

步槍輕機  
關槍手槍

射擊教範草案

MG  
E922  
4

03537



3 1771 8372 4

#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目錄

|     |           |       |
|-----|-----------|-------|
| 第一篇 | 步槍及騎槍     | 一—一七〇 |
| 第一章 | 射擊學       | 一—一三六 |
| 第一節 | 彈道        | 一—一五  |
| 第二節 | 彈道各部之說明   | 六一—一〇 |
| 第三節 | 瞄準        | 一〇—一三 |
| 第四節 | 氣象之影響     | 一三—一五 |
| 第五節 | 射擊能力      | 一五—一六 |
| 第六節 | 散布        | 一六—二二 |
| 第七節 | 多數武器之集合效力 | 二一—二二 |
| 第八節 | 各個射擊之表尺區域 | 二二—二四 |

|      |               |       |
|------|---------------|-------|
| 第九節  | 部隊射擊時之表尺區域    | 二四—二六 |
| 第十節  | 掃射區域          | 二六—二八 |
| 第十一節 | 掩蔽角(安全界)      | 二八—二九 |
| 第十二節 | 跳彈            | 二九    |
| 第十三節 | 射擊性能          | 二九—三一 |
| 第十四節 | 子彈之效力         | 三一—三二 |
| 第十五節 | 子彈對各種掩蔽材料之侵澈力 | 三二—三六 |
| 第二章  | 射擊教育          | 三七—三七 |
| 第一節  | 一般之原則         | 三七—三八 |
| 第二節  | 射擊教官          | 三八—四一 |
| 第三節  | 基本射擊          | 四一—四二 |
| 第一項  | 教育之次第         | 四二—四四 |

|      |                    |       |
|------|--------------------|-------|
| 第二項  | 瞄準·····            | 四四—四八 |
| 第三項  | 三角瞄準·····          | 四八—五〇 |
| 第四項  | 擊發·····            | 五一—五二 |
| 第五項  | 瞄準及擊發·····         | 五二—五四 |
| 第六項  | 据槍姿勢·····          | 五四—五九 |
| 第七項  | 速射(即快放)·····       | 五九—六〇 |
| 第八項  | 瞄準演習·····          | 六〇—六一 |
| 第九項  | 基本射擊之年度·····       | 六一    |
| 第十項  | 射擊組之區分·····        | 六一—六二 |
| 第十一項 | 各組內射手之等級區分·····    | 六二—六三 |
| 第十二項 | 射擊演習之區分·····       | 六三—六五 |
| 第十三項 | 基本射擊之參與·····       | 六五—六六 |
| 第十四項 | 基本射擊之實施·····       | 六七—七〇 |
| 第十五項 | 基本射擊各次演習之合格規定····· | 七〇—七九 |
| 第十六項 | 射擊場勤務·····         | 七九—八一 |

第十七項 關於安全顧慮之規定……………八一—八二

第十八項 射擊場之人員……………八二—八五

第十九項 監靶勤務……………八五—八七

第二十項 射擊部隊……………八八—九〇

第二一項 試射……………九〇—九一

第二二項 特別演習……………九一—九二

其一 軍官之特別演習……………九一—九二

其二 下級幹部及兵卒之特別演習……………九二

#### 第四節 戰鬥射擊……………九二—一三二七

第一項 通則……………九三—九五

第二項 戰鬥射擊之區分……………九五—九六

第三項 參加戰鬥射擊之規定……………九六—九七

第四項 教育之步驟……………九八—一〇〇

其一 一般之要點……………九八

其二 教育之經過……………九八—一〇〇

第五項 戰鬥射擊之實行.....一〇〇—一〇九

其一 一般之原則.....一〇〇—一〇一

其二 戰鬥情形.....一〇一

其三 目標之表現及評判員.....一〇一—一〇二

其四 間隙射擊.....一〇三

其五 砲及重步兵火器之超越射擊.....一〇三—一〇五

其六 講評.....一〇五

其七 成績之評判.....一〇五—一〇七

其八 基本戰鬥射擊及實彈戰鬥練習位置之選定.....一〇七—一〇九

第六項 對於下級指揮官及士兵關於火戰之指示.....一〇九—一一〇

其一 射擊效力.....一一〇—一一一

其二 射擊開始.....一一一—一一二

其三 目標之選擇.....一一二—一一三

其四 目標之指示.....一一三—一一四

其五 距離測量.....一一四—一一五

其六 表尺之選定.....一一五—一一六

其七 障礙點之選定.....一一六—一一八

|      |            |       |
|------|------------|-------|
| 其八   | 火力分配       | 一八—一九 |
| 其九   | 射擊速度       | 一九    |
| 其十   | 射擊軍紀       | 一九—二〇 |
| 第七項  | 單人之基本戰術射擊  | 二〇—二四 |
| 第八項  | 步槍班之基本戰術射擊 | 二四—二七 |
| 第九項  | 實彈戰鬥演習     | 二七—二九 |
| 第十項  | 飛機之防禦      | 二九—三二 |
| 第十一項 | 特種射擊       | 三一—三六 |
| 其一   | 競賽之射擊教育    | 三一—三三 |
| 其二   | 檢閱射擊       | 三一—三五 |
| 其三   | 教育及研究射擊    | 三五—三六 |
| 第十二項 | 關於侵徹力之教示   | 三六—三七 |
| 第三章  | 距離測量       | 三七—四二 |
| 第一節  | 一般之原則      | 三七—三八 |
| 第二節  | 目測距離       | 三八—四〇 |

|     |          |     |     |
|-----|----------|-----|-----|
| 第三節 | 距離測量     | 一四〇 | 一四一 |
| 第四節 | 距離測量器之教育 | 一四一 | 一四二 |
| 第四章 | 射擊之褒獎    | 一四二 | 一四七 |
| 第一節 | 士兵射擊     | 一四二 | 一四四 |
| 第二節 | 懸賞射擊     | 一四四 | 一四六 |
| 第三節 | 射擊獎賞     | 一四六 | 一四七 |
| 第五章 | 標靶 彈藥    | 一四七 | 一五三 |
| 第一節 | 標靶       | 一四七 | 一五〇 |
| 第一項 | 圓靶       | 一四七 | 一四八 |
| 第二項 | 頭圓靶      | 一四七 | 一四八 |
| 第三項 | 胸圓靶      | 一四七 | 一四九 |
| 第四項 | 腕圓靶      | 一四七 | 一四九 |
| 第五項 | 胸靶       | 一四九 | 一五〇 |

|     |              |         |
|-----|--------------|---------|
| 第六項 | 戰國射擊所用之靶     | 一五〇     |
| 第二節 | 彈藥           | 一五〇     |
| 第三節 | 彈藥分配之標準      | 一五一—一五三 |
| 第六章 | 步槍及騎槍之命中試驗射擊 | 一五三—一六四 |
| 第一節 | 命中試驗射手之選拔    | 一五五—一五六 |
| 第二節 | 命中試驗射擊之經過    | 一五六—一六一 |
| 第三節 | 實行試射之原則      | 一六一—一六四 |
| 第七章 | 裝鏡步槍         | 一六四—一七〇 |
| 第一節 | 通則           | 一六四—一六五 |
| 第二節 | 用裝鏡步槍之射擊     | 一六五—一六七 |
| 第三節 | 教育           | 一六七—一六九 |
| 第一項 | 通則           | 一六七     |
| 第二項 | 教育之步驟        | 一六七—一六九 |

|     |            |         |
|-----|------------|---------|
| 第四節 | 戰鬥中裝鏡步槍之運用 | 一六九—一七〇 |
| 第五節 | 瞄準鏡之配帶方式   | 一七〇     |
| 第一篇 |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 一七一—一二四 |
| 第一章 | 射擊教育       | 一七一—一九六 |
| 第一節 | 通則         | 一七一—一七二 |
| 第二節 | 据槍姿勢       | 一七二—一七五 |
| 第一項 | 在山地之据槍     | 一七三—一七五 |
| 第二項 | 運動中之据槍     | 一七五     |
| 第三節 | 瞄準及裝表尺     | 一七五—一七六 |
| 第四節 | 保險         | 一七六     |
| 第五節 | 單發射擊及連續射擊  | 一七六     |
| 第六節 | 擊發         | 一七六     |

第七節 基本射擊……………一七七—一八八

- 第一項 區分……………一七七
  - 第二項 基本射擊之參加……………一七七—一七九
  - 第三項 基本射擊之實行……………一七九—一八〇
  - 第四項 彈着點之試射……………一八〇
  - 第五項 障礙……………一八〇
  - 第六項 基本射擊各次演習之合格規定……………一八〇—一八五
  - 第七項 射擊場勤務……………一八五
  - 第八項 關於安全之規定……………一八六
  - 第九項 監視……………一八六—一八七
  - 第十項 射擊之部隊……………一八七—一八八
  - 第十一項 高射表尺之射擊教育……………一八八
- 第八節 戰鬥射擊……………一八八—一九六
- 第一項 通則……………一九九

|      |              |         |
|------|--------------|---------|
| 第二項  | 戰鬥射擊之區分      | 一八九     |
| 第三項  | 戰鬥射擊之參加      | 一八九—一九一 |
|      | 甲 基本戰鬥射擊     | 一八九—一九一 |
|      | 乙 實彈戰鬥演習     | 一九一     |
| 第四項  | 戰鬥射擊之實施      | 一九一     |
| 第五項  | 射擊效力         | 一九二     |
| 第六項  | 通過間隙射擊時之安全規定 | 一九二—一九三 |
| 第七項  | 射擊實施之要領      | 一九三—一九四 |
| 第八項  | 彈藥消耗         | 一九四     |
| 第九項  | 基本戰鬥射擊       | 一九四—一九六 |
|      | 其一 輕機關槍重人射擊  | 一九四—一九五 |
|      | 其二 輕機關槍班     | 一九五—一九六 |
| 第十項  | 實彈戰鬥演習       | 一九六     |
| 第十一項 | 檢閱射擊         | 一九六     |
| 第十二項 | 教育及研究射擊      | 一九六     |

|      |             |          |
|------|-------------|----------|
| 第十三項 | 競賽射擊        | 一九六      |
| 第二章  | 射擊獎勵        | 一九六一—一九九 |
| 第一節  | 射擊獎章        | 一九六一—一九七 |
| 第二節  | 懸賞競射        | 一九七一—一九九 |
| 第三章  | 標靶 彈藥       | 一九九一—二〇四 |
| 第一節  | 標靶          | 一九九一—二〇一 |
| 第二節  | 彈藥          | 二〇一      |
| 第三節  | 輕機關槍彈藥分配之標準 | 二〇一—二〇四  |
| 第四章  | 輕機關槍之命中試驗射擊 | 二〇四—二一四  |
| 第二篇  | 手槍射擊教範      | 二一五—二二〇  |
| 第一章  | 通則          | 二一五—二一六  |
| 第一節  | 通則          | 二一五      |

|     |       |         |
|-----|-------|---------|
| 第二節 | 射擊能力  | 二一五—二一六 |
| 第二章 | 射擊教育  | 二一六—二二八 |
| 第一節 | 準備演習  | 二一七—二一八 |
| 第二節 | 瞄準    | 二一八     |
| 第三節 | 据槍    | 二一八—二一九 |
| 第四節 | 瞄準點   | 二一九     |
| 第五節 | 擊發    | 二一九—二二〇 |
| 第六節 | 指射    | 二二〇     |
| 第七節 | 基本射擊  | 二二〇—二二七 |
| 第一項 | 一般的規定 | 二二〇—二二四 |
| 第二項 | 射擊勤務  | 二二四—二二六 |
| 第三項 | 射擊班   | 二二六—二二七 |
| 第八節 | 戰鬥射擊  | 二二七—二二八 |

|     |             |         |
|-----|-------------|---------|
| 第九節 | 競技射擊        | 一二八     |
| 第三章 | 彈藥          | 一二八—一二九 |
| 第四章 | 命中試驗射擊      | 一二九—一三〇 |
| 第四篇 | 手榴彈用法教範     | 一三一—一五二 |
| 第一章 | 運用          | 一三一—一三二 |
| 第二章 | 手榴彈之種類      | 一三二—    |
| 第三章 | 教育          | 一三一—一四九 |
| 第一節 | 手榴彈教育之參加    | 一三二—    |
| 第二節 | 教育之目的       | 一三二—一三三 |
| 第三節 | 教育之步驟       | 一三三—一四九 |
| 甲、  | 科學          | 一三三—一三四 |
| 乙、  | 投擲教練        | 一三四—一三五 |
| 丙、  | 用演習手榴彈之基本技術 | 一三五—一三八 |

丁、用實戰手榴彈之基本技藝……………二三八—二四四

其一 預防危害之規定

其二 監督

其三 在投擲場之動作

戊、戰鬥技藝……………二四四—二四九

己、競賽……………二四九

第四章 不發彈之處理……………二五〇—二五二

第五篇 射擊一覽表 射擊手簿 射擊草稿表 戰鬥

射擊手簿 手榴彈投擲簿……………二五三—二五八

第一章 射擊一覽表……………二五三—二五四

第二章 射擊手簿……………二五四—二五五

第三章 射擊草稿表……………二五五—二五七

第四章 戰鬥射擊手簿……………二五七

第五章 手榴彈投擲簿

二五八

第六章 檢閱及懸賞射擊之記錄

二五八

範式第一 步兵連步槍射擊成績表

範式第二 步兵連輕機關槍射擊成績表

範式第三 步兵連手槍射擊成績表

範式第四 射擊日時及使用彈藥表(步槍—騎槍—輕機槍)

範式第五 手槍射擊日時及使用彈藥表

範式第六 射擊手簿

範式第七 輕機關槍射擊手簿

範式第八 手槍射擊手簿

範式第九 步槍射擊草稿表

範式第十 輕機槍射擊草稿表

範式第十一 步槍(騎槍)尖頭彈彈着圖

範式第十二 步槍(騎槍)重尖頭彈彈着圖

範式第十三

A. 08/10式輕機槍彈着圖  
B. 10式輕機槍彈着圖

範式第十四

步槍(騎槍)尖頭彈彈着圖(射擊手簿用)

範式第十五

步槍(騎槍)重尖頭彈彈着圖(射擊手簿用)

範式第十六

目測距離手簿

範式第十七

手榴彈投擲簿

附錄第一

基本射擊時記號板之通信法

附錄第二

戰鬥射擊時彈著之記載

附錄第三

瞄準自動檢査器構造之大概

附錄第四

手槍狹窄彈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 第一章 射擊學

### 第一節 彈道

一 子彈藥筒內之裝藥，因撞針向前急進，衝擊雷管，遂行燃着。在燃燒時所發生之火藥氣體，驅壓彈丸，使其以加速度出離槍口。火藥氣體之力，除向前方壓迫彈丸外，同時對於後方——藥筒底部，亦發生壓力，因而傳達于槍托前筒之頂面，是為後坐力之原因。此項後坐力，在步槍及騎槍，須由射手之肩部承受——抵抗之。

二 彈丸離槍口後所行之路（精細言之，為彈丸重心所經之路），謂之飛行路，或謂之彈道。

三 對於彈道之形狀有關係者，有下列各項：

彈丸之速度 彈丸離槍身時之方向 空氣阻力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 重 力 彈丸繞其縱軸之旋轉……等項

四 初速，即彈丸離槍口時之速度。吾人設想彈丸離槍口後，能按直線方向，以不變之速度，向前飛行，即以彈丸離槍口後第一秒鐘所能行之距離（公尺）數，為初速之表示。初速之記號為  $V_0$ ，以  $m/sec$  計算之。

射表上所載尖頭彈（ $\alpha$  彈）之初速，在九八式步槍為八九五秒公尺

九八〇式騎槍之彈道性能，與九八式步槍者相同

〇八式手槍彈丸之初速，為三二〇秒公尺

初速，頗有變化，因各個槍身之性質不同（口徑不同——使用之久暫等），裝藥之溫度及濕度，子彈之重量及口徑，均不能一律也。

槍身愈熱，裝藥之溫度愈高，則初速愈大。

五 若彈丸只受初速之推進力量，而無他項作用加之，則彈丸將以不變之速度，按發射時之方向，以直線向前方繼續飛行。但因受重力之影響，使其在飛行中下降。然若僅此重力，則彈道將成灣曲之狀，其最高點將在彈道之中央，最高點前後之兩部分彈道，將完全相等（是為真空中彈道——拋物線狀）。

真空中彈道，其末速等于初速，落角等于發射角。若初速不變，則用四十五度發射，可達到最大射程。

**六** 但在實際上，則有空氣阻力，當彈丸飛行中，無時無刻不阻滯其運動，故較之在真空中，彈道之彎曲更甚，且射程較短，末速較小于初速，落角大于發射角，彈道之最高點，距槍口較遠，距落點較近。

在空氣中之彈道，若其他條件不變，則達到最大射程之發射角，通常較小于四十五度。射角相等時，若初速愈大，彈丸之形狀及性質，愈適于戰勝空氣阻力，則彈道愈爲平直。彈丸之斷面荷重大（以彈丸斷面之平方公分數，除彈丸之重量）（公斤），彈丸之形狀適宜（彈頭尖長——表面光滑——後部適當縮小），則欲求彈道平直，更爲容易。

**七** 長形之彈丸，由滑膛發射（未施線），則因受空氣阻力之影響，必致顛倒，或橫斜。其飛行將不規則，射程將縮短，命中性能將較劣。此等弊端，可用施線之槍身以避免之。

在施線之槍身內，彈丸因嵌入膛線，遂致圍繞其縱軸，自行旋動。此等旋動，稱之爲纏度（Drift）。纏度之大小，以某一膛線之稜線，與某一直線（與槍身軸平行），所成之角（纏角）

，表示之。或以某一膛線，圍繞槍身軸一周之直距離（繞度長），表示之。步槍——騎槍——機關槍，其纏角爲五度五十四分。纏度長爲二十四公分。彈丸因旋轉之故，遂使其在飛行中彈頭常向前方，且首先着遠目標。

因圍繞縱軸旋轉，及空氣阻力之影響，故彈丸軸繼續以有規則之運動，變更其對於運動方向之關係及位置。除此種圓錐形之擺動外，更因種種原因，使彈丸軸發生震動，均足以妨害命中性能。

因彈丸圍繞其縱軸，向某方旋轉，同時必使彈丸向該方偏移，在吾人之步槍及騎槍，膛線係向右旋，故彈丸向右方偏移。

但攜帶武器之射程不大，故其偏移之量亦有限，通常不必顧慮之。

八 在步槍（機關槍），其彈丸初速，大于音響速度，吾人在其彈道兩側之一定區域內，可聞兩種响聲，即在槍口所發生之槍口聲，及彈丸飛行中之彈丸聲是也。距射擊平面愈近，則兩種响聲之時間差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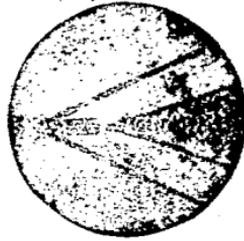
槍身內受高壓之火藥氣體，隨彈丸之後湧出，與空氣衝突，遂成爲槍口擊。騎槍槍身較短，槍口之氣體壓力，較高于步槍槍口之氣體壓力，故其槍口聲較強。

彈丸聲。由于彈丸飛行時彈頭附近四周空氣濃縮之故，即所謂彈頭波是也（第一圖）。彈丸速度高于音速之時，則彈頭之前方，即發生此等彈頭波。彈丸聲較之槍口聲，通常甚為強大而明斷。距離較大時，僅能聞彈丸聲。機關槍連續射擊時，其彈丸聲掩蓋槍口聲，往往僅其最後射彈所發生之槍口聲，能使吾人聞之，且甚為微弱而晦鈍。

在步槍（機關槍）之後，僅聞一種聲音，係彈丸聲與槍口聲相合而生者。

將彈丸聲發生之理由，詳細解說，其言將過長。其中關係重要，為吾人必須知之者，即彈丸聲能使人聞聲而誤測距離，且尤易使人誤測發射方向是也。位于射向側方之斥候，常致誤測其所聞之發射方向，而尤以對於機關槍，更難正確判知其發射方向（機關槍之槍口聲幾全被遮蓋，前已言之）。欲判知發射方向，必須利用槍口聲，對於火砲亦然（戰時常有實際上位于敵陣地後方若干公里之火砲，而吾人聞其彈丸聲，誤以為即在前線壕溝中）。

第一圖



第二節 彈道各部之說明

九、槍口水平

圖三—B：

如第二圖所示，為彈丸底部離槍口之瞬間，含有槍口中心點之水平面。射表所載各數目，均係就槍口水平面而言。



也平之標有即：a. 三面水目  
 面水點目含 b. 圖(第平標  
 (a) 圖三第



(b) 圖三第



若目標點與槍口之位置，高度相等，則目標水平面與槍口水平面，即合而為一。

瞄準綫(第四圖)：即連結準門中央與準星尖之綫。

瞄準角(第四圖)：即瞄準綫與槍身軸綫所成之角。

高低角：即瞄準綫與槍口水平面所成之角，若目標在槍

口水平面之上，則其高低角爲正，如第三圖。中之四，若目標在槍口水平面之下，則其高低角爲負，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第五圖



----- 發射時之槍身軸線  
 ----- 發射前之槍身軸線

如第三圖中之  $e_1$  射角  $e$  (第五圖)：已瞄準之槍，其槍身軸線在發射前與槍口水平面所成之角，即爲射角。  
 發射角  $\theta$  (第五圖)：彈丸發射——離開槍口時，槍身軸線與槍口水平面所成之角，爲發射角。  
 十 發射角與射角，常有微小之差，是爲發射差，如第五圖之  $\theta$  所示。其發生之主要原因，由于發射時槍身之震動。隨武

器之種類及彈藥，而各不相同，即在同一武器，亦不能一律。因發射差，有時爲正，有時爲負，故發射角等于射角加或減發射差。在九八式步槍，用尖頭彈發射時，發射差平均爲負三秒。

一 以下關於彈道之說明，係設想槍口與目標，在同一水平面者。

最高點  $G$  (第二圖)：

係彈道之最高點；由槍口水平面至最高點之垂直距離  $G-O$ ，謂之最高度。

最高點距離  $M-O$  (第二圖)：

係在槍口水平面上，由槍口至最高度脚點之距離。

昇脈  $M-O$  (第二圖)：

係全彈道中由槍口至最高點之一段。

降脈  $G-B$  (第二圖)：

係由最高點，至彈道與槍口水平面第二交會點，之彈道中一部分。

彈道高  $P-P_1$  (第二圖)：

係由槍口水平面，至彈道任何點之垂直距離。

落角 $\alpha$ (第二圖)：

係彈丸飛行方向，在降張之末端，與槍口水平面所成之角。

彈着角 $\beta$ (第六圖a.b)：

係彈丸飛行方向，與目標表面所成之角。

落速：

係彈丸與槍口水平面第二次交會時所保有之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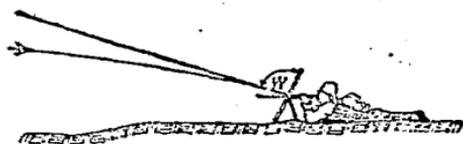
彈着速度：

係彈丸着達目標或地面時所保有之速度。若彈丸着落于

(a) 圖 六 第



(b) 圖 六 第



槍口水平面上，則彈着速度與落速相等。

飛行時間：

係彈丸由槍口至着達點，所經過之飛行時間，以秒計之。射表所載之飛行時間，係彈丸由槍口起，至彈道與槍口水平面第二次交會，所須之時間(射表飛行時間)。

子彈能力：

係在某距離上，彈丸之活動力量，以公斤公尺表示之。彈着能力：

係彈丸着達目標或地面時，所具有之活動力量。

### 第三節 瞄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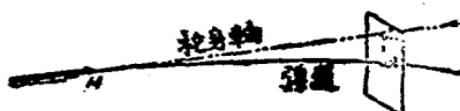
一、因彈丸出離槍口後，受重力之影響，在槍身軸延長綫之下方，漸次下墜，故欲在某距離，使彈丸命中某目標，必須將槍身昂起，使槍口指向目標之上方，而後可。其指向目標上方之尺寸長短，須與彈丸飛行經過該距離時所落下之尺寸相等。

將槍身成水平位置，如第七圖○所示，向距離△—△之目標▷射擊，彈丸落下▷至

(a) 圖 七 第



(b) 圖 七 第



N之一段，故欲命中目標▷，則必須將槍身軸指向N'，如第七圖○所示，N'在目標▷之上方，其距▷之長，等于▷至N之長。但為使瞄準容易起見，瞄準點須在目標之中央，或在目標之下方切近。因此，步槍均具有瞄準裝置（準門及準星）。若吾人以目光，將瞄準綫指向目標▷，即為瞄準。

瞄準綫所應指向之點，謂之瞄準點，發射時瞄準綫所實指之點，謂之發射點，彈丸所着達之點，謂之彈着點。

裝有望遠鏡之步槍，當瞄準時，須將鏡中所刻之瞄準指標（刻綫之尖端）指向瞄準點。

一三 目標距離愈遠，則瞄準角愈大，換言之，即須用較高之表尺發射。

因表尺之準門，較高于準星之尖，且位于槍身軸之上方，故彈道在槍口之直前方，與瞄準綫相交會（第四圖）。

一四 如第四圖所示，由槍口至彈道與瞄準綫之第二交會點，在該點上，若瞄準點與彈着點合于一處，則其間之距離，稱為表尺射程，而其相當之射擊，稱為表尺射擊。若由槍口至目標之距離，較短于相當之表尺射程，則必須按照彈道高之標準（如第二表圖所示），瞄準其所欲命中點之下方。

瞄準點，須按照目標之高低及橫寬，選擇于最適宜之處（目標之中央）。

瞄準點選于目標下部者，為下方瞄準

按瞄準點之位置，分為下列三種：瞄準點選于目標中部者，為中央瞄準

瞄準點選于目標上部者 爲上方瞄準

一五 在九八式步槍及九八式騎槍——輕機關槍，其表尺裝置，有以尖頭彈爲標準者，有以重尖頭彈爲標準者。必須用其所規定之子彈射擊，方能與射表上所示之彈着點狀況相符合。在近距離及最近距離，爲射擊敵戰車及飛機起見，有使用尖核彈之必要，在此種場合，其表尺裝置，與用尖頭彈或重尖頭彈射擊時相同。

註釋 在戰時，以一百公尺以內爲最近距離，四百公尺以內爲近距離，八百公尺以內爲中距離，以上爲遠距離。

一六 目標點與槍口之高低相等時，則瞄準綫重疊于槍口水平面上，如第二圖所示，而且瞄準角與射角相等。

目標與射擊障地之高低相差不多，則當直接瞄準時，只須精密瞄準目標，卽足以修正高低角。在此場合，若高低角爲正時（第三圖B），則射角等于瞄準角（ $\alpha$ ）與高低角（ $\beta$ ）之和，若高低角爲負時（第三圖C），則射角等于瞄準角（ $\alpha$ ）與高低角（ $\beta$ ）之差。

當高低角甚大時（山地射擊），則通常須選用較距離短之表尺。但因步槍——騎槍——輕機關槍等之射程甚小，故必須高低角在三十度以上時，方能對於表尺之裝置，發生影響。欲求適當之表尺，若事屬可能，則以施行試射爲佳，且與地圖上之距離大略相近。

射擊空中目標時，除顧慮高低角外，且因目標飛行迅速，故尚須注意其飛行移動之距離。因空中目標，當彈丸飛行之時，亦飛行經過一定之距離，故必須向目標前方相當距離之處，瞄準發射。但免應瞄向前方若干距離，除與彈丸之飛行時間有關係外，且與目標飛行之速度，及方向（對於射手之飛行方向）等有關。

目標順射擊方向進行，或逆向射手飛行，則可選用較遠或較近之表尺，以適合其所移動之距離。

用步槍及騎槍對空中目標之射擊規則，可查明二六九條至二七五條所載者。在輕機關槍，則用高射瞄準裝置，施行射擊。

#### 第四節 氣象之影響

一七 所謂氣象之影響者 卽空氣重量——風——雨雪霜露等，對於彈道之影響也。

一八 通常之表尺裝置，係假設一、二二立方尺公斤之平均空氣重（與假設海拔一五〇公尺——氣壓七四五公厘——氣溫攝氏四十度——濕度百分七十相當），無風，平均初速，而

決定者；故必須在上述情況之下，方能獲得表尺射擊之結果。

空氣重量，與氣壓——空氣之溫度及濕度，均有關係。濕度之大小，關係頗小，故假定其為百分七十，通常均可適用。

地點愈高，氣溫愈大，則空氣重量愈小。

較小之空氣重量，能增大射程，較高之空氣重量，能減少射程。

溫度相差甚大時，可變更射程。通常，在溫暖之天氣，則射程加大，在寒冷之天氣，則射程減小。在一千公尺距離，氣溫增減十度，則其平均彈着點之高低移動，約為一公尺，縱深移動約為三十公尺。氣溫增減二十度，則束葉移動之公尺數目，亦均倍之。

氣壓變化之影響，必須在高度相差甚大時，方能感覺之，高度相差三百公尺，其所加于彈着點狀況之影響，與氣溫升降十度時相同。

在相等之高度，縱令氣壓升降，但因九八式步槍及輕機關槍之射程不大，故其所發生之影響，可置之不顧。

前方吹來之風，減小射程，後方吹來之風，增大射程。

與射向平行之中等風（四公尺秒），在一千公尺距離，則可使射彈束葉（尖頭彈），向縱深增

繞約十公尺，對於重尖頭彈，亦相同。側吹之風（四公尺秒），在一千公尺距離，對於尖頭彈，可使射彈束偏向側方偏移四至五公尺，對於重尖頭彈，則偏移二至三公尺。風力加倍，則射彈束歪之移動亦加倍。

若空氣重量及風，以相同之影響，作用于射彈，則在中距離，能使吾人對於表尺，有加減距離至一百公尺之必要，在遠距離，則能使吾人有加減一五〇公尺之必要。

一九 太陽光綫照耀于準星之上方，因反射光線之故，其映入吾人目內，較之平時，特為膨大。致使吾人隨準時，準星不能位于準門之適當位置（即準星尖之高低不能與準門兩緣等齊，且不能在兩緣之中央），準星之位置過低，遂發生近射或低射之結果。反之，在森林樹下——陽光黑暗之處射擊，則準星之現入準門，必致過高，遂發生遠射或高射之結果。若光線從準星之右（左）方射來，則隨準之時，準星必將偏于黑暗之一方，因而其所發射之子彈，亦必向該方偏差。

## 第五節 射擊能力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一五——一六

二〇 武器及其彈藥之射擊能力，可由下列三項判斷之：

(1) 彈道之形狀(平伸) (2) 散布之大小 (3) 子彈之效力

二一 射擊目力能望見之目標時，其效力之優劣，與彈道平伸有極大關係。測量距離時常不免誤差，射擊時常不免受氣象影響，若彈道平伸，則足以抵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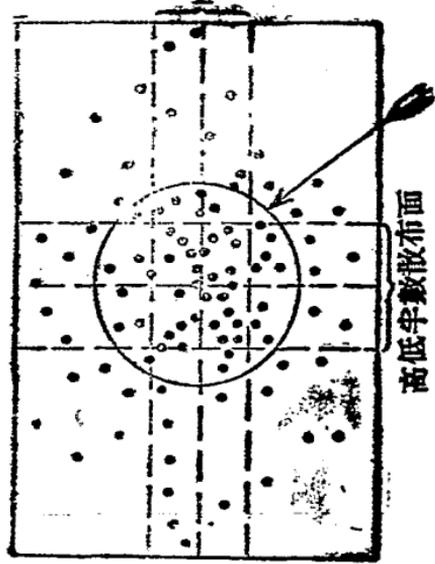
### 第六節 散布

二二 用同一之武器，在相等之情況下，陸續發射多數子彈，則各該射彈，不能落于同一之點，而必分布于某平面內，不過其分布之面積大小，各槍各不相同耳。此種分布之現相，名之曰散布——各個武器之散布。

散布之原因，約有下列四種：

(1) 火身之震動 (2) 氣象之變化

第八圖 橫寬半數散布面



(3) 彈藥製造時之不能一律 (4) 裝藥之燃燒速度，稍有不同。

若射手射擊時，瞄準不精，擊發不合要領，則上述之各個武器散布，更將因而擴大，是為射手之散布。

二三 如第八圖，設立一垂直面，向其發射若干子彈，則在該面上形成散布之圖像，是謂垂直散布面，其高低散布之長，大于橫寬散布。

二四 在垂直散布面上，畫一垂直綫，綫之左右，所有之彈着點相等。復畫一水平綫，綫之上下，所有之彈着點相等。則該二綫之交會點，即為平均彈着點。由平均彈着點至槍口中心點之彈道，謂之平均彈道。

附註 第二係至第十九係所示，均係就平均彈着點及平均彈道立論。

當表尺射擊時，平均彈着點，本應與瞄準點合而為一。但事實上竟不如此，常有向上——下——左——右之偏差。因此之故，各射手射擊時，須按其武器之彈着點位置狀況，選擇適當之瞄準點。若其武器之彈着點位置，非常高或非常低，而又未能察知其武器有何缺點，則宜採用較其原來距離——稍低或稍高之表尺，即在基本射擊時，亦然。各個武器，其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平均彈着點與標準點之偏差愈小，則其彈着點之狀況愈佳。

彈着點狀況，爲判斷某武器——或某射手射擊能力之良好標準。

二五 向散布面所發射之各個射彈，在最初數發，其散布之情況，似乎毫無規則。及至發射多數彈之後，方能認識其在散布面之分布，實係有規則者。

圍繞平均彈着點之四周，所落之彈着點最爲濃密，漸向外方，則漸次稀疏，與命中公算之原則，大致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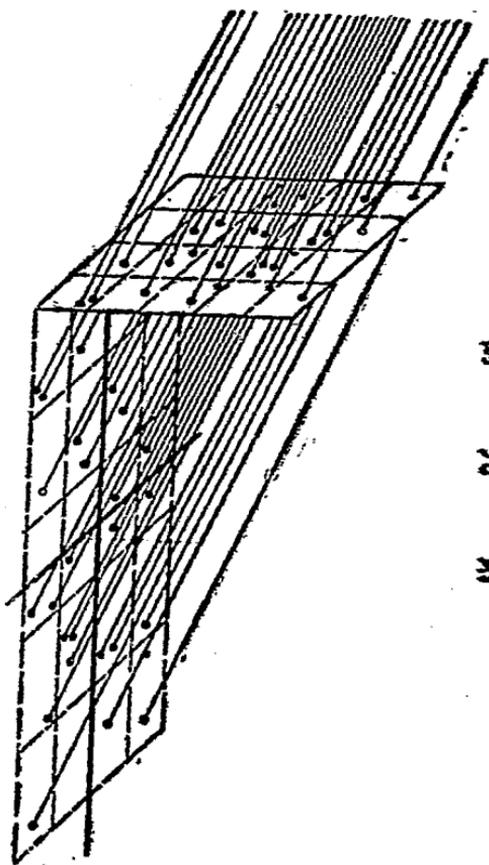
二六 如第八圖，在散布面內，與水平平均軸（通過平均彈着點之水平軸）相平行，在其上方及下方，各畫一直線，此兩直線之距水平平均軸，彼此相等，於是形成一水平地帶，在此地帶內，包含全發射彈之半數，吾人稱此水平地帶之高，爲：高低半數散布面。與上同法，在平均彈着點垂直軸之左右，各畫一平行線（左右二線與垂直軸之距離相等），形成一垂直地帶，在該地帶內，包含全發射彈之半數，吾人稱此垂直地帶之寬，爲：橫寬半數散布面。

此半數散布面，爲判斷武器及射手射擊能力之又一標準。

附註 高低半數散布面，亦可稱爲低半數必中界。

積寬半數散布面，亦可稱方向半數必中界

圖 九 射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二七 如第九圖所示，在地面上，各射彈分布于某平面內，是爲水平被彈地，其寬度，隨距離之增大而亦增大。其縱長，與高低散布及落角之大小，有相互關係。

二八 在小距離，則高低散布與橫寬散布之大小，無甚差異。故如第八圖所示，以平均彈着點爲中心，用相當之半徑，畫一圓周，在該圓周內，包含全部彈着點之半數。若對圓形目標射擊，則此項圓周半徑之大小，爲判斷武器命中能力之良好標準。

用上述之半徑，以平均彈着點爲中心，所畫之圓周，包含全部彈着點之半數（內方之半數），將半徑加大一倍，更畫一圓周，則該圓周內包含全部彈着點百分之九四。

附註 第三表及四所載之散布，係各用步槍一枝，務求排除外界之一切影響，發射多數子彈，事實上所求得之平均數。一切數目，只係大概標準，而非一定不移之數，故不可視爲確定之比較數目。

發射子彈愈多，則散布愈增大，直至發射極多之子彈時，方能達到一定之最高界限。但通常演習射擊，發射彈數有限，故其所發射之各子彈，在最高射彈與最低射彈——最右射彈與最左射彈之間，其各自之偏差，往往甚爲巨大。因此之故，最大偏差之數目，不適于試驗目的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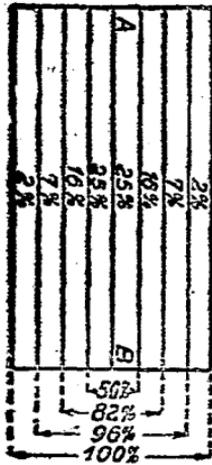
附註 發射彈數全時，不能稱爲百分之百，全數不等，僅可曰：高低最大偏差，或橫寬最大偏差。

根于上述之理由，故善人須利用高低半數散布面或橫寬半數散布面，因其雖在發射彈數較少時，其值仍無甚變化也。第三表B所載，係用尖頭彈射擊；第三表C所載，係用重尖頭彈射擊時半數散布面之數目。

### 第七節 多數武器之集合效力

二九 因各個武器之構造，不免稍有不同，故各個武器之平均彈着點，彼此各異。用同種之多數武器，所發射之多數子彈（部隊射擊），較之用單一武器所發射之多數子彈，其所散布之面積，遠為巨大。由多數武器發射多數子彈，其彈道即形成彈道束蔭。

第十圖



AB = 平均彈着軸

觀第十圖，足見部隊射擊時之分布狀況，與各個射擊時相似，由被彈面之中央起，漸向兩緣，則彈着點漸次稀疏。向某一目標，發射之子彈愈多，則其彈着點之分布，愈與通常之規則相合，試觀

第十圖，約全彈着點之半數（百分之五十），分布于全被彈面之中央四分一面積內，約全彈着點之五分四（百分之八二），分布于全被彈面之中央二分一面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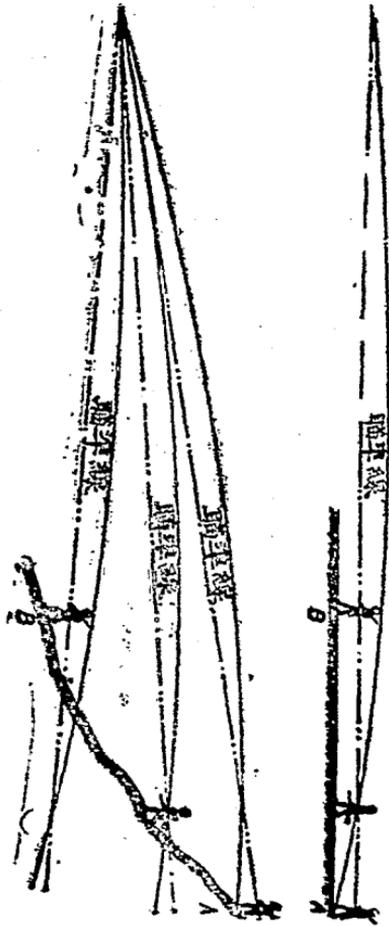
射彈束莖之縱深長度，與高低散布及落角之大小有關係。但此兩種作用，互相反對，高低散布愈大，能增大束莖之縱長，落角愈大，則反縮小之。因落角之增大，較高低散布之增大，較為迅速，在射程較大時，落角所加于束莖之影響，較之高低散布所加於束莖之影響，較為巨大，故射程愈大，則射彈束莖之縱深散布，漸次減小。

三〇 束莖之縱深，由武器及彈藥等之構造不齊一而生，因氣象影響及射手之錯誤，而更行擴大。教育之程度不一，目標之明暗不同，發射速度之大小，射手體力及精神上狀況之各異，均與束莖之縱深攸關，原因既如是繁複，故欲在各種距離，規定其一定之數目，勢所不能。

對於目標能發生效力者，惟有束莖之內方部分，約包含全部射彈百分之七十五，是為束莖之核心部。至于束莖之外方兩部分，約各包含全部射彈百分之十三，對於目標無甚效力。

## 第八節 各個射擊之表尺區域

第十圖



第一圖 步槍及騎槍

三三二四

三一 各級表尺，按其所射擊之目標高度，能控射一定之區域，是為表尺區域。在此區域中，若瞄準點不變，則彈道不超過目標之最高點，或不低出目標之最低點。若彈道超過目標，則僅其降弧之一部分（較目標高稍低之部分），尚在表尺區域之內。

如第十一圖，設目標向射手行進，瞄準綫正對目標之中央，則自彈道射及該目標之最下點起，目標即已進入表尺區域，目標愈前進，則彈道愈向目標之上體移動，直至彈道到達目標之頭時，目標方步出表尺區域。瞄準綫係跟隨目標，故若地形狀況及掘槍高度，不能使目標之大小，發生變化時（縱隊目標，參閱第三二條），則與表尺區域無關係。表尺區域之大小，與彈道對於瞄準綫之傾度，及目標高，均有關係。

表尺區域愈大，則縱令表尺不甚正確，而命中目標之希望亦更大，如上所述，故攜帶武器及機關槍之彈藥，必須具有平伸彈道。

## 第九節 部隊射擊時之表尺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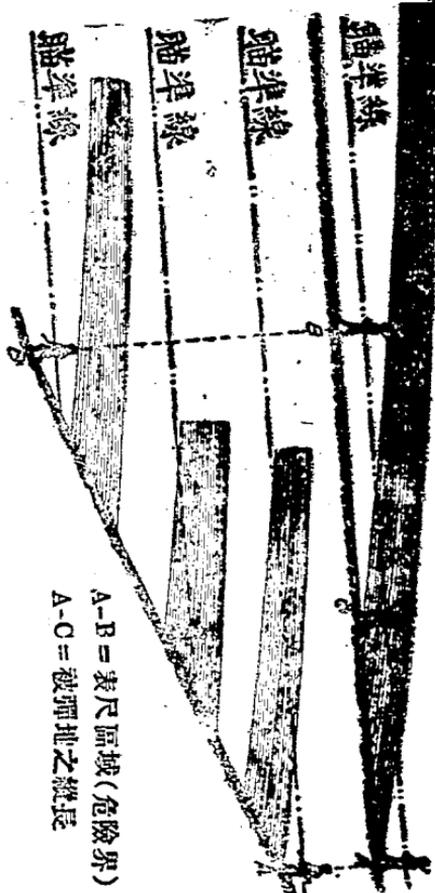
三一 射彈束葉（核心束葉），頗能擴大表尺區域，故測量距離時雖有誤差，而因表尺區域頗大之故，其對於射擊效力之不良影響，可稍為減小。

部隊射擊時，在某區域內，核心束葉之下緣，不超過目標，核心束葉之上緣，不低出目標之足點，該區域即為表尺區域。

如第十二圖，目標向射擊部隊接近，選目標之中央為瞄準點，以行射擊。則自核心束葉之

上緣能射擊目標足點起，目標即進入表尺區域。至核心束彙之最下彈道尚能射擊目標頭部之時止，目標始終在表尺區域之內。

圖 二十 第



A-B = 表尺區域(危險界)

A-O = 被彈地之縱長

故在部隊射擊，表尺區域由下列二部分而成：

甲、由核心束彙之縱深散布 (AC) (與目標高無關)。

乙、由最近彈道之表尺區域 (BC)。

此部分之大小，視目標高度而定。但在中距離時，對於低目標，在大距離時，即對於人體高之目標，均與表尺區域無甚關係。

因此，部隊射擊時之表尺區域，等於核心束彙之縱深散布，加以最近彈道之表尺區域。

若地形之狀況，不能變更目標高度，則對於表尺區域無關係。

在平坦地時，對於縱深目標(行軍縱隊——縱深配備之步槍班)之表尺區域，較之對橫隊目標(高度相同)之表尺區域，遠為長大。若由較高之障地，射擊縱深目標，或該目標位於按射擊方向昇傾之斜面時，則地形狀況能影響於表尺區域。因在此等場合，頗能擴大目標之高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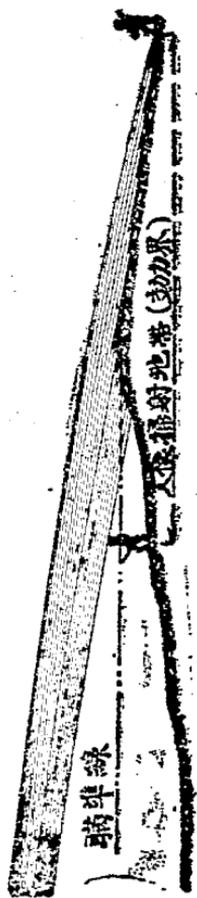
## 第十節 掃射區域

三三 向某目標所發射之子彈束彙，對於目標前後之其他物體，雖發射之部隊，原無加彼以

危害之企圖，但同時亦能危害之，則此等物體所在（被危害）之區域，名爲掃射區域，如第十三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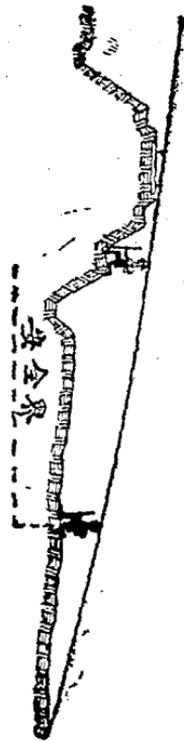
如上所述，吾人即可理解，在掃射區域內，子彈束彙之距離地面，不超過目標之高度。按之實際，大抵僅目標後方之被掃射區域，與射擊效力大有關係。

圖 三 十



以射擊方向爲準，目標後方之地形若係升傾斜，則必減小掃射區域，若係降傾斜，則能擴大掃射區域。發射陣地與目標之地位，若高度不相等，亦能影響掃射區域之大小。若由較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高之地點發射，通常必致縮小掃射區域。

掃射區域愈大，則在目標後方之敵援隊，被危害之程度亦更大。故巨大之掃射區域，能使敵方增援兵力之向前運動，及敵之彈藥補充，均較為困難。

### 第十一節 掩蔽角(安全界)

三四 部隊位於某掩蔽物後方之某區域內，對於敵人射擊，能不被其危害者，則此區域即為掩蔽角，如第十四圖所示。掩蔽角大小，與掩蔽物之高度，彈着角之大小，尤以最下方彈

道之彈着角之大小，及目標高度等，均有關係。

附註一，掩蔽角與死角，意義不同。死角係對敵方視線之掩蔽，掩蔽角係對敵方火力之掩護。  
附註二，掩蔽角亦有稱安全界者，但按舊文文意，則以本名爲適。

## 第十二節 跳彈

三五 落達地面——隨即跳起滑飛之子彈，大抵繼續向前飛行，成爲斜着彈。近射彈之跳彈，能擴大對於目標之效力及掃射區域。射彈着達時，若彈着角甚小，地面堅硬，或係石地，或遇堅結之草叢，或落於水面冰面之上，則易成爲跳彈。在彈着角大時，鮮有成爲跳彈者。射彈與草叢樹枝等相摩擦時，亦能向側方極移其飛行方向。

## 第十三節 射擊性能

三六 附表第一<sup>a</sup>及<sup>b</sup>，係尖頭彈及重尖頭彈之射表

附表第二<sup>c</sup>及<sup>d</sup>，係尖頭彈及重尖頭彈之彈道高表

用九八式步槍射擊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附表第一 (a)

尖頭彈九八式步槍射表

| 距離<br>公尺 | 發射角      | 落角        | 最高點  |      | 飛行<br>時間<br>(秒) | 未達<br>距離<br>公尺 | 活力<br>公斤 |
|----------|----------|-----------|------|------|-----------------|----------------|----------|
|          |          |           | 距離   | 高度   |                 |                |          |
| 100      | 2'20"    | 3'26"     | 50   | 0.92 | 0.12            | 806            | 331      |
| 200      | 4'50"    | 6'52"     | 102  | 0.1  | 0.25            | 724            | 267      |
| 300      | 7'38"    | 10'40"    | 157  | 0.2  | 0.39            | 649            | 215      |
| 400      | 11' 0"   | 15'30"    | 215  | 0.4  | 0.56            | 5'31'          | 170      |
| 500      | 15'30"   | 23' 0"    | 274  | 0.7  | 0.74            | 511            | 133      |
| 600      | 20'20"   | 32'40"    | 338  | 1.1  | 0.95            | 449            | 103      |
| 700      | 26'10"   | 45'20"    | 405  | 1.8  | 1.19            | 394            | 79       |
| 800      | 33'20"   | 1° 1'30"  | 463  | 2.6  | 1.45            | 352            | 63       |
| 900      | 41'40"   | 1°21'50"  | 530  | 3.8  | 1.76            | 323            | 53       |
| 1000     | 51'30"   | 1°46'50"  | 592  | 5.4  | 2.08            | 297            | 46       |
| 1100     | 1° 2'50" | 2°17'30"  | 650  | 7.5  | 2.42            | 2'9'           | 40       |
| 1200     | 1°16'20" | 2°51'40"  | 714  | 10   | 2.79            | 251            | 35       |
| 1300     | 1°31'50" | 3°30'10"  | 778  | 14   | 3.19            | 245            | 31       |
| 1400     | 1°49'40" | 4°14'20"  | 840  | 18   | 3.61            | 231            | 27       |
| 1500     | 2° 9'10" | 5° 6'10"  | 900  | 23   | 4.06            | 217            | 24       |
| 1600     | 2°31'10" | 6° 7'30"  | 965  | 30   | 4.53            | 203            | 21       |
| 1700     | 2°55'50" | 7°19'20"  | 1030 | 36   | 5.04            | 190            | 18       |
| 1800     | 3°22'40" | 8°49'20"  | 1095 | 45   | 5.53            | 177            | 16       |
| 1900     | 3°53'20" | 10°41'10" | 1160 | 56   | 6.17            | 165            | 14       |
| 2000     | 4°30'20" | 13° 2'20" | 1230 | 72   | 6.80            | 153            | 12       |

備  
考  
子彈重量10公分 裝藥量3.2公分 初速305公尺  
發射誤差角-3' 斷面單位重量20.4平方公分

附表第一 (b)

重突頭型九八式步槍(九八b式騎槍)射表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 距離<br>公尺 | 發射角  | 落角        | 最高點之       |            | 飛行<br>時<br>(秒) | 末速<br>公尺 | 活力<br>公斤 |
|----------|--|-----------|------------|------------|----------------|----------|----------|
|          |  |           | 距離<br>(公尺) | 高度<br>(公尺) |                |          |          |
| 100      | 2°55''   | 3°5''     | 51         | 0.02       | 0.13           | 737      | 354      |
| 200      | 6°0''  | 6°30''    | 102        | 0.1        | 0.27           | 688      | 309      |
| 300      | 9°10''   | 10°15''   | 154        | 0.2        | 0.42           | 642      | 269      |
| 400      | 12°30''  | 14°15''   | 207        | 0.4        | 0.58           | 599      | 234      |
| 500      | 16°20''  | 19°30''   | 261        | 0.7        | 0.75           | 558      | 203      |
| 600      | 20°30''  | 25°30''   | 316        | 1.0        | 0.94           | 518      | 175      |
| 700      | 25°40''  | 34°0''    | 375        | 1.5        | 1.14           | 481      | 151      |
| 800      | 31°30''  | 44°30''   | 435        | 2.2        | 1.36           | 446      | 130      |
| 900      | 38°0''   | 57°20''   | 496        | 3.0        | 1.60           | 414      | 112      |
| 1000     | 46°0''   | 1°13'30'' | 559        | 4.2        | 1.86           | 385      | 97       |
| 1100     | 54°30''  | 1°31'43'' | 623        | 5.7        | 2.15           | 357      | 83       |
| 1200     | 1°4'30''   | 1°54'0''  | 687        | 7.5        | 2.45           | 335      | 73       |
| 1300     | 1°15'30''  | 2°18'10'' | 751        | 10         | 2.77           | 315      | 65       |
| 1400     | 1°27'30''  | 2°45'10'' | 814        | 13         | 3.10           | 300      | 59       |
| 1500     | 1°40'10''  | 3°12'40'' | 877        | 16         | 3.44           | 289      | 54       |
| 1600     | 1°54'0''   | 3°42'10'' | 940        | 20         | 3.81           | 279      | 51       |
| 1700     | 2°8'20''   | 4°12'30'' | 999        | 24         | 4.16           | 271      | 48       |
| 1800     | 2°23'30''  | 4°44'10'' | 1058       | 28         | 4.54           | 263      | 45       |
| 1900     | 2°39'40''  | 5°18'0''  | 1117       | 33         | 4.93           | 256      | 43       |
| 2000     | 2°56'50''  | 5°53'40'' | 1175       | 39         | 5.34           | 249      | 40       |
| 2100     | 3°15'0''   | 6°31'40'' | 1232       | 45         | 5.76           | 242      | 38       |
| 2200     | 3°34'0''   | 7°11'20'' | 1290       | 52         | 6.20           | 236      | 36       |
| 2300     | 3°53'20''  | 7°52'10'' | 1347       | 60         | 6.64           | 230      | 35       |
| 2400     | 4°13'40''  | 8°34'50'' | 1404       | 68         | 7.10           | 225      | 33       |
| 2500     | 4°34'20''  | 9°19'10'' | 1462       | 77         | 7.59           | 219      | 31       |
| 備<br>考   | 子彈重量13.8公分發速2.85公分秒速785公尺<br>發射誤差角+5° 斷面單位重量36.2平方公分 |           |            |            |                |          |          |

三一三三

## 第十四節 子彈之效力

### 三七

若將目標抵抗力之大小，置之不顧，則子彈之效力，與下列各項有關係：

1. 子彈對徑之大小
2. 子彈之形式
3. 子彈之重量
4. 子彈之質料，及到達目標時之速度

## 第十五節 子彈對各種掩蔽材料之侵澈力

### 三八 甲、對於木材之侵澈力

#### 尖頭彈

|                      |              |
|----------------------|--------------|
| 在百公尺距離：能貫通六十分厚之乾松木   | 能貫通六五公分厚之乾松木 |
| 在四百公尺距離：能貫通八十分厚之乾松木  | 能貫通八五公分厚之乾松木 |
| 在八百公尺距離：能貫通三五公分厚之乾松木 | 能貫通四五公分厚之乾松木 |

#### 重尖頭彈

在千八百公尺距離：能貫通十分厚之乾松木 能貫通二十公分厚之乾松木

乙、對於鐵板及鋼板（彈着角係直角時）

七公厘厚之鐵板：尖頭彈能在 400 公尺距離內貫穿之

重尖頭彈能在 500 公尺距離內貫穿之

十公厘厚之鐵板：尖頭彈能在 800 公尺距離內貫穿之

重尖頭彈能在 300 公尺距離內貫穿之

三公厘厚之鋼板：尖頭彈能在 400 公尺距離內貫穿之

重尖頭彈能在 200 公尺距離內貫穿之

五公厘厚之鋼板：尖頭彈及重尖頭彈均只能在 100 公尺距離內貫穿之

三公厘厚之鋼板：對於尖頭彈，在 200 公尺距離，能確實掩護射手

對於重尖頭彈，在 300 公尺距離，亦能確實掩護射手

尖核彈：對於製造精良——厚八公厘半之鋼板，能在 400 公尺貫穿之

對於製造精良——厚十公厘之鋼板，能在 100 公尺貫穿之

丙、對於沙地  
 尖頭彈及重尖頭彈，均能侵入80公分之深度

丁、對於磚牆

全幅厚之磚牆(20公分)，用尖頭彈及重尖頭彈射擊，必須命中其接縫之處，方能貫穿之。  
 在時間較長之射擊，因常有多數子彈，先後命中于同一之點，故雖較以上所述更厚之磚牆，亦不能與射手以確實之掩護。

附表 第三 (a)

九八式步槍用尖頭彈射擊之半數散布面(公分)(各個射擊)

參照第十圖

| 距離 | 100 | 200 | 300 | 400 | 500 | 600 | 700 | 800 | 900 | 1000 | 1100 | 1200     |
|----|-----|-----|-----|-----|-----|-----|-----|-----|-----|------|------|----------|
| 直徑 | 5   | 10  | 16  | 22  | 28  | 34  | 41  | 47  | 55  | 63   | 73   | 85 Cent. |
| 橫徑 | 4   | 8   | 12  | 16  | 21  | 26  | 31  | 37  | 43  | 50   | 59   | 70       |
| 半徑 | 4   | 8   | 12  | 16  | 21  | —   | —   | —   | —   | —    | —    | —        |





附 表 第 三 (b)  
九八式步槍(九八b式騎槍)用重尖頭彈施行各個射擊時之半數散布面

| 距離<br>(公尺) | 100 | 200 | 300 | 400 | 500 | 600 | 700 | 800 | 900 | 1000 | 1100 | 1200 | 1300 | 1400 | 1500 |
|------------|-----|-----|-----|-----|-----|-----|-----|-----|-----|------|------|------|------|------|------|
| 高低         | 4   | 8   | 12  | 16  | 22  | 28  | 34  | 40  | 50  | 60   | 70   | 82   | 95   | 110  | 125  |
| 射擊         | 3   | 6   | 10  | 14  | 18  | 23  | 27  | 32  | 39  | 45   | 52   | 60   | 69   | 79   | 90   |
| 半徑         | 3   | 6   | 10  | 14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表 第 四 (a)

尖頭彈飛行時間內各種部隊前進距離概數一覽表(公尺)

| 距離<br>(公尺) | 徒 步 部 隊 |          | 騎 步 部 隊  |         | 機 步 部 隊 |         |
|------------|---------|----------|----------|---------|---------|---------|
|            | 每分鐘百公尺  | 每分鐘百五十公尺 | 每分鐘百五十公尺 | 每分鐘二百公尺 | 每分鐘二百公尺 | 每分鐘四百公尺 |
| 300        | 1       | —        | 1        | —       | 2       | 8       |
| 600        | 2       | —        | 3        | —       | 4       | 8       |

|      |    |    |    |    |
|------|----|----|----|----|
| 900  | 3  | 5  | 7  | 12 |
| 1200 | 5  | 7  | 12 | 20 |
| 1500 | 7  | 10 | 15 | 30 |
| 1800 | 10 | 15 | 25 | 40 |
| 2000 | 12 | 20 | 30 | 45 |

附表第四 (b)

重慶頭頭飛行時間內各種部隊所經過距離概數一覽表

| 距離<br>(公尺) | 徒步       |          | 乘馬       |          |
|------------|----------|----------|----------|----------|
|            | 每分鐘100公尺 | 每分鐘150公尺 | 每分鐘250公尺 | 每分鐘400公尺 |
| 800        | 1        | 1        | 2        | 3        |
| 600        | 2        | 2        | 4        | 6        |
| 300        | 3        | 4        | 7        | 11       |

## 第二章 射擊教育

### 第一節 一般之原則

三九 步槍，為各個士兵之主要武器。射擊教育之最後目的，為訓練各個士兵，使其成為能迅速而且確實射擊之射手。

除對於各個士兵，須徹底教育外，且須按精密之計劃，教育各下級幹部，使其有射擊指揮之能力。為達成共同之戰鬥目的，更須對於全連，養成其協同動作之精神。若部隊在實戰

|      |   |    |    |    |
|------|---|----|----|----|
| 1200 | 4 | 6  | 10 | 16 |
| 1500 | 6 | 9  | 14 | 23 |
| 1800 | 8 | 11 | 19 | 31 |
| 2000 | 9 | 14 | 23 | 36 |

時，對於戰國中之要求，能遂行之，對於平時所事者，在戰時不至遺忘之，則其射擊教育之方針，必為正確無誤。

註 實步槍則射擊亦當在內。

四〇 對於各步兵連，及其他各部隊之射擊教育，由連長——或各部隊之長官，負其責任。為長官者，關於所部之射擊教育，除極力尊重各步兵連長——以及其他部隊長官之獨立精神外，仍有隨時考察之責，一經發現錯誤之點，須隨時指正之。

團長——營長，以及其他指揮官，對於所部之射擊教育，可按其實際之須要，規定特別演習，使其實施。對於各個士兵之基本射擊教育，各有定量之彈藥，各級指揮官，可從該項彈藥之內，提出三枚，按自己之計劃，使各士兵施行特別射擊。評判射擊成績之優劣，不可徒然按照各兵之射擊成績表，僅據其數字之結果，以為優劣之標準，蓋因射擊結果，常與射擊場之情況——氣象之佳否——光線之明暗等攸關，若不察其當時之環境，而僅觀其數字上之結果，決不能合乎實際情況也。故欲判斷射擊成績，須注意射手之動作，當射擊實施之際，指揮官以親身監視為宜。

## 第二節 射擊教官

四一 步兵連長——及其他部隊長，須以十分之精密，不顧階級之高下，選拔射擊教官。因彼等之任務，非常重要，故須與以充分之預備教育，以養成彼等之能力。

射擊教官，必須有明敏之理解力，不憚煩勞，深切體貼各士兵之心理，勤懇指導，不知疲倦，而且對於射擊技能，復十分精妙，誠能如此，則足以增加各士兵之興味，振起各士兵之精神，其有裨射擊教育，良非淺鮮。吾人更須注意，凡優越之射手，未必皆為良好之射擊教官，因能身行而不善教人者，固甚多也。

四二 在各射擊教育年度之內，不宜更換射擊教官。使某人專任預備教育，使某人專任基本射擊之教育，亦不甚適宜。對於每一新兵之射擊教育，以專任一人，自始至終，一貫施行為較佳。

四三 對於某新兵，若自射擊教育開始起，至射擊教育完成止，始終不變，以同一之教官教育之，則教官對於新兵之射擊習慣——射擊缺點等，均能熟悉，及至實彈射擊之時，只須從旁視察，即能檢知其有無錯誤，而不至擾亂新兵射擊時之精神，不至妨害其射擊能力。必須利用實彈射擊之機會，教官方能在實際上引起新兵之信仰心。例如，當其發射之頃，

教官注視新兵之目，或新兵擊發之動作，以考察其有無錯誤，及其彈着點之將作如何狀況，若確有把握，則趁報告彈着點狀況之前，先告之曰，此次射擊大概尚佳！或平常！或不佳！若教官之預言，與實際相合，則新兵必能更加領悟射擊之要領，而且深信教官之一切教訓，為確實不誣之規律。且能使新兵確信擊發之動作，若能鎮靜而毅決，既不失之急燥，亦不過于遲疑，既不將肩部前挺，亦不使身體避讓，則其射擊結果，必將較之長時間之隨筆，惟恐其不精確者，更為佳良也。

**四四** 須將射手所報告之偏差，或其所預報之射彈位置，與監視據所報告之射擊成績，互相比較，若二者不相符合，則須立即指示其原因，考察其結果。但在此時，教官須顧及散布區域之大小，以為評判彈着點狀況之標準。若教官自信有改選瞄準點或表尺之必要，可即令射手行之。若對此懷疑，則教官可自行射擊，藉自己所發射之試射彈，以資證明，雖槍械不甚正確，然若能選用適當之瞄準點，則亦能命中目標也。

**四五** 若每次發射，均如此考究，則射擊成績必不至十分惡劣，而各個新兵之中，其射彈完全過遠者，或完全過近者，對於武器喪失信賴之心者，快快然離去射場者，必將絕無僅有。射擊教官，對於實際射擊之結果，必須銘記勿忘，以便在將來之準備練習中，更能利用

之，以作教育之根據。

**四六** 故射擊教官之任務，非常重要，須發揮其精神上之作用，激起各個士兵之情感，使彼等均能自覺自重，均自以爲若具有堅固之意志，努力練習，則自己亦不難成爲有用之射手，而可爲祖國效捍衛殺敵之勞。各個士兵，大抵均具有良好之意志，爲教官者，必須用種種方法增進之——鼓舞之，例如教育——競賽——遊戲等，均可爲射擊教育之助。各級長官，對於教官此等勤勞，必須竭力援助之，且隨時隨地，利用一切機會，對於射擊技能具有進步之士兵，表示其贊許之意旨。

### 第三節 基本射擊

**四七** 基本射擊，爲射擊教育中之重要部分，且爲戰鬥射擊之第一步。軍官——下級幹部——兵卒等，均須在基本射擊之中，對於各種據槍姿勢，習得純熟精到之射擊技能，對於練屬自己之武器，必須利用基本射擊，以認識其能力及特性（例如散布及彈着點狀況），且對於自己之武器，獲得堅固之信賴心。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在基本射擊中，對於各射手，能在各次發射之時，逐發詳細觀察其動作，報告其射擊成績，且立即加以研究及指示。因有上述之利益，故能藉以養成各射手之習慣，使其每次發射，均能精細確實，預防疎忽輕躁之惡習。

#### 第一項 教育之次第

四八 各個新兵之教育，必須漸次進步。各項動作，須各別學習，俟其進步確實之後，方適合施行之。實施教育，無論何時，均須注意各人之精神及體格上的特性。對於各人之教育，務求其精密，至於全體之整齊一致，尙在其次。

務須避免恐嚇震怒之行爲，因射擊之不良，大都原因教育之不得當，受教者之未能領會，而鮮有原因射手之怠惰與疎忽也。

四九 用徒手或持械體操，以活動射擊動作時所須運用之各關節，且使各兵之呼吸更行深長，及增強臂指之筋力。

五〇 對於射擊之本身的教育，按下列之步驟開始：

首先向各新兵，以容易領悟之方式，說明發射時子彈在火身內之情狀，表尺之裝置，諸準之意義（五六—五七條），同時示以標靶之設置（三三八—三四四條）。

隨即示以瞄準之根本教育(五八—六五條)，及擊發之方法(六六—七三條)。并實習各種握槍姿勢(七四—七九條)，但初時可着輕便射擊服裝行之(一四五條)。

五一 新兵已確實習得瞄準——擊發——握槍各種動作後，即用空包——軟塞彈等，施行射擊，然後更進一步，施行實彈射擊。

五二 新兵在握槍中所有之錯誤，必須於瞄準演習之時，毋使其將槍下肩，時常加以解說，俾能透澈理解。此種教示，務須以安靜簡短之方式行之，以免各兵之厭倦。

若各兵已有煩燥之意，則可使其將槍下肩，或則使其關保險機，將槍放下。

五三 對於新兵之視力，務須加以注意。若發現其缺點，須立即說明，以便軍醫檢查該兵之目力，且於必要之時，配給射擊時所必須之眼鏡。但徵兵入伍之際，對於右目之視力，應特加注重，須具有完全之視力者，方為合格，戴眼鏡之人，不許其入伍，故用左目瞄準，須有軍醫之說明書，方能許可。

五四 自入伍之日起，即須多方練習，以增加各兵之視力。在野外演習，使各兵練習尋覓及指示微小之野戰目標，能增進各兵之視力，且養成其注意觀察前方地區之習慣。一切演習

，宜用各種姿勢，在近距離及中距離行之，尤宜注重臥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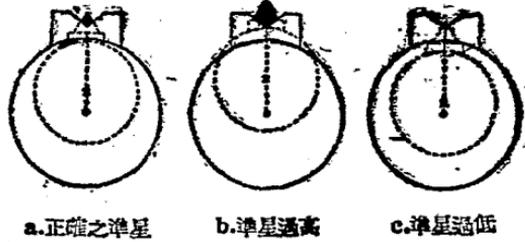
**五五** 爲認識及指示困難目標起見，可利用有分畫之望遠鏡。教官選定一便於望見之原點（方向點），且將其所欲尋覓之某目標，在原點左或右之分畫數，告知各兵，使各兵按分畫覓得之。無此項望遠鏡時，在目力正確——兩目能正確視物之士兵，可利用手指，供測量之用。若平伸手臂，豎其梅指，以一目切梅指之兩緣，通視目標地帶，則梅指所遮蔽之區域，與望遠鏡上之三十五——四十分畫相當。若平伸手臂，豎梅指，最初開右（左）目——閉左（右）目，如上所述，切梅指之緣，直視前方，再忽然開其所閉，閉其所開之眼，則一轉瞬之間，梅指所轉變之區域，約向右（左）一百分畫，是爲梅指之轉換。練習純熟之兵，能藉梅指之叉形，求得分畫數目，其法係以兩目通過梅指，向目標直視。欲求得精細之數目，須各兵各自勤加練習以求之。

### 第二項 瞄 準

**五六** 瞄準云者，卽將槍對向目標，按高低及方向，規定其適宜之姿勢，使瞄準線對正瞄準點之謂也。用瞄準線瞄準時，須使表尺準星成水平位置，準星尖與兩緣平齊，置於準門缺口之中央。所謂準星尖與兩緣平齊者，如第十五圖所示之狀。b,c二式之準星尖，均不與

第五十圖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a. 正確之準星

b. 準星過高

c. 準星過低



d. 右傾之準星

e. 左偏之準星

f. 右偏之準星

B.

若表尺準門之位置不成水平，則發生此弊，如第十五圖所示，

槍身之傾斜，使射彈太近。

A.

準星過高或過低

各項：

兩線平齊。  
五七 瞄準時最易發生之錯誤，不外以下

準門右傾，則射彈向右方偏差。若準門左傾，則射彈向左方偏差。無論偏於何方，彈着均常有稍近之虞。

### C. 槍身之偏向

若準星尖不在準門之正中，而偏近於右緣或左緣，則發生此弊，如第十五圖所示，準星尖偏左，則射彈亦偏左，如第十五圖所示，準星尖偏右，則射彈亦偏右。用木或紙片，作成準門及準星之狀，向各兵詳加說明，使其澈底了解，必能避免上述各項錯誤。

**五八 瞄準演習之第一步**，可由教官就置於沙袋上之槍，自行瞄準某一點，瞄好後，使學者就槍瞄視，令其說明所瞄之點，且考察瞄準線——準星·準門·瞄準點之相互關係。第二步，教官指定目標，使學者閉左眼，向之瞄準，但首先應當注意，使表尺準門之位置，確成水平，準星在準門內之位置，務須正確。士兵之中，若有不能單閉左眼者，或甯願用兩眼同時張開瞄準者，可任其自便。

利用沙袋或背囊之瞄準，須隨時反復複習之，例如在制式教練時，亦可施行，漸次增加其要求，使其合於將來之射擊演習。野外演習之時，亦須在中距離及遠距離，選擇與實戰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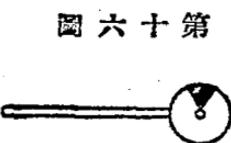
假之目標，練習瞄準。

瞄準之方法，既經明瞭，更須勤加練習，以期迅速，是為重要。

### 第三項 三角瞄準

**五九** 各個士兵對於瞄準之技能，究至若何程度，教官可用下列之方法考察之。

將槍置於沙袋之上，在相距十公尺之處，設立白色標靶，教官自行瞄準其任一點。然後使學者自瞄，不可觸動槍身。別令士兵一名，持一有柄之黑色小圓鐵片，片之中心，穿一小孔，平貼於白色標靶之任何處。學者即用教官所瞄之瞄準線，瞄準圓鐵片之中心孔，用口



第十六圖

號或手號，指揮持圓鐵片之士兵，移動該片，俟其中心孔與瞄準線相合，即高呼瞄好，持圓鐵片之士兵，即用鉛筆，在圓鐵片之中心孔，留微痕於白色標靶之上，留痕既畢，隨將圓鐵片移動，於是此一段工作，遂暫告結束。槍身不動，照上述之方法，再施行二次，則白色標靶之上，共留有三微痕，用直綫連結之，即成爲三角形，視此三角形之大小，更視各個微痕之偏差，即可判斷其瞄準技能之優劣。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六〇 爲省去標靶側之持圓鐵片人計，可用附錄第三所示之瞄準檢查器。除上述之利益外，更能使瞄準之士兵，自行移動小鐵片，而且較之五九條之法，瞄準者與標靶之間，可縮短二分之一之距離。

槍置於木架之上，鏡與槍相對，置於相距五公尺之處（爲五九條所示之十公尺之半），但亦可採用其他之距離。槍與目標架，同置於一棹之上，用螺夾螺緊之。

如附錄第三之圖，支臂 *Tu Ger* 一枚，供懸掛目標板及誌點裝置之用，支臂向鏡之面，設有小釘，目標板插於釘上。若對於目標板，能以明亮之光照耀之，則更爲便利。

射手坐於槍之後面，將鏡升降旋轉，至目標板映入鏡中之影，大約對向瞄準綫爲止。然後按瞄準綫之方向，精密瞄準鏡內之目標板，且將其位置描記之。其描記之法，則用手壓支臂上所具之鉛筆或針行之。如此復行二次，若其瞄準不十分精密，則三點成爲三角形。爲使射手不能窺見其所描得之痕起見，可在支臂之內側（其上有針者），粘以紙片。

目標架之在棹上，必須穩定，以免當瞄準或壓針（誌點裝置之針）之時，有移動之虞。

六一 爲考察學者瞄準時有無一定之錯誤起見（例如準星過高或過低等），教官須於學者瞄準之後，不觸動其槍，自行瞄準，試察學者之瞄準線，究竟指向標靶上之何處。若教官所瞄

準之點，與學者所瞄之點相合，則學者之瞄準爲正確，若學者所瞄之點，高於教官所瞄之點，則學者瞄準時之準星太低，反之，學者所瞄之點，低於教官所瞄之點，則學者瞄準時之準星太高，學者所瞄之點，在教官所瞄者之右，則學者之準星偏左，學者所瞄之點，在教官所瞄者之左，則學者之準星偏右。

六二 三角瞄準法，須用各種姿勢行之，尤以臥姿爲要。其距離不限於十公尺，通常按基本射擊距離之十分之一，用相當縮小之目標行之，亦可用更遠之距離行之。

六三 坐於棹側，練習瞄準，惟不作擊發之動作。將槍支於沙袋之上，其高低可以隨射手之意，使射手不至疲勞，使教官便於監視彼等之動作。瞄準檢查器，可常使用，但須知凡偏差——準星右偏或左偏等，其映入鏡中之方向，均與實際相反，譬如鏡中所映之準星偏右，而實際則係偏左也。

學者支其兩肘，將右肩稍向後收，上體之左部，微依於棹緣，以右手握槍頸，左手由下方握托尾。於是在深靜呼吸之狀況下，捧起托尾，用右手將其引入肩窩之內（在襟與肩頭之間），深深安置，務以堅穩適洽爲要，不可故意將肩向托尾迎抗，更不可將肩抬起。同

時，爲便於規畫瞄準線起見，可將頭向右前方微傾，將瞄準線導向目標。若將托尾置於頸項之切近，使其位於鎖子骨之上，或將槍置於肩頭，均爲錯誤。在據槍姿勢中，將右手鬆放，或鬆放之後而復行把握，均所不許。

槍既引入右肩，即行精細瞄準。爲使瞄準綫之高低適宜計，可移動支點，或將兩肘放開——縮攏。欲向兩側變換方向，可將支點或兩肘向側方移動。若將一肘昂起，使槍升高，則爲謬誤矣。

六四 瞄準錯誤，及一切不良習慣，例如瞄準時間過久等，須自最初即極力改正之，若積時既久，爾後即不能排除矣。

六五 自瞄準教育時起，即須就固定之槍，教示各兵以把握槍頸之法。用右手把握槍頸，須極力置向前方，以便伸直食指，能靠於引鐵護弓之內下側，且於爾後擊發之時，能用食指第一節之根，或第二節，勾拉引鐵。其餘各指，緊握槍頸，務使拇指與中指之第一節，互相緊靠。手掌之全部，至腕根止，緊貼於槍頸之上。

預備演習 須勤作體操，使手關節及指關節，靈活而有力，且多行深呼吸，以調其氣息。

#### 第四項 擊發

六六 勾拉引鐵，至子彈出口時止（擊發），其動作之良否，對於命中大有關係，故須深切教示，且多多練習。

最初，將槍側置於架上，使其右面向上，以練習擊發之方法。以食指第一節之根，或第二節，與引鐵接觸，屈曲食指之前方二節，於自然狀態之下，將引鐵向後拉，至微微感覺抵抗為止，此抵抗之處，名爲第一段。隨即更以不忙不慌之態度，安靜勻均之力量，繼續向後拉，至擊發為止。

拉引鐵之動作，若稍形急促，則槍身必將震動，原來精確隨準之射向，亦必受其影響，其結果使射彈不能命中。

右掌，至腕根爲止，須緊貼槍頸，一如平時之狀態，食指之運動，以其第二節之關節爲限，以免延及於手掌或手臂。

撞針已經前進，子彈已經出口，食指尚須照原留壓於引鐵（完全後拉）之上，約一瞬之久，然後徐徐伸直之。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六七 教官以自己之食指，套於學者食指之上，將引鐵向後拉，至感覺第一段之抵抗，更繼續後拉，以行擊發。如此詳細說明，使學者領悟擊發之真正意旨，對於教育頗為有利。反而行之，使學者以食指套於教官之食指上，由學者主動，將引鐵向後拉，以試驗學者對於擊發動作，究竟完全理解否，亦屬有益之事。

#### 第五項 瞄準及擊發

六八 新兵對於瞄準及擊發兩項動作，均確實領悟之後，即將此兩項動作，連合練習之。開始之時，可坐於棹側，以依托之槍施行之。

自將槍上舉，引入肩窩之時起，至子彈出口時止，須停止呼吸，以免胸部之起伏，影響槍身之位置。

槍引入肩窩之際，同時即將瞄準綫導向瞄準點，閉左眼，拉引鐵之第一段，在保持其已經瞄好之瞄準點，或重新覓見瞄準點之下，以平勻之動作，實行擊發。

縱令瞄準綫稍有動搖，而其平勻之擊發動作，不可因之中止。若偏差太大，則將槍下肩。若射手必須重行呼吸時，或自信時機迫促，至擊發之頃止，不能施行平勻之射擊時，亦可將槍下肩。

據槍瞄準間，將槍下肩，不可成爲習慣。各個槍兵，必須自據槍之開始起，即抱堅決之意志，排除畏怯與遲疑，毅然擊發之。

六九 子彈已離槍口，射手即開其閉合之眼，徐徐伸食指，正其頭，以安詳之態度，將槍下肩。於是作頃刻間之考慮，報告其射彈之發射點——即發射時瞄準線實際指向之點。

七〇 按照規定之次第，對於射手之一切動作，教官須注意監視之。對於射手之位置——姿勢——槍之位置——拉第一段——發射等動作，教官若立於射手之左前方，則觀察最便，對於射手之眼，若立於右方，則觀察最便。擊發之後，教官即指示其錯誤之所在，且教以如何避免之法。

七一 務須特別注重，使射手能正確預報其發射點。報告之步驟，射手首宜說明其射彈之高低——左——右，或高右——低左等，若觀察能力更進一步時，則亦可報告其環數。自升入第一級射手之日起，即須報告其彈着點之位置，而不僅以報告發射點爲足也。

七二 在實彈射擊，或空包射擊之時，甚至在狹窄射擊之時，射手均易發生急促與恐懼二項弊端。

若射手對於隨準點，隨準已經精確，但因恐逸失——錯過發射之良好時機，於是匆遽——急促，拉其引鐵，是即爲急促之弊。

若射手因預知發射時之必發生聲響及後坐力，遂萌恐懼之念，將頭向前傾，將右肩向前迎，閉其隨準之眼，是即爲恐懼之弊端。

在以上兩種情況之下，均不能施行安靜適當之射擊。

**七三** 當射擊之時，若子彈達反射手之預料，雖已拉引鐵，而不發火，則恐懼與急促二項弊端，最易顯露，故糾正之法，宜使射手不知其槍內所裝之子彈，究爲實彈或空包，或係狹窄射擊用之彈藥，使之射擊。彼等如斯練習，久而習慣，則其弊端自易革除矣。在隨準演習之時，亦可如此行之。

#### 第六項 据槍姿勢

**七四** 練習各種据槍姿勢，最初均不用目標行之，及至練習進步之後，方指示目標，作据槍之練習。

据槍時，射手之目光，須正向前方，或正對目標，身體須保持堅固之姿勢，但不可過於拘束，托腮緊貼於肩窩，務須堅固穩妥，不可將肩前迎，或將肩昂起。當將槍舉起——以要

引入肩窩之際，準星在目標臨準點之綫內，前後運動。自舉槍之時起，即行深長之呼吸，至發射之際，即完全停止呼吸。

身體過於矜持，或作不自然之旋轉，或過度用力，均足以擾害槍之安靜狀態，且使射手之目，臨準困難。衣服如不稱體，武器之配帶如不合宜，均能妨礙槍之自由運用。

**七五** 臥姿之据槍，如以後諸圖所示，槍身或依托——或不依托，身體對於目標，略成斜交之角度，平臥地面，腰不可彎曲，下肢之大腿與小腿，均以其內面着地，稍稍張開，且自然伸直之。下肢不可交叉，足根不可豎立。上體穩支於兩肘之上，兩肘之距離愈縮攏，則槍身愈穩定。右手握槍頸，拇指在上緊壓之。左手拇指，沿槍托伸直，其餘四指微屈，握槍托之右側面，不必拉攏，以左掌之全部面積，在引鐵護弓之前方，支持槍身，右手將槍引置於肩窩，務使其穩定。以兩手舉槍，遵照準綫於臨準點。第十七圖及第十八圖，示此種据槍之姿勢。

第十九圖，係示有依托之臥姿据槍，宜以左手由下方握托尾，較為便利，其餘均與無依托時同。用高表尺射擊時，托尾之位置，須較為低下。

**七六** 跪姿据槍，如第二十及第二十一圖所示，射手向右轉約四十五度，同時將左足向右足尖之前，踏出約一步，右膝跪下。比時之右腿，可如第二十一圖之直立，亦可如第二十圖之屈曲，而使臀部坐于後踵之上。更可使臀部坐于地上，而右腿則如第二十二圖及二十三圖之姿勢。右足可豎立，或伸直——或平盤于地面。以上各種姿勢，應取用何種，均視發射高之須要，各人發射時之便利，及地形而定，但平時演習，爲整齊起見，可隨時規定一種，使各兵行之。至于將左足前移或後移，以便平均分配上體之重量，則任各兵自便。

**準備練習** 多行體操，使下肢及足之各關節，疏鬆而靈活有力。

槍之托尾，置于右方彈藥盒之上，槍口與眼同高，右手握槍頸，右下臂輕接于托尾之外側。左手以手掌之全部分，支托槍身（大約托于重點之處），左臂支于左膝，或則以左肘置于左大腿之筋肉上（與膝切近），或則以肘關節之稍上部置于膝上。隨即舉槍，以右手將槍引入肩窩，右肘之高，不可超過肩部，舉槍之際，須將槍微向前送，以使托尾不在臂下撞觸爲度。頭，稍向前傾，微與托尾相接，頸筋不可過于緊張，致成木強之狀。用力過度，反使槍之位置不穩定。

**準備練習** 多行上體體操，使臂——腕——頸等處之關節肌肉，疎鬆靈活而有力。

高低標準，可將右足尖伸直或屈曲，將左足前移或後移，或移動肘在膝上之位置，以之。若將左足尖或左足跟——或左手提高，以圖適合標準高，則屬錯誤。

用高表尺射擊時，托尾之位置宜稍為低下。

對於向側方迅速運動之目標，用跪姿射擊時，不可將左臂支於膝上。

跪姿據槍時，對於標準演習之每次時間，須由漸而進，使射手習慣能忍耐長時間之跪姿射擊，而不致感覺疲勞，方有益於實戰之應用。

**七七** 跪姿據槍之外，更可用坐姿據槍，如二二——二三——二四——二五等圖所示。在此等時機，可將背依靠，將槍依托——或依旁於地物。

在此種據槍姿勢，射手之疲勞較少，且露出之目標較小。左肘可支於左膝之上，如跪姿據槍之時。右腿之膝，可供右臂之支托，亦可伸直，亦可彎屈，以作左足之支撐物。亦可將兩肘置於兩膝之上。

**七八** 立姿無依托之據槍，如第二十六圖所示，射手將槍提起離地，同時半面向右轉，右足按其新方向，向右踏出約一步，右足尖與左足跟約在一直線上，將槍置於右足之內側方，

### 護弓向箭。

準備練習 多行體操，使下肢及腰部之關節筋肉，柔軟疏鬆，活潑而有力。

膝宜自然伸直，腰及肩，與兩足取同一之方向。

身體之重量，平均落於兩足之踵及腳上。

槍，與跪姿時同，置於右胸之前。然後兩手將瞄準線導向目標，同時右手將托尾引入肩窩之內。右肘約與肩等高，左肘在槍之下方，務宜成垂直姿勢，供槍之支撐，且以左手掌全部掌面，承握槍身。

頭，稍向前傾，微接於托尾，頸之筋肉，不可過度緊張。

準備練習 一如跪姿握槍之時。

**七九** 在胸膈後之握槍，上體之前面，可依靠于內傾斜面，兩肘作槍之支撐，其實行方法

如第七五條所示。

**八〇** 據槍姿勢已練習確實，即連帶作擊發之演習。

必須已拉引鐵第一段之後，繼續拉引鐵之際，方實行將瞄準線對向目標，而瞄準動作與擊發，恰好同時完畢，瞄準線恰好對正瞄準點，子彈恰應聲而發，兩者并作，如影隨形，決

不可先將瞄準點對正而後擊發。

八一 呈露於步槍兵目中之目標，大抵僅能在短時間望見之，且多係單獨之目標。故步槍兵之射擊，不僅須瞄準精確，而且須能迅速準備發射，更須能在極短之時間，發射瞄準精確之多數子彈，而又不可有急促倉忙之弊。設有兩人對射，則據槍——瞄準較為迅速，在同時間內，能發射較多數瞄準確實之子彈者，必佔勝利。

#### 第七項 速射（即快放）

八二 對於特別危險之目標，或僅能短時間望見，或在近距離忽然現出之目標，必須迅速發射，以消滅之，是為速射。

速射，必須在各項据槍姿勢，按基本教練之步驟，逐次精密教練之。

施行速射，欲收良好之效果，必須對於据槍運動，能迅速確實，而且同時拉引鎖之第一段，瞄準綫一經對正瞄準點，立即繼之以鎮靜——發決之擊發。射手當舉槍之時，目光緊對瞄準點，同時以槍口指向目標。將槍上舉時，槍之向前運動，不宜過遠（即不必將雙手伸直），隨即迅速將托尾引入肩窩之內。如上述之動作，則準星在目——瞄準點之綫內，前後迅速

#### 第一節 步槍及騎槍

運動，故其所費之時間較少，而爾後瞄準亦較易。引托尾入肩窩之動作，務必不變常規，托尾之位置，與頸之姿勢，均須與常時一律。常引槍入肩窩之頃，即拉引鐵第一段，隨即與導瞄準綫至瞄準點之動作，同時并舉，以鎮靜——裁決之擊發，使子彈出口。

射擊之迅速，只可賴增加各項運動（至拉引鐵第一段爲止，拉引鐵第一段在內）之速度，以達到之，擊發之動作，雖不可猶豫，但必須鎮靜，與通常之射擊相同。關於此項原則，務須詳細教示，深入各射手之骨髓爲要。

射手能明瞭此項原則，庶速射時不致發生恐懼與急促二種弊端，以致影響其射擊成績，妨害其平時所受之射擊教育。

停止於陣地中——或在運動中之射手，對於在側方出現之目標，亦須作速射之練習。此項動作，頗爲困難，因射手既須轉向，同時又須据槍瞄準也。

速射，亦可以競賽之方法練習之。若用狹窄彈藥施行射擊，其對於教育之價值尤爲偉大。

#### 第八項 瞄準演習

八三 瞄準演習，務宜多多變換其方法，不可僅在營房中之演習場上行之，尤以多在野外施行爲要。例如在傾斜面之後，在壕溝中，在地孔中，在牆垣後，在棘蒿之內，在樹林之後

，在各種高度不同之農作物中，由槍孔之內發射等，均宜加以練習也（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等圖所示）。

亦可使兩個部隊對立，使此部隊向他部隊瞄準。向前進—後退—側行之步兵—騎兵—腳踏車兵等，練習瞄準，為練習速射之良好預備。在此等場合，須應乎目標之距離及速度，瞄準目標之先頭前方。

**八四** 用實彈之各次基本演習，應在瞄準演習時，亦以空包預習之。教官必須努力從事，使各個射手，均能利用瞄準演習，作實彈射擊之準備。

第九項 基本射擊之年度

**八五** 射擊年度，自先年之十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九月三十日完畢，按次年之年份，稱為某射擊年度。

第十項 射擊組之區分

**八六** 因各兵種之性質不同，其在射擊教育上之要求，亦不能一律，故分為下列之三組。

A 組 步兵（除檢閱槍連及迫砲連——通信排）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B 組 騎兵(除機關槍排及通信排) 腳踏車隊

C 組 較高級司令部之人員(自步兵指揮官及相等之司令部以上) 砲兵 工兵 機關槍

連及排 迫擊砲連 步兵之通信排 騎兵通信排及機關槍排 通信隊(自動腳踏車

除外) 車輛隊 衛生人員 馱卒 汽車駕駛兵

第十一項 各組內射手之等級區分

八十 各組內，按其射擊技能之進步，分爲下列各級。

第二級(二等射手)

第一級(一等射手)

在A組及B組內，更設有特別級及狙擊射手。

八八 新入伍之兵，及不能升入第一級之老兵，均爲第二級射手。

八九 連長，及其他相當之部隊長，可將完成第二級或第一級射擊之兵卒，且其補射之子彈

數，不超過下表所列者，升入第一級或特別級。

A 組之第二級，不超過 十六彈

B 組之第二級，不超過 十四彈

○組之第二級，不超過 十彈

▲組之第一級，不超過 十四彈

B組之第一級，不超過 十二彈

九〇 連長，及準此之部隊長，對於完成上述條件之兵卒，更須攷察其在射擊時之全部動作，以決定其可升入較高級否。連長，及準連長之部隊長，可由特別射手之中，擇其最優者，補入狙擊射手。

九一 在某射擊年度間，若察知某狙擊射手，或特別射手，或一級射手，不能完成各該級之要求時，則至該射擊年度之終，由連長，或準連長之部隊長，提出報告，由營長，或準營長之長官，加以批准，將該射手降入次級，在騎兵，則由團長批准之。

#### 第十二項 射擊演習之區分

九二 各級內，均分預備演習及主演習二項。

九三 A 凡步兵—汽車—車輛—通信等隊之新兵，均在步兵之教導營，施行A組第二級之預備演習。

B. 騎兵之新兵，在騎兵教導連，施行B組第二級之預備演習三次。

C. 砲兵之新兵，在砲兵教導連，施行C組第二級之預備演習三次。

D. 工兵之新兵，於其新兵教育期內，在工兵營，施行C組第二級之預備演習三次。

九四 新兵若在射擊年度之中間入伍，則自十月一日起，對各該組第二級之預備演習，重復施行一遍。

九五 新兵編歸其原屬之部隊後，繼續施行各該部隊第二級所預定之射擊演習。例如機關槍連或通信連之新兵，於編歸本隊後，即應施行C組第二級之主演習。

九六 若在射擊年度之內，調赴他處服務，因而其所隸屬之組，亦隨之變更，則按其調遷後所屬之組，繼續施行射擊演習。究應從第幾次演習開始，由現隸屬部隊之連長，或相當之長官，察其射擊技能之程度，以決定之。

務須注意，使被調遷之兵，編入相當之射擊級。例如原在A組第一級之兵，調入C組後，仍屬第一級。若係C組第一級之兵，未曾施行A組或B組之第二級演習者，則於其調入A組或B組之時，應歸入第二級，因其必須補足A組或B組第二級之射擊教育後，方能升入A或B組之第一級也。若彼已在C組之特別級，則調入他組之時，由新長官按其向來之射

擊成績，以決定其應歸入新隸屬組之第一級或第二級。

### 第十三項 基本射擊之參與

**九七** 中尉—少尉—下級幹部—兵卒等，均須參與基本射擊。惟有隸屬軍政部參謀部等者，或派赴各該部服務者，得免除之。

**九八** 在部隊中之上尉或騎兵上尉，可由本兵科所應屬之射擊組中，自行選擇一相當之射擊級，施行射擊演習。在各司令部（國防部不在此例）之上尉或騎兵上尉，可施行C組中任何一級之射擊演習。射擊時未能完滿其要求規定者，不必複行，亦不必補給子彈。

**九九** 步—騎—工兵等之團營部人員，車輛鐵工—蹄鐵工—騎兵之號兵—軍官見習生—軍械助手—駟卒—馬夫—炊爨兵等，僅施行各該組—各該射擊級之一至四，或一至三次演習，及着防毒面具之演習。對於檢閱射擊，不必參加。

團長及營長，根據連長及相當部隊長之申請，對於服特別勤務之士兵，若認為必要時，可指定姓名，免除其射擊演習。

**100** 步—騎—工兵學校之校長，可按照當時之情況，施行特別規定。

101 軍需下士—司號長—經理下士—縫木工軍士—火工—軍鴿軍士—無線電軍士，對於其所隸屬部隊所應施行之射擊演習（即按照規定，所應隸屬之組之射擊演習），僅實行三次，着防毒面具之演習，在此三次之內。其實施之時機，及應實施何次之演習，由指揮官規定之。實施之時若不及格，可不必複行。對於檢閱射擊，不必參加。

102 衛生人員，僅實施手槍之射擊。

103 各司令部及機關，任命軍官一員，負射擊教育之責，且使其領導全部屬員，舉行基本射擊。必須有必要之原因時，方委託當地軍隊之某部分，代負此項責任。一切機關，對於由部隊派來服務之士兵，應負完全義務，使該兵等之射擊教育繼續進步。

104 軍官—下級幹部—兵卒等，凡在四月一日以後，由派遣所或醫院回歸部隊，尙未履行本年度之射擊演習者，應按照連長或相當部隊長之規定，在所隸屬之射擊級中，按A B C組之區別，施行下列之射擊演習。即屬A組者，施行四次，屬B組者，施行三次，屬C組者，施行二次。

若其回歸原部隊，在七月一日以後，則僅施行由連長特別規定之射擊演習。

對於戰鬥射擊，在可能之範圍內，務宜一律參加。

#### 第十四項 基本射擊之實施

一〇五 各個射手，務須用自己之槍施行射擊，惟在預料自己之槍，因修理等之關係，將在較長之期間，保存於部隊修械所或師部修械所時，方可用他人之槍射擊。裝鏡步槍之數目不敷用時，可使數名狙擊射手，共同使用一槍。用他人之槍射擊時，須將其情形，記載於射擊草稿表，或射擊手簿之註記欄內，且註明槍之號碼。先用若干試射彈，以攷察各槍之彈着點狀況。

一〇六 目力不足者，可戴眼鏡射擊，參照第五十三條所示者。

一〇七 氣象惡劣，能減低射擊能力，新兵第一次用實彈射擊之時，對此尤宜注意。

對於各次演習，迅速——草率施行之，固屬有害，然停頓過久，亦屬不宜。但對於射擊成績特別惡劣，志氣餒喪之射手，縱令使其補射，亦暫難進步，則以暫時停止射擊為佳。

一〇八 用他種方法，圖使射擊成績較佳，但有使射擊教育不合實戰之虞者，均應禁止，例如在標靶之上，加以特別記號是也。為防護日光及降雨，使用傘蓋，可以許之。在射擊棹

之上，可覆以軟木，及同類之物，但不可設置被褥——手座——頭枕等。

在預備射擊——特別演習——試射彈等時，對於不確實之射手，可用照準鏡查器監察之，在主演習時，則禁止此項動作。

一〇九。必須在一日之內，用規定之彈數，能完成其要求者，其射擊方為合於規程。

一一〇。在基本演習時，開始射擊之際，成績雖劣，但隨即有顯著進步之射手，可補給子彈一至三發，使其能合格。

在預備演習及主演習間，對於不合格之射手，可否補給子彈，由連長，及相當之部隊長決定之。補給之子彈，及供給試射用之子彈，須勿用子彈莖，而各個裝入之，但須將其確實按入彈槽之內。

一一一。使射手在一日之內，施行二次以上之演習，或對於未合格之演習，使其複行，必須禁止之。惟在特別例外之時，射手感覺煩燥不寧，或確知槍之性能不佳等，則雖已經開始演習，亦可令其中止，且不必記入射擊手簿之內。其子彈，可記入彈藥一覽表之基本射擊欄下。凡如上所述，中途停止之射手，可將槍下肩，暫時離開，以便稍遲再行射擊。成績惡劣之射手，須復行準備演習。若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察知其已有進步，可令其

繼續施行基本射擊。

一一二 準備工作，若能精密，則對於各次演習，自可暢利進行，不必多行無謂之複習，各射手即能合格。若仍不能達到合格之目的，則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為顧慮子彈之缺乏計，可逕行以後之演習，而俟至稍遲之相當時機，再將此曾經射擊多次未能合格之演習，更行一次。

但入伍年度最淺之兵卒，未完成預備演習之前，不可逕行參加主演習。

一一三 在預備演習時，可着輕便射擊服，第一次戴便帽，其餘各次戴鋼盔。在主演習時，可着正式射擊服。詳細規定，可閱一四五條。

一一四 射擊年度開始之際，各級射手，均用坐姿，依托於射擊棹，對一百公尺距離之圓靶，發射三發；在A組及B組，則於第一次施行二百公尺距離之基本射擊演習之前，須用相同之距離，向圓靶發射六彈，以檢查其槍之彈着點狀況。施行此項射擊時，須俟第三發，或第六發之後，方報告彈着點。第一發所選定之瞄準點，爾後須保持不變。若某槍之彈着點狀況，異常之高，或異常之低，則當射擊演習之際，可選用較低或較高之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表尺。用此項新表尺之彈着點狀況，究竟合宜與否，可如以上所述之方法，更加以試射。

C 組第一二級之射手，亦可在二百公尺距離，試射其槍之彈着點狀況。  
上述之試射時所用之子彈，可由規定基本射擊所用之子彈中取之，僅在彈藥一覽表中，註記於基本射擊之下。

一一五 對於着防毒面具之演習，特宜加以注意。在開始演習之前十分鐘，射手已經着戴，且不可擅解紐帶，以圖舒適，須俟所有之子彈均發射完畢之後，方可取下。

第十五項 基本射擊各次演習之合格規定

一一六 A 組基本射擊合格規定表步兵適用(除機關槍連道擊砲連及通信排)  
第二級射手

| 演習順次 |   | 距離    | 姿勢    | 標靶  | 彈數 | 合格規定                  | 註   |
|------|---|-------|-------|-----|----|-----------------------|---|
| 預    | 一 | 一〇〇公尺 | 臥(俟託) | 頭圍靶 | 三  | 各彈無在八圍以下者<br>或三彈共廿七圍  | 米針手取相當之姿勢，出槍，開保險，但用電話或能俟標靶現出之時，以八秒為限。標靶既出，定時，方行撤槍。若規，定時，未克發射，即作為失機，以內 |
| 備    | 二 | 一五〇   | 臥(自由) | 全右  | 三  | 各彈無在六圍以下者<br>或三彈共二十一圍 |   |



特別射手

| 演習順次 | 距離  | 姿勢           | 靶  | 彈數  | 合格規定     | 註                 | 主   |     |    | 備     |    |     |     |
|------|-----|--------------|----|-----|----------|-------------------|-----|-----|----|-------|----|-----|-----|
|      |     |              |    |     |          |                   | 五   | 六   | 七  | 二     | 三  | 四   |     |
|      | 一〇〇 | c.b.a.立(自由)射 | 同右 | 二二二 | 命中人像一彈   | 米米同右，但靶之現出時間只有七秒。 | 二〇〇 | 三〇〇 | 米七 | 立(自由) | 跪  | 一五〇 |     |
|      |     | 臥(自由)        | 同右 | 五   | 同右       |                   | 胸圍靶 | 胸圍靶 | 圍靶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一五〇 |
|      |     | 跪(速射)        | 同右 | 五   | 命中五彈三〇圍  |                   | 圍靶  | 圍靶  | 圍靶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一五〇 |
|      |     | 立(自由)        | 同右 | 三   | 各彈均在六圍以上 |                   | 圍靶  | 圍靶  | 圍靶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一五〇 |
|      |     | 跪            | 同右 | 三   | 各彈均在七圍以上 |                   | 圍靶  | 圍靶  | 圍靶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一五〇 |
|      |     | 臥(自由)        | 同右 | 三   | 各彈均在七圍以上 |                   | 圍靶  | 圍靶  | 圍靶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一五〇 |



| 演習  |                      | 主      |                      | 演習                   |
|---|----------------------|--------|----------------------|----------------------|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三〇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二〇〇                  |
| 臥(自由)   | 臥(依託)                | 立(自由)  | 跪(同右)                | 立(自由)                |
| 胸靶  | 頭圍靶                  | 同右     | 胸圍靶                  | 圍靶                   |
| 五   | 五                    | 二      | 三                    | 三                    |
| 命中二彈  | 每彈均在十圍以上<br>或命中五彈五二圍 | 命中人像一彈 | 每彈均在六圍以上<br>或命中三彈二一圍 | 每彈均在七圍以上<br>或命中三彈二四圍 |
| <p>米同第一級之註記一，但靶之現出時間為六秒。<br/>米向第二級之註記，但靶之現出時間為五秒。<br/>米米在初次用鏡步槍射擊之前，以觀察槍之彈著狀況，且規正之。</p> |                      |        |                      |                      |

二七 B 組基本射擊合格規定表(除機槍排及通信排等)自動腳踏車適用  
第二級射手

| 演習順次 | 距離    | 姿勢    | 靶   | 頭數 | 合 格 規 定              | 註                |
|------|-------|-------|-----|----|----------------------|------------------|
| 一    | 一〇〇公尺 | 臥(依託) | 頭圍靶 | 三  | 每彈均在八圍以上<br>或命中三彈二五圍 | 米與B組第二級第七演習之註記同。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 演 備 預 |                       | 演習順次  |       | 距離 | 姿 勢 | 靶   | 彈數 | 合 格 規 定              | 註  |
|-------|-----------------------|-------|-------|----|-----|-----|----|----------------------|--|
| 二     | 一                     | 二     | 一     |    |     |     |    |                      |  |
| 一五〇   | 一〇〇 <small>公尺</small> | 臥(自由) | 臥(後托) |    |     | 頭圍靶 | 三  | 每發均在九圍以上<br>或命中三發二八圍 | *與A組第二級第七演習同，可補給彈藥。<br>*與第二級之註記同，但靶之現出時間為七秒。 |
| 同右    |                       | 同右    |       |    |     | 同右  | 三  | 每發均在七發以上<br>或命中三發二二圍 |  |

第一級射手

| 主 演 習      |          | 演 習 |       | 距離 | 姿 勢 | 靶   | 彈數 | 合 格 規 定              | 註  |
|------------|----------|-----|-------|----|-----|-----|----|----------------------|--|
| 五          | 四        | 三   | 二     |    |     |     |    |                      |  |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    |     | 頭圍靶 | 三  | 每彈均在六圍以上<br>或命中三彈一九圍 | *與A組第二級第七演習同，可補給彈藥。<br>*與第二級之註記同，但靶之現出時間為七秒。 |
| c.b.立(自由)射 | a.臥(自由)速 | 臥   | 臥(自由) |    |     | 胸圍靶 | 三  | 每彈均在五圍以上<br>或命中三彈一七圍 |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同右  | 三  | 每彈均在四圍以上<br>或命中三彈一六圍 |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同右  | 三  | 每彈均在三圍以上<br>或命中三彈一五圍 |  |

特別射手

|          |          |     |       |     |    |                      |   |
|----------|----------|-----|-------|-----|----|----------------------|---|
| 演習<br>備預 | 演習<br>順次 | 距離  | 姿勢    | 靶   | 彈數 | 合格規定                 | 註   |
| 一        | 一        | 二〇〇 | 臥(自由) | 頭圓靶 | 三  | 每發均在七圓以上<br>或命中三發二三圓 | *與第一級註記同一同，但靶之現出時間為六秒。<br>*出時間為七秒。<br>*水與第二級註記同，但靶之現出 |
| 二        | 二        | 二〇〇 | 立(自由) | 圓靶  | 三  | 每發均在六圓以上<br>或命中三發一九圓 |   |

|                      |        |                            |   |
|----------------------|--------|----------------------------|---|
| 主                    | 演      | 習                          | 習 |
| *<br>四               | *<br>五 | *<br>六                     |   |
| 二〇〇                  | 三〇〇    | 一〇〇                        |   |
| 跪(速射)                | 臥(自由)  | c. b. a.<br>立(自由) 跪(自由) 射速 |   |
| 胸圓靶                  | 同右     | 同左<br>同右<br>同右             |   |
| 五                    | 五      | 三                          |   |
| 命中五發二五圓              | 同右 二七圓 | 命中人像二發<br>命中人像一發<br>命中人像一發 |   |
| 每發均在六圓以上<br>或命中三發一九圓 |        |                            |   |

狙擊射手

| 主       | 演       | 習           |
|---------|---------|-------------|
| 三       | 四       | 五           |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一〇〇         |
| 臥(自由)   | 跪<br>射速 | 立(自由)<br>射速 |
| 胸圍靶     | 同右      | 同右          |
| 五       | 五       | 三           |
| 命中五發三二圓 | 命中五發二五圓 | 命中人像一發      |

| 演習類                  | 演習                   | 主           |
|----------------------|----------------------|-------------|
| 一                    | 二                    | 三           |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三〇〇         |
| 跪                    | 立(自由)                | 臥(自由)<br>射速 |
| 胸圍靶                  | 胸圍靶                  | 胸圍靶         |
| 三                    | 三                    | 五           |
| 每發均在七圓以上<br>或命中三發二四圓 | 每發均在七圓以上<br>或命中三發二四圓 | 命中五發三五圓     |

註  
 \*同第一級之註記一但靶之現出時間為六秒。  
 \*同第二級之註記但靶之現出時間為五秒。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 演習 | 距離  | 姿勢    | 靶  | 彈數 | 合格規定 | 註      |
|----|-----|-------|----|----|------|--------|
| 四  | 三〇〇 | 跪     | 射速 | 同右 | 五    | 同右三〇圓  |
| 米  | 一〇〇 | 立(自由) | 射速 | 同右 | 二    | 命中人像一發 |
| 五  |     |       |    |    |      |        |

一八 C 組基本射擊演習合格規定表 高級司令部(步砲兵指揮官以上) | 機關 | 機關槍連及迫擊連 | 砲兵 | 工兵 | 騎兵通信及機關槍排 | 步兵通信排 | 通信隊 | 汽車隊 | 車輛隊(自動腳踏車除外) | 衛生人員等適用

第二級射手

| 演習 | 距離    | 姿勢    | 靶   | 彈數 | 合格規定                 | 註 |
|----|-------|-------|-----|----|----------------------|---|
| 一  | 一〇〇公尺 | 臥(依托) | 頭圍靶 | 三  | 每發均在六圓以上<br>或命中三發二圓  |   |
| 二  | 一五〇   | 臥(自由) | 同右  | 三  | 每發均在五圓以上<br>或命中三發一七圓 |   |
| 三  | 一〇〇   | 立(自由) | 圍靶  | 三  | 每發均在五圓以上<br>或命中三發一六圓 |   |

|     |   |     |   |     |   |         |
|-----|---|-----|---|-----|---|---------|
| 主 演 | 四 | 一五〇 | 跪 | 胸圍靶 | 四 | 命中四發一八圓 |
|-----|---|-----|---|-----|---|---------|

第一級射手

|         |                      |                      |                      |                      |                      |                      |
|---------|----------------------|----------------------|----------------------|----------------------|----------------------|----------------------|
| 主 演     | 四                    | 一五〇                  | 跪                    | 胸圍靶                  | 四                    | 命中四發二四圓              |
| 演 習 順 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距 離     | 一〇〇公尺                | 一五〇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姿 勢     | 臥(依托)                | 臥(自由)                | 立(自由)                | 立(自由)                | 立(自由)                | 立(自由)                |
| 靶       | 頭圍靶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彈 數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合 格 規 定 | 每發均在七圓以上<br>或命中三發一四圓 | 每發均在六圓以上<br>或命中三發二〇圓 | 每發均在六圓以上<br>或命中三發一九圓 | 每發均在六圓以上<br>或命中三發一九圓 | 每發均在六圓以上<br>或命中三發一九圓 | 每發均在六圓以上<br>或命中三發一九圓 |
| 註       |                      |                      |                      |                      |                      |                      |

第十六項 射擊場勤務  
 一 二 九 每年度射擊演習開始之前，連長，或準此之部隊長，在射擊場上，教示全連以下列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各項。

a. 關於射擊之實施方法，各個人員之特別任務，及警戒之規定。必要時，須將以上各項，再三教示之。

b. 對於故意誤報——或誤記射擊成績之處罰，須根據陸軍懲罰令，詳細說明之。

對於監靶兵及記錄兵，須由指導員在每次射擊之前，及每次人員交代之時，詳細複示。

1110 關於施行射擊之準備，由射擊軍士處理之。彼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a. 在瞄準演習及射擊演習之前，由彼整備器具及彈藥。

b. 關於基本射擊場，及射擊時必要之人員，須預為請求，且須妥為佈置。

c. 將監靶兵——記錄兵，及各射手，分配于射擊場。

d. 規定交代之方法。對於各射擊位置，各須準備射擊教範——教育用之小靶——望遠

鏡等各一件，若施行速射演習，更須準備測秒表一枚。

e. 戰鬥射擊之準備。

f. 射擊場上武器之清潔。

g. 記載關於射擊勤務所需要之一切簿冊。

h. 彈藥之計算。

第十七項 關於安全顧慮之規定

【一一一】射擊部隊與監靶壕之人員交通，由特別設備之連絡路行之，若無此項道路，則由射擊場上行之。

【一二二】對於監靶壕，不可用呼聲與之通信。射手與監靶壕之間，宜用電話相連絡。若無電話，則可用附錄第一所示之記號，互相通信，在監靶壕內，必須備有此項記號之標本。

必須經指導員之指示，方可用電話或記號，給與監靶壕以命令。且必須俟監靶壕將附錄第一所示之一字牌舉出，以表示其已經理解。

【一二三】在射擊場，一切槍枝，凡不在立即開始射擊之射手手中者，須打開槍機，且不可裝填。已經裝填之槍，不可離手，即已經保險時，亦然。若必須離手時，則須先將子彈退出，將槍機打開。以已裝填之槍，遞與他人時，須告以「已裝填」。

【一二四】為安全起見，在射擊場上，當射擊時，禁止作据槍及瞄準之演習，或在一射擊場上，向未經隔離之多數射綫，同時射擊。正在射擊中之射手，可試行瞄準或据槍，此時數官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可與以裝練習彈，或裝空包之槍。

一二五 施行射擊演習之部隊，須與當地之最高級官，協商各射擊場之狀況，是否須行特別之安全防護處置，例如設置步哨——禁止在隣接射擊場射擊——限制搜尋彈着之時間——封鎖射擊場路口等。且在射擊場之入口，將必要之規定，張貼牌示，詳細示知。

#### 第十八項 射擊場之人員

一二六 在各射擊場，射擊時必須下列各人員，負擔各項任務。

軍官或准尉一員，充指導員

下級幹部一員，監視射手之動作

下級幹部或上等兵一名，司發給彈藥之任

記錄兵一名，將射擊成績記於射擊手簿，或射擊草稿表之上

以上之人員，須每二小時，或二小時半，交代一次。

一二七 若上條規定之各級人員不敷用時，則須指定代理人員。

一二八 指導員，對於一切動作，均須負責。射擊開始之前，彼須檢視射擊場——監視壕——標靶，及一切器具，且須將彈藥點算清楚。關於各項物事之狀態——彈藥之數目——對於記

錄兵及監視兵之語彖等，須令其在射擊草稿表之上，加以註明，且自行署名蓋章。對於記錄兵或監視兵交代時所給與之教示，亦須加以註明。指導員及管理彈藥之士兵，交代之時，須將彈藥數目，交與繼任者。

**二九** 指導員，宜令射擊教官任之。若射擊教官之階級尙未至准尉時，則宜令彼監視其所教育之士兵。然若指導員與射手側之軍士，同時修正同一射手，則爲錯誤。

**三〇** 射擊時，指導員若不將教育之責，委之在射手側之軍士，則須自行教示之，且須監視記錄兵及監視兵。在速射演習時，彼須用測秒表，時時攷察標靶所現出之時間久暫，是否與規定者相符合。射距離至三百公尺時，則當氣象不明之際，宜用望遠鏡觀察監視靶壕所呈出之記號。若仍不能觀察明白，則可中止射擊。

射擊已畢，指導員將標靶上之彈孔，與射擊草稿表上所載之射擊成績，約略比較之。彼須將合格者之數目，消耗之彈藥，不發火！或不能用之彈藥數目，一一註於其上，最後則加以署名。與事實不符之事件，須立即查明，若不能時，須載明之，如有意外事件，例如爆炸之現象等，亦須記載。指導員，宜出人之不意，將彈孔與射擊草稿表相比較，以考查

監視兵之是否忠於其事。爲便於檢查計，故不宜使用彈孔過多之標靶。在射擊場之補靶，可用圓紙片，爾後在造靶廠中，再用角形者代替之。

一三一 位於射手側，負監視任務之軍士，須監視射手之裝填——保險——定表尺——開保險機——退子彈等動作。注意監視靶壕所現出之記號，且遵守指導員之命令，操作記號板或電話。彼同時負有充當射擊教官之任務時，或當指導員考察射擊成績記錄兵之記載，而未中止射擊時，則彼須執行指導射手之責任。

一三二 司發給彈藥之軍士或上等兵，在射擊開始之前，受領彈藥，然後按其須要分發之，未發射之子彈及彈莖，須交還於彼。無論子彈或子彈莖，均不可稍有遺失。

一三三 記錄兵，在指導員之側，選定其位置，且須便於望見監視靶壕。彼須精密注視監視靶壕所現出之記號，於每發之後，按照射手所預報之射彈位置——或發射點，將其記入射擊草稿表之特別欄內。在該欄之下方，則記載監視靶壕所報告之彈着點位置。在射擊手簿內，僅記載監視靶壕所報告之彈着點位置，而不記載射手所預報者。

當其每次記載之前，記錄兵須高聲復唱射手之姓名，及其所預報之彈着點——或發射點等，及監視靶壕所報告之射擊結果，而後記載之。若射手所預報者，與監視靶壕所報告之彈着點

位置，不相符合，則須立即說明之。

#### 第十九項 監視勤務

一三四 對於監視勤務，須有軍士或上等兵一人，以爲之長，及助手三人，按氣候之情況，約一小時至二小時半，交代一次，監視長之責任，約如下列。

使監視壕中之人員，均注意關於安全之規定，使靶及望靶鏡之位置適宜，正確查知射彈之位置，且正確報告之，對於靶上之彈孔，須妥爲修補之。

監視長，在監視鏡內，注視射場，運用電話，當速射演習時，更須使用測秒器，測定時間。用鉛筆畫明彈孔之位置，若未特設指靶器，則更須以指靶桿指示射彈之位置。

一三五 標靶，垂直立于車上或架上，且與射場成直角。

一三六 射擊結果，以記號板報告其圓數。子彈若落于兩圓之界線中，則按較高之圓數報告之，若落于標靶之邊緣，亦作命中論。

不中彈及斜着彈，用指靶桿搖動以表示之，在設有指靶器之監視壕，則用不中彈記號板表示之。對於斜着彈，須先將彈孔補好。

**一三七** 一經由射擊部隊，預發開始射擊之命令後，監靶長立即指揮所屬之人員，將標靶立出，由監靶壕內，將一字牌現出，表示已經了解射擊部隊之命令，射擊部隊隨即開始射擊。自此時起，監靶壕中之一切人員，既不可步入射場，亦不可將身體之任何部分，伸出監靶壕之外。當射擊中，若欲更換標靶，必須在壕內行之。

**一三八** 在特別情況，當射擊中，若欲中止射擊，則須用電話報告，或將附錄第一第二項之記號板伸出。但必須俟射擊部隊中之軍官——軍士——上等兵等，有一人來到監靶壕時，監靶兵方可步入射場。

俟該軍官——或士兵，回至射擊部隊，指導員方行決定，應否繼續射擊，然後重新用電話或記號板，預發開始射擊之記號。

**一三九** 射擊終了後，由射擊部隊，用電話，或特派一人至監靶壕，傳達撤收之命令。若不必在每次發射之後，立即報告彈着，須預先通知監靶兵。

**一四〇** 助手中之第一名，在掩蓋式監靶壕時，須位于大輪之後，操作輕車。在地穴式監靶壕時，則須操作靶架。

助手中之第二名，遵照監靶長之指示，從事記號板及指靶器之操作。

助手中之第三名，修補彈孔，標靶一經再行現出，立即退至監靶壕之後壁。

〔四〕 每次發射後，將標靶引入壕內，由監靶長尋得彈孔，俟修補後，用鉛筆將其標記之。然後報告射擊成績，復行將靶露出。若未設指靶器，則須用指靶桿指明彈孔。經過短時間之後，即將指靶桿及記號板收入。

指靶器，按監靶長之指示揭示之，且與記號板同時操作。

〔四二〕 掩蓋式之監靶壕，其向射場之方，係閉鎖者，標靶通過之口，或用瓣式扉掩蓋之，而在雙標靶裝置時，則用自動之旋轉扉掩蓋之。

在射擊開始之前，指導員將掩蓋閉鎖。在更換監靶兵之時，則下班之監靶長；在射擊暫行停止時，則遣往監靶壕內之士兵；應報告指導員，說明靶壕已經復行閉鎖。

〔四三〕 若有兩具標靶，更番射擊，則最末之射孔，暫時任其保留於標靶之上，直至第三發之後，方行修補。

〔四四〕 速射演習時，監靶長在監靶壕內，利用測秒表，以便精密遵守規定之時間。指導員對於標靶之現出，及標靶之設立方法，須負全責，務求合於射擊教範所規定者。

第二十項 射擊部隊

一四五 服裝

1. 輕便射擊服裝

武裝帶 子彈盒 便帽或鋼盔

2. 正式射擊服裝

步兵(機關槍連及迫擊砲連除外)及工兵所用者：

武裝帶 子彈盒 鋼盔 四公斤重之背囊 外套 軍氈 炊爨器具 麵包袋 水壺 防

毒面具

機關槍連及迫擊砲連所用者：

武裝帶 子彈盒 鋼盔 軍氈及炊爨器具(在背上) 麵包袋 水壺 防毒面具

其他各兵種，服戰時之服裝。

背囊：在射擊場上漸次增加其重量，槍皮帶須放長。

各次射擊，射手均須攜帶其射擊手簿。在開始射擊之前，即將射擊手簿交與記錄兵。

一四六 在赴射擊位置之前，在每次射擊之直前及直後，各射擊班之帶領者，須檢查槍及子

彈盒，且須考察槍身及彈槽，是否清潔，有無他物藏匿其中，且須將其結果，報告指導員。在其他實彈射擊或空包射擊之時，均須如此實施。

基本射擊時，在檢查槍身之前，可在射擊位置，用乾蔴布條在槍身之內，通擦一二次，以擦乾其油。

**一四七** 每次發射之兵員，通常以五人爲限，將槍機打開，進至發射位置之後方數步，而向標靶，立定。再由該處，各個挨次持槍前行數步，進至其規定之發射位置，取規定之姿勢，不待口令，裝子彈（整排），通常無須保險，裝表尺，準備發射（托尾在右側——槍口與眼同高），据槍。尙未發射，而射手將槍下肩，若彼不欲離開，則仍取準備射擊之姿勢，否則，須關保險機，暫時離開。

發射之後，在第二級射手，則報告發射點，在較高級之射手，則報告射彈之位置，隨即裝填，保險。若不欲繼續發射多數子彈，則將槍放下，立於側方，但以繼續發射爲通例。

俟監視壕報明射擊成績之後，射手即報告其姓名，及射擊之成績，然後歸還本班。當此之時，其挨次之後續射手，已經進入其射擊位置矣。

一四八 射手射擊已畢，即不再裝填，惟將彈莢收集，面向標靶，將未射完之子彈退出。槍機仍任其打開。將其射擊成績報告，自行取回射擊手鑑之後，即行報告指導員，聲明射擊已畢，命中若干圓——若干人像，是否合格，然後退出。

一四九 若遇不發彈，則射手將槍下肩，靜候約一分鐘之久，然後打開槍機，以免緩燃燒之子彈，危害射手（即在撞針撞擊之後，須稍爲遲延，方行爆炸之雷管或裝藥）。打開槍機之後，將子彈略爲旋動，以變更雷管在彈藥腔中之位置，再開槍機，再行擊發一次。若猶不發火，則移至另一槍中，更行射擊，若此次仍不發火，即將其視爲不發彈。

不能裝填之子彈，或藥莢損壞者，或缺雷管者，均作爲廢彈。遇有不發彈及廢彈，均須另行補發。不發彈及廢彈，均須註明于射擊草稿表中。

#### 第廿一項 試射

一五〇 對于射手之教育，已經周到詳盡，而其射擊成績仍甚爲惡劣，則其原因或須歸咎于槍。指導員或射擊教官，首先察視槍之外部，有無弊端，若外部良好，即須施行試射。因試射之後，對於槍枝不良之疑竇，即可解決，故若有必要時，須屢行之。

試射之結果，及射手之姓名，須記載於當次之演習項下（即須行試射之次）。若試射之後

，證明槍之射擊性能不良，須按第三五八條第七項所示者處理之。

## 第廿二項 特別演習

### 其一 軍官之特別演習

【五一】若軍官對於射擊技能，甚為優美，能作部下之模範，則能引起部下之信仰心，其增進射擊教育之影響，殊非淺鮮。且充任指導員時，須施行試射之機會，往往甚多。故為軍官者，必須利用一切時機，舉行特別演習，完成自己之射擊技能。

【五二】營長，或與營長相當之指揮官。在分離駐紮之軍隊，則為連長，或與連長相當之部隊長，宜在氣候較佳之季節，多多集合所部之軍官及候補軍官，舉行精確之射擊演習。此項演習，不可過於拘束，宜鼓舞各軍官之興味為要。宜出以遊戲之方式，利用競射之方法，設置特別之標靶，各人使用各自之槍枝，以及其他種種手段，使各軍官自動熱心從事，且使其射擊技能繼續進步。對於此等射擊，須設置特別射擊記錄簿。在步兵連內之軍官特別射擊，僅記載於射擊草稿表之內。

【五三】當軍官射擊時，對於基本射擊所規定之監視勤務（參閱一二六條），可特別指定軍官

一人負擔之，運用各自固有之槍者，亦須遵守關於射擊勤務之一切規定。

其二 下級幹部及兵卒之特別演習

一五四 爲求射擊技能增進——精密射擊，所施行之特別演習，若能隨時變化其方式，與普通之預備演習，或基本射擊未合格者之複習，毫無雷同之處，則更足以提起各射手之興味，收更佳之成效。特別之靶，二十四圓之靶，戰鬪靶，僅能短時間望見之活動靶，均特適於特別演習時之用。

一五五 坐姿之摺槍，在各次基本射擊中，均未列入演習順次表內，故宜在特別演習中特加注意，以資補習。

一五六 射擊合格之限制，由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酌爲規定，但對於射擊成績之要求，不宜過於嚴格，以免減殺各射手之興味。射擊之結果，記載于特別演習欄下。

一五七 此種特別演習之一部分，宜在一定之時日（大約自五月一日以後），按級分別舉行，且以競射之方式出之。

## 第四節 戰鬪射擊

第一項 通則

一五八 戰鬪射擊，爲射擊教育中之最重要部分，在基本射擊中所學習者，及戰鬪教育中所學得者，必須藉戰鬪射擊以連繫之，方能見諸實用。

一五九 戰鬪射擊，分爲下列二項：

A、基本戰鬪射擊

B、用實彈射擊之戰鬪演習

一六〇 在基本戰鬪射擊中，學習射擊之方法，及射擊軍紀。養成各個兵卒，使其成爲毅決之射手，對於自己之武器，則有十分之信賴心，對於戰鬪中之一切任務，則能獨斷自動，對於一切環境，則能爲攷慮周到之應付。下級指揮官，則須在基本戰鬪射擊之內，學習射擊之指揮，及監察所部兵卒之方法。

對於射擊技能，須增進之，故須使全體士兵，均能參加此項射擊，且尤須使其多多命中。

一六一 實彈之戰鬪演習，須與實戰狀況相近，且以戰術行動爲演習之前提。各種兵器之協同動作，須於此時練習之，射擊與運動之互相爲用，須於此時表演之。各個射手，必須自

第一節 步槍及騎槍

行考察當時之情況，若有射擊之必要時，方可射擊。

一六二 惟吾人應注意者，在此種演習內，既無敵人向我對抗，又不受精神上之影響，故較之向真正敵人之運動，命中彈之數目必較多。更因顧慮安全，不得不為必要之虛置，其結果，必至妨害演習時之動作，使其與實戰時之情況，不能完全符合。

一六三 必須一切動作，均合於戰鬪情況，在各種據槍姿勢，均能正確使用武器，對於子彈，毫不妄發，而且瞄準精確，更加以必期命中目標之堅決意志，方能收戰勝之效果。

一六四 攻擊時，大抵須在近距離及最近距離，方能用步槍以施行火戰。勝負之判決，常須俟諸與敵人肉搏之際。必須迅速而瞄準良好之射擊，方能收得效果。故各士兵，必須深切練習，縱在長時間戰鬪之後，或銜鋒時劇烈運動之中，亦能實行良好之射擊。

在防禦時，往往有在中距離或遠距離，即行開始射擊之必要。

一六五 戰鬪射擊，必須在各種季節時日中之。若僅能在部隊練兵場上施行，則步兵及騎兵，常須八個整日，或十六個半日，方能對於所須要之演習，用合于實際——富於教育之方式完成之。對於他項部隊，亦應與以充足之時間，俾得完成此項最重要之勤務。

一六六 部隊施行一切戰鬪射擊時，須使軍醫一人，同蒞射擊場，以便救護意外之傷害。

附註 若該射擊場之駐防地內，無軍醫人員，則須向附近之地點，特別醫術人員，以備遇有意外事件發生，能  
聞訊即來，而且預籌交通之方法，以備易于到達。

第二項 戰鬪射擊之區分

一六七 A、基本戰鬪射擊

| 種                     | 類 | 指                        | 導 | 員 | 實                       | 施 | 之 | 部 | 隊 |
|-----------------------|---|--------------------------|---|---|-------------------------|---|---|---|---|
| 一、步槍—騎槍—機關槍—裝鏡步槍之單人射擊 |   | 軍官或准尉一員                  |   |   | 用以上各火器裝備之部隊（參閱前機關槍射擊教範） |   |   |   |   |
| 二、步槍班之射擊              |   | 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或軍官一員，例外時，准尉一員 |   |   | 一切部隊                    |   |   |   |   |
| 三、機關槍班之射擊             |   | 全右                       |   |   | 用機關槍之部隊（參看機關槍射擊教範）      |   |   |   |   |

B、用實彈之戰鬪演習

| I                 | 說明       | 由        | 步    |
|-------------------|----------|----------|------|
| 參照步兵操典第二卷一三九及二三二條 | 由連長或相當指導 | 步（騎—工）兵連 | 腳踏車隊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附註

水團長規定步(騎)兵連，每年應舉行若干次，應由何人指導，在步兵，須先聽取營長之意見。

步(騎)兵連之參加，由師部規定，在騎兵，須得軍區司令官之同意。迫擊砲僅與步兵為全動作，由團長規定之。

第三項 參加戰鬥射擊之規定

一六八

凡步槍兵及騎槍兵，每年須按下列之規定，參加戰鬥射擊：

A 單人基本戰鬥射擊(上條一覽表A項之第一)之參加者：

1. 部隊中用步槍或騎槍之下級幹部及兵卒，務須多多參加。
2. 屬於教導部隊之新兵，須參加兩次。
3. 在部隊中之中尉及少尉，自團部以下——屬於各司令部之下級幹部及兵卒，每年至少須參加一次。
4. 若為其他之職務所許可，且有機會時，則各級司令部之中尉及少尉，較高級

|               |                     |             |
|---------------|---------------------|-------------|
| 用步兵重兵器增強之師    | 全                   | 步(騎)兵連 團長軍團 |
| 米用步兵重兵器增強之騎兵連 | 由步(騎)兵連長營長團長或團部幕僚指導 | 步(騎)兵連      |
| 米米附迫擊砲之步兵營    | 由團長或團部幕僚指導          |             |

機關——司令部之下級幹部及兵卒，每年須參加一次。

基本戰鬥射擊（上條一覽表中A項之第二）之參加者：

1. 各部隊之兵卒，凡用步槍或騎槍射擊者，均須參加此項射擊；但其射擊之次數，由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規定。

2. 部隊中之中尉——少尉——下級幹部，各級司令部之下級幹部及兵卒（至團部止，團部在內），須參加一次射擊。

一六九 對於輕機關槍班戰鬥射擊之參加，按照輕機關槍射擊教範之規定行之（第四五四條——第四五六條）。

一七〇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實行之時，務宜利用一切方法，增大各演習部隊之人員，使其與戰時編制相近。各部隊中之下級幹部及兵卒，對於各次演習（至排射擊止），究應參加若干次，由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規定之。自營部以下（營部在內），各級司令部之下級幹部及兵卒，在此項演習時，可如實戰之時運用之，例如使彼等充當各戰鬥指揮地點之一切人員，及担任通信連絡之一切勤務。

#### 第四項 教育之步驟

##### 其一 一般之要點

一七一 實彈戰鬥教育，亦如其他之一切教育，須由簡易而漸及於繁雜。本諸此項原則，故各個士兵，在教育開始之初，須在簡單任務之範圍內，深切純熟，學習在各種不同之情況下，適宜運用各種武器，以各種據槍姿勢，施行精密射擊之方法。基礎已立之後，再進而施行班之戰鬥射擊教育。士兵及下級指揮官，已經熟知其在火戰中之責任，各能完成其任務之後，方可使各種步兵火器，連合演習，以養成其協同動作之能力。但仍須按部就班，先用較小之部隊演習，而後用較大之部隊。

戰鬥射擊，須按上述之方式，精密計劃，努力實施，以求其完成。但務須避免，毋使各兵卒及指揮官，在未經充分練習實彈射擊，以資準備之前，即行參加戰鬥演習。

##### 其二 教育之經過

一七二 此項教育，與在射擊學理中所得之知識，基本射擊中所得之經驗，互相關連。各射手須學習在一切地形，運用各種據槍姿勢，以期能利用一切地物，而又能精確發射。

一七三 惟能認知目標者，方能施行良好之射擊，故必須練習目力。但敵人行動，常利用地

形，或巢藏于地物之中，欲認知之，殊非易事。

漸次增加距離，多多練習尋覓此等目標之法，或對於地物繁雜——敵人容易隱匿之地區，練習監視及搜尋之法，庶能使目光逐漸習慣，其視力亦可大為增強。目標易被望見與否，各不相同，與其顏色，及其背影——地面之情況——光線之明暗等，均有關係，敵之運動，若不得當，則亦易被我發現。吾人練習認識目標之時，對於此等關係，均不可不加注意。除練習認識敵人外，同時更須學習，自己應當如何行動，而後不致被敵人發現。因射擊與觀察，大抵均以臥姿用之，故練習目力時，亦宜用此姿勢。

一七四 將槍置於沙袋——背囊，及他項物體之上，以便練習目力——迅速尋覓目標——精確瞄準等，且使其便於檢查。且須在光線黑暗——人工照明等之情況下，及着防毒面具時，多多舉行。若對於活動目標——時時變換位置之目標，行此演習，則更能考察各下級指揮官，及各兵卒之注意力。

一七五 對於指示目標之方法，亦須勤加練習，以便能將自己所見者，告諸他人。

一七六 在各種姿勢，均能迅速裝填——迅速而且正確裝表尺——巧妙之據槍——精確之瞄

準——鎮靜之擊發，關係甚爲重要，務宜注意練習之。

一七七 必須用練習彈——空包等演習，以爲戰鬥射擊之準備，且補充之。對於活動目標，用空包等演習，較之用實彈，更能合於戰鬥實況，變化之機會更多，因其一切動作，不受安全顧慮之拘束，可以自由運動，且只須以戰術原則爲根據，以決定地形之利用也。

一七八 必須賴深切之教育，使各個士兵及下級指揮官，均已具有明毅之判斷力，堅強之自信心，對於散兵戰鬥之要求，均能透澈理解之後，方可更進一步，施行戰鬥射擊之演習。

#### 第五項 戰鬥射擊之實行

##### 其一 一般之原則

一七九 指導員偵察射擊地區，決定演習之時日，撰擬想定。且宜召集目標設置軍官，及步兵重兵器之各軍官，協商其所計劃之演習經過，並將必要之事項通知彼等。

一八〇 關於必要之安全處置，彼須以身負責。若因安全顧慮而妨礙戰鬥動作，則須加以說明，以免在戰術上引起誤會之處。

一八一 指導員，規定使用彈藥之種類及數目。

一八二 戰鬥射擊時，自當服野戰服裝（參照服裝令），但指導員亦可另行規定，使服他種服

裝。對於背囊之重量，亦由彼斟酌之。

### 其二 戰鬪情況

一八三 戰鬥情況，務宜簡單，且須近於實際。設置目標，亦須與實戰之狀況相似。撰擬想定與設置目標，均須顧慮演習之目的，及射擊技術（基本戰鬥射擊）或戰術（實彈戰鬥演習）上之要求，而與之相合。

### 其三 目標之表現及審判員

一八四 為表現某項目標起見，在其實行佈置之前，務須綿密思考，周到準備。各次演習所用之目標，不可雷同，且須與實戰時之情況逼真，方能鼓舞射擊者之精神。標靶，須如實戰時之情況，準地區之大小，按橫寬與縱深，分配於目標地區。巢藏於各處之敵人，及各抵抗巢，須施以偽裝，但至必要時，可用相當之目標火，以表示其存在及威力。活動之目標及標靶，只能在瞬刻之間現出之。在基本戰鬪射擊，最注重者，為增進射擊技能，故首宜求命中彈之增多，因而可以運用固定之標靶。在實彈戰鬪射擊時，以戰術為前提，其要求之目的，在以較少之彈藥，制壓多數敵人，故宜用射倒靶，俾各兵當一彈命中之時，即

能察知其已射倒敵人之一份子。若無射倒靶可供運用，則由審判員察當時之情況，若彼目見，或料定已命中某目標時，即將其效力之情況，通知演習部隊。

側面靶及地面靶，能使吾人認知斜射火力之效果。設置標靶之規定，詳載軍令二二五號。

註一 目標尖者，以發音(發元)物表示目標之存在也。

註二 側面靶，係向側方設立之靶，地面靶，係平置地面之靶。

一八五 指導員之助手及審判員，須預先分配。在實彈戰團演習時尤然，且預先將演習之預定步驟，目標及敵人之表現，及安全境界等，一一通知之。彼等須將敵軍及本軍之射擊效力，迅速通告，以便演習部隊，能利用便利之時機，施行適合情況之戰鬥動作。演習之時，一方須求其經過，與實戰相符，一方須顧慮安全處置，其要求原屬相反，但彼等須努力使此兩項要求，互相調和，均能達到目的。演習之部隊大時(第一六七條B項第三款所示者)，可設中立之電話網，供審判員及指導員之連絡。

一八六 指導員之助手及審判員，若察知某指揮官之處置，或某兵卒之動作，有危害他人之虞時，須立即干涉之。

在必要時，可用特別信號，使演習暫行停止，自班長以上之指揮官，亦有此項權柄。

#### 其四 間隙射擊

一八七 戰鬥中，使步槍——騎槍——輕機關槍，通過間隙之中射擊，乃為常有之事。關於此項，雖無一定範式，但可以下述者為標準。無論步槍——騎槍——或輕機關槍，由射手位置至間隙之距離，較小於該間隙之寬度，且射手約在間隙後方之中央時，即可施行間隙射擊。其他規定，可參閱輕機關槍射擊教範第四六一條。

一八八 在蒿草——蘆葦——荒叢之中，若指導員認為無發生危險之虞時，方可通過間隙，施行射擊。

#### 其五 輕及重步兵火器之超越射擊

一八九 輕機關槍施行超越射擊，須其位置之高出甚大（樹上——屋頂），被超越之部隊，在其直前方，絕對不至發生危害時，方可行之。

關於重機關槍之超越射擊，可遵照重機關槍射擊教範（第七三條第二四〇條第二四七條）。迫擊砲之砲彈，若具有從未用過之新黃銅導帶，則當演習時，可用輕便演習彈（裝發煙藥或不裝發煙藥），用二十四號拋射藥，以施行超越射擊。

火砲，僅用空包發射，以表示超越射擊。欲表示追擊砲及火砲之效力，須將在危險地帶內之部隊移出，再在其最前方地帶，配置若干標靶以代之。否則，爲顧慮安全起見，常須將此等武器，配備于戰術上不宜之地點。

一九〇 必須本軍射擊部隊及敵人（標靶），能明白分辨之時，方可行間隙，或超越射擊。

一九一 本軍長官或參觀者，若當本軍行超越射擊時，進入重機關槍射彈束裏之內，須立即四散分行，或與演習士兵取同一姿勢，以免阻礙機槍操作人員之視線，妨害其射擊。

一九二 戰鬥射擊時，不施行偽裝，以便能隨時望見各參加人員。

一九三 對于間隙射擊及超越射擊，只許用規定供此項用途之彈藥施行之。

一九四 戰鬥間所能望見之目標，鮮有面積廣大——星羅密布，且能長時間目睹者。按之實際，大抵係狹窄微小——疎散零落之瞬間目標，故能射擊之時間，往往甚短。因此之故，對於各次演習，宜斟酌其長短，規定時刻，以限制之。

一九五 基本戰鬥射擊時，如欲節省彈藥，則一經認明，已達到充分之射擊效力時，可立即停止射擊。

一九六 當射擊中，及射擊後，指導員須收集關於講評及戰鬥射擊簿（第六八一條）所必要

之材料。審判員，以不擾亂射擊之經過爲限，須努力協助之。只須簡單之略圖，其上載明目標、射手之位置、發射彈數及槍數、風向、距離、時間、命中彈數等，卽已足矣。

#### 其六 講評

一九七 務宜於射擊完畢之際，立卽集合射擊部隊，作簡單之講評，指示各指揮官及演習部隊對於射擊技能——戰術指揮等之優劣，指明其錯誤之點。若因顧慮安全處置，而有不合戒況之動作，則務宜說明之。苟爲時間許可，可令各士兵尋視射擊目標，視察其射擊成績。當基本戰鬥射擊時，此舉尤關重要。

一九八 在演習場就地之講評，通常宜於簡短，一則因時間有限，須善于利用之，作繼續演習之用，再則射擊成績，倉卒之間，難於完全查核，不能充分說明之，故爾後在營舍之內，須再加以詳細之教示。

#### 其七 成績之評判

一九九 當評判射擊成績之時，須詳加考察，命中彈之數目，與發射彈之數目——戰鬥情況——射擊之時間，是否相稱。更須說明，因何種影響，足以妨礙射擊成績，用何種處置，

預料可更行增高成績。

基本戰鬥射擊時，須以射擊技能爲主要立場，研究其效果，即注重命中彈數及命中百分數也。實彈戰鬥演習時，須以戰術爲主要立場，研究其效果，即注重人像之命中數目也。卽在基本戰鬥射擊之內，其射擊成績之評判，亦復各有不同，例如在同一之時間，對於同一之目標，但以數量不同之彈藥，施行若干次之射擊，則各次之成績，不能盡同，若欲加以比較，則須將命中彈數與命中百分數，互相對照。在此等時機，究應注重命中彈數乎？抑應以命中百分數爲依歸乎？其判決之準衡，悉任之長官，按當時之情況以爲斷。蓋講評之作用，不外增進射擊教育，鼓舞各指揮官及各士兵對於射擊之興味，使其對此項重要勤務，感覺無上之樂趣，孳孳研究，以自謀進步也。

二〇〇 指導員，將所部之軍官——下級幹部——兵卒等，凡不參與演習者，均召赴演習場，充當參觀人員，使彼等觀摩之下，得以增長其閱歷，且由講評之中，獲得若干裨益。

二〇一 不可因欲得較高之命中成績，而致流於虛偽矯揉——不合戰時實況之動作及處置。故爲長官者，僅按命中彈之數目，以判斷射擊成績之優劣，實屬謬誤。僅根據文字上命中彈多寡之報告，亦決不能爲正確之判斷。故爲長官者，若欲明瞭其部隊對於戰鬥射擊之能力

，必須躬親參與一切射擊演習。

其八 基本戰鬥射擊及實彈戰鬥演習位置之選定

二〇二 在以下之各場合，各演習部隊，可在其駐在地舉行基本戰鬥射擊。

a. 有適當之戰鬥射擊場時

b. 駐在地有演習場

c. 能在野外射擊

二〇三 單人戰鬥射擊（第一六七條 A 項之一），距離在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時，亦可在基本射擊場施行，但以致不致危害其外方地區爲限。臥射及跪射，宜在能移動之射擊床上行之，否則彈道易與地面摩擦，且因落角甚小而易發生跳彈。

基本戰鬥射擊，若不能在駐在地舉行，則宜在軍隊演習場上行之。在此種場合，對於步兵連及騎兵連，若能於冬春二季之內，派往該處若干日，則於演習上便利頗大。

二〇四 實彈戰鬥演習，以在軍隊演習場舉行爲常規，僅在例外之時機，可在野外行之。

二〇五 一切戰鬥演習，若在野外舉行，則選擇位置時，宜特加謹慎小心，以預防一切危險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草叢——凍結之地面——冰面——水面等，均易使子彈變爲跳彈，故其向側方偏差，往往較之常時，特爲遠大，不可不注意及之。當射擊時，凡在危險界內之地區，均宜加以警戒，或封鎖之。用尖頭彈射擊，其危險界之範圍，通常約如下述。對於射擊方向，約至四公尺，對於射左方及右方，則在射線外方六百五十公尺以內，均爲危險區域。用重尖頭彈射擊時，對於射線方向，危險界約爲五千公尺，對於射線外方，可至一千公尺。指導員，可考察當地之地形及情況，減小上述之危險界幅員，但須以身負責。

二〇六 担任封鎖勤務之警戒兵卒，其本身之位置，須在危險界之範圍外，駐在地之高級資深官——舉行演習之指導員——射擊場之管理官，對於各個警戒兵，須予以規定，示知彼等，或則僅負有警告往來行人，使其注意危險之任務，或則負有監視哨兵之職責。射擊場之管理員，關於此事，更須告知各警戒兵卒以特別守則。

警戒兵，雖僅負警告往來行人——注意危險之任務，然遇蠢笨——雙盲——幼穉等人物，對於自己所發之警告，似不能瞭解時，仍須設法阻止其進入危險界。

二〇七 監視兵及操作標靶之兵，須在監督者之下，決定其位置，實行操作，若係大部隊演習，則須用軍官監督之。若在目標附近，無掩蔽地物可供利用時，則可將監視兵等率回射

擊部隊之處。射擊部隊與監視兵之交遞，須預先規定之。若有電話，則較為便利。射擊開始之前，指導員須檢查所設置之目標及監視壕等，是否合用，且須按第一一九條所示之各項，與監視兵以誦誥。有時亦可另派軍官或准尉一員，代行檢查及誦誥等責務。

第六項 對於下級指揮官及士兵，關於火戰之指示

二〇八 在戰鬥射擊演習開始之前，對於下級指揮官及士兵，須將下列各項，切實教育之。

其一 射擊效力(第二〇九至二一五條)

其二 射擊開始(第二一六條)

其三 目標之選擇(第二一七條)

其四 目標之指示(第二一八及二一九條)

其五 距離測量(第二二〇條)

其六 表尺之決定(第二二一至二二六條)

其七 瞄準點之選定(第二二七至二三〇條)

其八 火力分配(第二三一至二三五條)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一〇九—一一〇

## 其九 射擊速度(第二三六條)

### 其十 射擊軍紀(第二三七條)

其中之若干事件，宜在沙盤內說明之。

#### 其一 射擊效力

二〇九 步槍之單人射擊，對於小目標，必須在近距離(四百公尺)，方有效力可期。距離愈近，目標愈大愈濃密，則效力愈確實。

小而難于望見之目標，用狙擊射手，及裝望遠鏡之槍，在八百公尺距離，尙可制壓之。對於有擋額之重機關槍，須用尖核彈，方可收效。

二一〇 部隊及輕機關槍之射擊，對於巢藏之敵人，至六百公尺以內，尙可收良好之效力，過此以外，則必須觀測極爲便利之時，方可收效。

二一一 對於高而且深之目標，用步槍及輕機關槍射擊，若指揮良好，則至一千二百公尺左右，尙有效力，在八百公尺左右，則能殲滅之。故無掩蔽而前進之步槍班，若敵之步槍及輕機關槍，未被本軍他項火器徹底制壓，則在遠距離時，即將受相當之損失，在中距離時，即將受重大損失。對於掃寬而連接不斷之散兵橫隊，步兵火能殲滅之。若用機關槍施行

斜射，其收效更大。在敵之有效射擊下，欲使步槍班毫不停頓的前進，決不可能。

二二二 巢藏良好之機關槍，雖無擋飯，亦難命中之。若能由數個不同之方向，用輕機關槍施行集中射擊，則亦可消滅之。

二二三 對於暴露障地內之敵砲兵，由正面對峙之步兵，施行射擊。雖在近距離，亦難收決勝之效力。但能使砲兵喪失其運動性能，且妨害其射擊動作。若能用步槍及輕機關槍，以斜射控制之，則敵砲兵必受重大之損失。必須在射擊之前，先為綿密之考慮，週到之佈置，然後出敵砲兵之不意，忽然襲射之，則迅速收效之希望，可操左券。

二二四 射擊窄狹之目標時，若風自側方吹來，則能使子彈東蕩，偏於目標之一側。

二二五 為步兵者，必須澈底了悟，若步槍之教育精良，射擊指揮適當，則與輕機關槍之射擊效力連合，其威力之大，已經不可思議，在攻擊中，足以擊破敵之抵抗，在防禦中，足以擊退敵之攻擊。

### 其二 射擊開始

二二六 步槍及輕機關槍班，應在重兵器火力掩護之下，接近敵人。若因敵之火力，迫使步

槍及輕機關槍兵臥倒，則按之常規，須由輕機關槍開火，俾步槍兵能繼續前進。俟進至相當距離，輕機關槍不便繼續射擊，必須前進，方能繼續施行火力掩護，而且其前進運動，須俟步槍兵將敵人制壓，方克實行之時，步槍兵方行開始射擊。

防禦時，對有利之目標，可在中距離開始射擊，以便抑制敵人於遠處，且延滯其散開。但步槍及輕機關槍，通常須俟敵人接近主陣地線時，或因敵重兵器之火力，向前移動，而判知敵人即將衝鋒時，方行開始射擊。徒耗彈藥而不能獲得相當之效果，毫無利益可言，且枉費其力量，耗費爾後之抵抗力而已。射擊而不能收效，更足以增加敵之自信力，使其勇於前進，且徒然洩露自己之陣地。

### 其三 目標之選擇

二二七 最能危害我之目標，須首先射擊之。但實戰時之目標，往往設有偽裝，難於望見。若遇有良好機會，發現巨大濃密之目標，便於望見之目標，務宜迅速射擊之。射擊此等目標，為機關槍之重大責任，但其他火器，亦不可放棄之。

### 其四 目標之指示

二二八 指示目標，務宜簡明，毫無疑惑含混之處，務須使受指示者，能迅速覺得之，能迅

速開始射擊。若當地之情況，難於明白指示，則可利用望遠鏡中之分畫板，或手摺之幅，或手指之轉變（第五五條），以指示之。若班長用步槍或輕機關槍，親向該目標射擊，則其指示往往更爲迅速，各兵士往往更能迅速覓見之。

若目標只能用望遠鏡望見之，甚至完全不能望見，則可就揣測所及，將可疑之地帶或地區，指示各兵；令其將火力分配於該地帶或該地區之內。

二一九 利用通信器具，或躬親面告，將觀測所得之結果，通告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且將最可惡之目標指示之。若不能用上述之方法，則可畫爲略圖，或利用地圖（具有方格眼者）上之坐標，以通知一切。

#### 其五 距離測量

二二〇 準確之距離測量（第二九九—三〇六條），爲上好射擊指揮之前提，不用距離測量器之助，或由地圖上轉測，或詢問已在火戰中之友軍，僅能資爲補助，而不能完全代替目測距離。步兵之一切部隊，及與步兵協同作戰之砲兵，須各將所測知之距離，互相通知，藉以互相援助。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 其六 表尺之選定

二二二 已測知之距離，爲選定表尺之根據，但同時須注意氣象之影響，及縱深散布之大小，與乎目標及地形之狀況等。

距離有疑問，而且子彈之彈着點能望見時，則其選定表尺，以使射彈之多數，落於目標前方爲標準。如此則可使觀測容易，且敵人被跳彈之影響，亦將受損失也。若子彈越敵人頭上飛過，則足以增加敵之勇氣。有時亦可在目標之內，或在目標附近，選擇一便於觀測之點，將火力向之集中，以便易於認明束藥之位置。

二二三 在八百公尺以內，通常只用一種表尺射擊。在八百公尺以上，距離不明瞭，而且觀測不便時，則用相差一百公尺之兩種表尺射擊。

距離能確定，或目標附近便於觀測，能選定相當之表尺時，則雖在八百公尺以上，亦只須用一種表尺，或用相差五十公尺之兩種表尺。前列兵用較低一後列兵用較高之表尺。

二二四 表尺，通常由班長決定。若排長指導射擊時，則在其認爲必要之場合，亦可自行命定表尺。

二二五 散兵線係呈曲折斷續之狀，故各兵之位置，各不相同，若因其位置不同之故，有探

用他種表尺之必要，或因其武器之特性，或因其觀測之結果，認為必須變更表尺時，則各個兵卒，亦可自行決定表尺。

**二二五** 須用望遠鏡，繼續觀測射擊之效力。各指揮官及各兵卒，須注意彈着點之狀況，及敵之行動，以考察自己之射擊，是否正確。

對於精密之觀測，及觀測結果之正常利用，須勤加練習。往往因一二射彈，落於便於觀測之地點，使吾人遽然判斷，以為表尺過遠或過近，因而即行變更表尺，實則大部分子彈，與之完全相反，其改用之新表尺，反為錯誤。此等弊端，最容易發生，務須注意及之。向高地之邊緣射擊時，僅落於目標前方之子彈，能被吾人望見，關於此層，宜加顧慮。命中標靶之子彈，其彈着點必在目標之後方，因被目標遮蔽，吾人反不能望見之。

**二二六** 若對於目標所收之效力，與使用之子彈數目相稱，或據觀測結果，彈着點分落於目標之前方及後方，則表尺通常尚屬良好。但為求增大效力計，尚可增或減表尺五十公尺。若對於目標，尚未收得效力，或所收之效力，與所用之子彈數目不相稱，則應以變表尺。當尚未收得效力時，每次增減表尺，以二百公尺為準，效力不足時，以一百公尺為準。

### 其七 瞄準點之選定

二二七 對小目標射擊，或對現出之部分甚小之目標射擊，以瞄準目標下方為最便利，對大目標射擊，宜瞄準其中央。當指導射擊時，以瞄準目標下方為常，至班長下令，令各兵自由選定表尺及瞄準點時為止（第二五二條）。當各個射擊時，若根據基本射擊時所得之經驗，或因風力強大之故，或對於各自之彈着點狀況，經過詳細觀測之後，有選定特別瞄準點之必要，則各個士兵，可按其自己之意見，選定自己認為適宜之瞄準點。

對於巢藏而甚低之目標，欲將射彈束提高或抑低，以用變更表尺之手段為宜，因利用瞄準點之變更，以升降射彈束，須在近距離內，方為有利也。

射擊向側方運動之目標，其選擇瞄準點，須注意目標運動之速度，及子彈飛行所須之時間。或則於發射之前，將瞄準線指向目標之前方若干公尺處（如附表第四所示），或則使槍口隨目標運動。若係多數之槍，向同一目標集中射擊，則可按目標之運動速度，及距離之遠近，將全部火力，分佈於目標前方之某地區內。各個士兵，在瞄準目標前方之動作內，往往於擊發（向後拉引鐵）之瞬間，因精神只注意擊發而不暇他顧之故，其槍口遂成凝固之狀，而不能偕同目標前進，其實際上前瞄之地段（即擊發時瞄準線所指向之點，距目標之地

段)，未能適合其應須之尺寸，以致子彈由目標之後方通過。

二二八 前進及後退之目標，越過原來表尺所控制之地區（表尺區域）後，卽有變更表尺之必要。對於後退之目標，最初可移動瞄準點，以免改裝表尺之勞。若目標之前進或後退，甚爲迅速，則加減表尺之數量，須較爲巨大。

當目標躍進之時，可毋庸改變表尺，俟其到達新位置，復行停止之時，再行變更之。

二二九 目標既甚爲窄狹，復有側方吹來之風，向射彈束襲橫吹，使其偏於目標之側方，以至不能命中。對於此等現象，當選擇適當之瞄準點，以預防之。射距離愈遠，則受風力之影響愈大，而其向側方偏移之度亦愈大，吾人不可不注意及之。若其向側方偏移之距離不大，則可以目標之寬幅爲標準，以指示向側方瞄準之尺度，例如向目標左（右）方三目標幅寬之處瞄準是也。但若另有其他方法，能明瞭指示時，亦可利用之。

若偏移之尺度，難於測知，或在目標附近，不能觀測，或風力之強弱，隨時變化，無一定之標準，則不可將火力誘導於某一點，而只能將其分布於某地帶內。例如向某縱隊射擊，當風力不大；射彈束襲偏移不多之時，可將射彈束襲，誘導於目標左方二目標幅之處。若

射彈束蕪偏移之度，難於測知，或風力變化不定，則可下口令曰，「向目標左方二十至五十公尺之地帶，分布火力。」

二三〇 敵之火砲或機關槍，向我射擊，我欲還射，但不能認知其位置，或雖能認知而難於指示，則可考察敵之火力，係由何方——何地區射來，即向其自來之地區還射。

#### 其八 火力分配

二三一 若目標向橫寬與縱深，散布於某地區全面積之內，而我欲以我之火力，普及全目標，則火力分配之方法，至為重要。

二三二 各個士兵，在攻擊時，若未奉特別命令，則宜直向前方，射擊與自己相距最近之目標。在防禦中，則須顧慮重兵器之射擊區域，確定射擊計劃，將火力指向一定之地位。

二三三 斜射之效力，特為偉大，為班長者，務宜隨時考慮，以能施行斜射為要。若能與他班——步槍班或輕機關槍班——之火力交叉，則常能施行斜射，在防禦戰時，尤見其然。

二三四 若因欲施行斜射，而有必要時，或須援助鄰接之友班時，則亦可將本班之火力，暫時誘導於鄰班之戰鬥地帶內。

二三五 當演習及戰鬥射擊時，吾人可以刺刀通過準門及準星，檢查火力分配之適宜否，而

不必擾亂各兵之射擊。

### 其九 射擊速度

二三六 在各個射擊及指導射擊時，射擊之速度，由各人自行決定。必須抱彈不虛發，發則必中之堅確意志，以決定射擊速度之大小。除此以外，更須視常時之情況，戰鬥之目的，彈藥之數量，目標之種類，以爲緩速之轉移。常勝負將決之際，例如本軍衝鋒之直前，或拒抗敵之衝鋒時，須發揚極高之射擊速度。

迅速之連續發射，當由迅速之裝填及據槍，以達到之，而不可由倉促之瞄準及擊發以達到之。務須教練各個士兵，使其對於有利之瞬間目標，能發射瞄準精確之多數子彈。通常，射擊速度較高時，則命中之希望必減低，而散布之縱深，則必增大。

### 其十 射擊軍紀

二三七 射擊軍紀者，即確實奉行一切命令，切實注意關於武器運用——及在戰鬥中各項動作所給與之一切教範也。

屬於此項者，更有以下各件，即：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利用地形，以增加自己火器之效力，且供自己之掩護。

精確裝定表尺。

正確發射子彈。

時時注意指揮官及敵人。

迅速傳遞命令或報告。

若目標更形便利，或敵人更行接近，則須加大射擊速度。

若無復效力可期，則立即停止射擊。

一方求達到戰勝之目的，一方須節省彈藥。

爲養成各士兵獨斷專行之性質及能力起見，須時常施行無指揮官之演習（即在演習中假設班長或排長等被傷，使各兵卒獨斷動作）。

#### 第七項 單人之基本戰術射擊

一三八 各士兵，已經實施若干次基本射擊演習，對於武器之使用，已確實純熟，對於武器之性能，已深切認識，對於火戰之方式，已有周到之準備；即可開始基本戰術射擊。

一三九 近代之火器進步，威力慘烈，遠使步兵戰術，須分解從前之密集隊形，而成爲人自

爲戰之姿勢。故各個士兵，必須深切學習，具有獨立不倚之精神，挾有自動專行之能力，形式上雖不與戰友連接，而精神上則密切連繫，互相瞭解——互相援助，且與其他兵種，亦能協同動作，應乎當時之情況，爲適當之應付，以實行火戰。

二四〇 單人射擊，對於小目標，雖僅在近距離，方有命中之希望，但在中距離時，亦能壓迫敵人，使其藏匿於掩體之內，若能發射多數子彈，亦可偶爾命中，消滅敵之戰鬪力。

單人射擊，大抵供對付難於望見，只於瞬間現出，而且爲機關槍所不能射擊之目標。出敵不意——襲射式之射擊，能增高武器之精神上的效力，欲制敵於先機，必須較敵先行發射，且須能迅速射擊，欲達到此項目的，必須射擊準備較敵迅速。故各個士兵，必須受迅速裝填——据槍——尋覓目標，及迅速瞄準——發射等之教育。

二四一 各個戰士之澈底的協同動作，關係甚爲重要，且須在此等演習中，即行開始練習之。相鄰之士兵，若不爲情況限制，例如因有瞬間目標發現，必須迅速制壓——專心對付，以致無暇他顧，則必須互通消息，互相協力。凡自己所觀測之敵情，彈着點之狀況，指揮官之位置，自己部隊——輕及重兵器之動作等，若有所知，均須互相交換。在火戰較爲平

靜之時間，可更番互動，例如甲兵射擊，乙兵則施行觀測，若欲構築掩體，而重兵器及火炮等，未能將敵人制壓，則亦可用甲兵工作，乙兵射擊；乙兵工作，甲兵射擊之方法。

二四二 因現代之戰鬥方式，須作縱深配備，故通過間隙，或通過友軍之側，施行射擊，乃係常有之事，各個士兵，對此必習慣之。射擊之時，若能密切注意，且維持嚴厲之射擊軍紀，則可避免災害之發生，而且更能使各部隊，增強其互相信賴之心（第一八七條）。

二四三 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對於演習之佈署及方法，施行更詳細之規定。對於着防毒面具之射擊，特須注重。在開始射擊之前十分鐘，即行着戴，且不准自由鬆解，以圖舒適。在微弱或人工光線之下，用照明表尺之射擊，在月光——雪光——探照燈光——照明彈光等中之射擊，亦不可忽視，必須多多練習。對於坐射，及由樹上射擊，亦必須練習之。

二四四 在射擊場上，設置彈痕孔——壕溝——牆垣遺跡——瓦礫土堆等，栽植荊籬——叢樹等，且使活動目標，由其後方忽然現出，務期目標及射場之情況，變化多端，日日不同，則於演習之進步，頗有裨益。

二四五 對於射擊教官，所要求者至為重大。對於各個士兵，無論如何微小之動作，均須精密教練，必須使其能在瞬刻之間，立即覺得目標；對於各個子彈，均能精確發射；隨時隨

地，均具有發必命中之意志，必須如此教練，而後其基礎堅固。爾後實際戰鬥之時，雖處困難之環境，遇困難之目標，亦能收命中之效也。教官須注意監視各射手，對於彼等之一舉一動，對於各次發射之效力，均隨時指示之。

**二四六** 或當各個士兵，在陣地內之時，例如在壕溝之內——掩體之後——地穴之中——高樹之上等，或乘各個士兵在運動之際，例如前進——後退——側行——跑步——匍匐——潛行等，預先在相距若干公尺之處（各次演習之距離不同），佈設目標，漸次出現於各士兵之眼簾內，使其開火射擊之。此種演習用之想定，其情況務宜簡單。可在散兵戰鬥——前哨勤務——斥候勤務等動作之中，假設種種情況，以供此種射擊演習之用。

**二四七** 為增強各個士兵對武器之信賴心計，目標之大小及距離，宜在步槍之散布區域以內，俾其能獲得命中彈，而對於新入營之兵，尤宜如此。關於本項，可以附表第三及四為標準。

**二四八** 演習之士兵，一經發現目標，首先估測距離，其估計若有誤差，射擊教官立即指正之。演習者隨即說明其所選定之表尺及瞄準點，據槍瞄準，沉着發射。

如上所述，係就入伍未久之兵而言，若入伍已久，對於各項動作，均已熟習，則射擊教官，於目標現出之後，任憑彼等自由動作，不必隨時加以指示，惟於演習之後，就其經過之各項，或優或劣，某也正確，某也錯誤，逐一評語而已。各演習士兵，可按目標之性質，以決定自己之動作，考察目標之大小——距離——在戰術上之關係等，或則立即開始射擊，或則根據想定中自己所負之任務，更向前進，與目標更加接近之後，方行開始射擊，或則在原地暫時停止，以待情況之變化。

**二四九** 在最近距離，各個士兵，除各自之主要武器外，更可使用手榴彈。

**二五〇** 狙擊射手，當對於特別困難之目標，或在不明之光線中，多多練習射擊，在此等場合，宜利用光度最強之瞄準鏡。

#### 第八項 步槍班之基本戰鬥射擊

**二五一** 因現今之戰鬥隊形，頗為疎散，而且火力猛烈，爆炸聲喧，故排長對於各個士兵之動作，難於干涉，因而對於本排之射擊，往往不能指揮之。因此之故，班長對於本班之火戰，更須確實掌握，即在困難情況之中，亦不可流於放任。班長既須指揮本班之火戰，有時且須指揮數班或全排之火戰，故必須練習指揮火戰之方法。

二五二 射擊開始，通常由班長決定之（第二一六條）。彼須選定目標——指示目標（第二一七條及第二一八條），命令表尺（第二二三條），分配火力（第二三一條及第二三四條）。班長欲自行指導射擊，將全班之射彈束彙集結於某點，可發如下之口令：「散兵射擊！」（即所謂指導射擊也）。

各士兵一聞此令，其射擊動作，須完全聽班長之指示。直至距離在四百公尺以下，觀測極為便利，班長預發——「各個射擊！」——之口令後，各士兵方可自由選定表尺及瞄準點。

二五三 若目標在某地區，分布之區域甚廣，欲在統一之指揮下，掌握全班之火力，勢有所不能，則班長可下——「各個射擊！」——之口令，令各士兵自由發射。於是目標及表尺之選擇，瞄準點及開始射擊之決定等，均任各士兵之自由。

二五四 若未奉射擊命令，則必須在最近距離，突然發現目標，且按之當時情況，有立即射擊之必要時，各士兵方可開始射擊。但在班長因特別原由，已申明在一切情況之下，保持開始射擊之命令權時，則不在此例。

二五五 班長須簡單明瞭，說明目標之情況及方向。指示目標時，欲使各兵容易了解，頗為

不易，故必須加以練習。爲使其易於尋覓，及免除誤會——混淆計，可利用補助點。但此項補助點，宜選於目標之內，或目標之直前及直後（第二二八條及第二三〇條）。

二五六 各士兵估測距離，若與班長相距甚近，則將其所測之結果，報告班長。在自由射擊時，則各士兵之間，須互相通知。

二五七 出敵不意之開始射擊，最易收效，須常加練習。關於此等射擊之準備，例如指示目標——選定表尺——分配火力等，班長務宜在掩蔽地物中施行之。

二五八 戰鬪情況，往往迫使班長，不可不自行規正各士兵之發射速度，而在彈藥不甚充分之時，尤見其然。

二五九 班長，須維持嚴厲之射擊軍紀，尤以在情況困難之際，須努力實行，嚴厲干涉，以期實行自己之命令。尤要者，爲以身作則，以鎮靜精細之態度，感格各個士兵。用望遠鏡以觀測射彈之效力，且用明簡之呼聲，將射擊結果告知各士兵。若於完全履行其指揮之義務外，尙有餘暇，或情況必要之時，彼方可參加射擊。

二六〇 步槍班射彈束蕪之效力，雖鮮有能達到機關槍之效力者，但在近距離及中距離，亦可補充機關槍之火力，收良好之效果。若無機關槍時，則不可不以步槍之火力代替之。

射擊演習，須使指揮官及士兵，對於彼等之步槍之射擊能力，能獲得必要之信賴，故擬撰  
課目時，須注意及此。

二六一 在前方較遠之地區，佈設若干士兵及標靶，以表示鄰接之班，以練習通過間隙之射擊，頗為有利。

二六二 射擊火力與運動，互相為用，密切連繫，以在攻擊中收戰勝之效果。

若排長使用步槍班及輕機關槍班，同時加入戰鬪，則須妥為指揮，使兩者協同動作，如唇之與齒，手之與足，以表示其互相為用之精神。

在防禦中，賴兩者之澈底的協同動作，以擊破敵之衝鋒。

二六三 彼等須將各自之觀測結果，互相交換，按照實際情況，妥為分配火力（交叉射擊），以達互助之目的。且用火力互相協助，使友班之前進容易。

二六四 不僅使步槍班及輕機關槍班，在近距離及最近距離，施行射擊演習，且須與以機會，俾其在中距離——甚至遠距離，亦能使用其武器，并能認知其威力。

#### 第九項 實彈戰鬪演習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二六五** 指揮官及各士兵，經過基本戰鬥射擊之演習，對於各自之責務，已經切實明瞭，對於各自之動作，亦已切實精熟之後，即行參加實彈戰鬥演習。在此項演習中，除完成其已經習得之射擊技能外，尤須注意於戰術上之教育，俾能在部隊之內，實行正確之動作。若僅在演習場及野外，用演習彈或空包施行，尙不能完成其要求，因必用實彈，方能使一切動作，與實戰相似。若除輕兵器外，更用重兵器，用實彈參加演習，則對於必要之協同動作，及各種兵器間之連絡，射擊與運動之互相爲用等，均將更爲複雜。

**二六六** 各次演習，均各有其一定之着眼點，是即爲演習目的。演習時所假設之情況，須與演習目的相合。指揮官及各士兵，須設身處地，不惜勞其腦力，鑽研窮究，務須在安全顧慮上之可能範圍內，其一舉一動，均與實戰時所應爲之動作相合。在基本戰鬥射擊內，須注重使各個士兵，多有發射之機會，在實彈戰鬥演習內，則以戰術上之顧慮爲前提。務須極力防止，毋使其發生不合實戰之動作，毋使各士兵廣集於第一綫，妄期能以較多數之人，參加射擊，以求命中彈之數目加多，作炫耀射擊成績之工具。雖一枚之子彈，亦不可於非必要之際，妄行發射，一切可以前進之機會，務須立即利用之。

**二六七** 戰鬥之經過，常須延至若干小時之久，欲自始至終，均以實彈施行，勢有所不能。

而况目標之變換，更無由表現，其可供使用之時間，亦往往有所不足。故對於演習射擊之部隊，宜與以一定之戰鬥任務，使其加入全部戰鬥演習間之某一段落。實施戰鬥射擊演習之部隊，一至該段落時，即以實彈射擊，該段落一經過去，則其實彈射擊亦即停止。如上所述，更可在該段落之內，配備重兵器，使其協同動作。

二六八 爲使在戰鬥演習之中，漸次依戰况之發展，在其經過中，自然的產生如上條所云之實彈射擊之段落，且爲使目標之設立，近於實際起見，在開始演習之初，可使兩部隊對戰，各以空包射擊。一至其預定之實彈射擊段落，即使其中之一部隊，在其現在到達之位置，設立標靶，而其對方部隊，則以實彈射擊之。舉行此等演習時，須講求安全處置爲要。

#### 第十項 飛機之防禦

二六九 用步槍及騎槍防禦飛機，以距離在三百公尺內爲限。距離更遠，則命中希望太小，不宜射擊之。飛機在飛行中，其輪及翼等，若能清晰望見，則距離在三百公尺以內。

二七〇 假定飛機每小時飛行二百公里，用尖頭彈——重尖頭彈或尖核彈射擊，則當子彈飛過下列各距離時（即射手至目標之距離），飛機所經過之距離，約如下列。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射手至飛機之距離為100公尺，則飛機飛行約7.5公尺

射手至飛機之距離為200公尺，則飛機飛行約15公尺

射手至飛機之距離為300公尺，則飛機飛行約22.5公尺

射手至飛機之距離為400公尺，則飛機飛行約30公尺

射手至飛機之距離為500公尺，則飛機飛行約37.5公尺

飛機之飛行方向，與射向約略成直角時，則須按上述之尺寸，瞄準目標之前方。但在空中測定距離尺寸，甚為困難。若不按距離數目，而改用相當角度——約四度三十分至五度，亦難收效，因前瞄之尺寸及前瞄之角度，隨飛機之飛行方向而變更，無一定標準也。

**二七一** 射擊飛機，通常須由排長命令之，必須指揮官迅速決心，維持良好之射擊軍紀，發射迅速，方能收效。對於一架飛機，愈能用多數之槍集中射擊，則收效之望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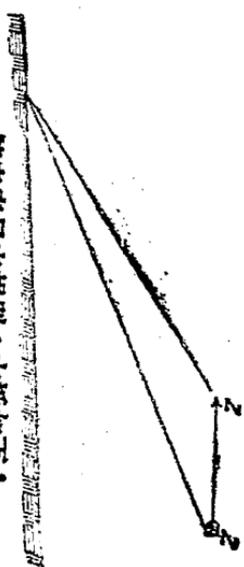
**二七二** 在特別情況，例如對於極度低飛之戰鬥機，則雖以單獨之步槍——或一二步槍班，施行射擊，亦有效力可期。必須精密教育，使各士兵對於上述之機會，能迅速認識之。而無益之單人射擊，徒浪費子彈，則務須避免之。

**二七三** 按之常規，必須飛行方向，與射手之射向相同，或大致相同之飛機，方可用步兵火

方射擊之。在此場合，射擊時可按照下述之原則：

無論飛機係向射手飛來，或係飛去，均須瞄準目標之下方。因當子彈由槍口到達目標之經過時間內，飛機亦飛行若干距離，故瞄準時之高低角，若飛機向射手飛來，則必較大，若係飛去，則必較小。此等變化，在選定表尺時，須顧慮及之。

第三十二圖



選定表尺之規則，大抵如下：

| 飛 行 高 | 飛 來 時 | 飛 去 時 |
|-------|-------|-------|
|       |       |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已裝定之表尺，須飛機之飛行高度變更時，方可改裝之。距離之變化，對於表尺之裝定，并無影響。

|            |      |     |
|------------|------|-----|
| 至100公尺     | 1600 | 100 |
| 由100至300公尺 | 1800 | 100 |

二七四 由射手側方，或斜側方飛過之飛機，用步槍及騎槍射擊，難期命中，須由機關槍負制壓之責。機關槍裝置高射表尺，射擊飛機，在一千公尺左右，尙可期收效。

二七五 射擊飛機，宜用尖核彈，若用尖頭彈及重尖頭彈，則須命中易於損壞之部分，例如支柱——螺旋槳——未裝甲部分等，或命中飛機中之乘員，方能收效。

#### 第十一項 特種射擊

##### 其一 競賽之射擊教育

二七六 以上各章，爲射擊教育之準繩。但對於各種教育方法，如何巧爲運用，使各官兵在長久之服務期間，對於射擊技能，不生厭倦之心，常懷競爭向上之志，引爲名譽事件，而竭力以赴，則純恃教育者之手腕。若能於正式教育之外，另用競賽——遊戲之方式，爲教育之補助，以引起學者之興味，必能有裨於射擊技能。

對於射擊教育之一切課目，用種種之競賽方法，能隨時提高各士兵之精神，增高各士兵之射擊能力。在步兵教範內，雖已指示若干競賽方法，但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或射擊教官等，均須獨出心裁，另行尋覓他種方法，務以推陳出新，隨時變化為要。

### 其二 檢閱射擊

二七七 各步兵連（教育連在內），及騎兵連，每年一度，在基本射擊場上，使各個士兵用步槍——騎槍及輕機關槍，舉行單人檢閱射擊。

二七八 檢閱射擊之合格規定，由團長規定之。各級射手之合格規定，各不相同，但各連所領受之問題須一律。

二七九 自合格規定宣布之日起，至舉行檢閱射擊之日止，在其中間，不得施行實彈射擊，以免妨礙及弊端。

二八〇 若團長欲親身參加，則規定其舉行之日期，若不親自參加，則規定由某日起——至某日止，在此限期內舉行之。

二八一 營長，負指導此項射擊之責，防止一切不規則事件。舉行射擊之連，其本連軍官，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亦負指導之責，且監視射擊成績之記錄。在監靶壕內，另以他選之准尉一名，司監靶之責。若騎兵團長不能親臨，則由團部中派幕僚一員，指導此項指擊。騎兵連單獨駐防時，則由團部規定監靶壕內之監視規則。

## 二八二 步槍(騎槍)射擊時，參與之人員如下：

中尉——少尉——下級幹部——兵卒(教導營之新兵除外)等，凡無特故阻礙者，均須參加。輕機關槍射擊時，參與之人員如下：

在步兵連，輕機關槍班班長，及第一至第四兵，在騎兵連，則輕機關槍班班長，第一兵至第三兵，均須參加(第四〇八條)。

妥定交代之規則，使負警戒勤務之士兵，或在他處服務之士兵，均能參加射擊。

射擊簿中，須附具一表，記載缺席者之姓名及事由。

## 二八三 團長收集檢閱射擊之成績簿，將最高之成績，及最低者，佈告全團週知，但不必說明其連號。須有特別命令時，方將此項成績，更行轉送上級司令部。

## 二八四 射擊時之環境，往往影響射擊，故判斷成績時，須顧慮之。茲列其重大者如下：

射擊者之數目 年級高低之比較 射擊場之性質及與營舍之關係

標靶之明暗 射擊時氣象之良劣 射擊部隊對於勤務之關係（久服警衛勤務，或其他不便施行射擊教育之勤務者，其射擊成績當然較劣）

二八五 評判射擊成績，務須公正無私——切於事實，以杜止不道德之競爭，而免損害軍隊之精神，引起虛偽之名譽心。

### 其三 教育及研究射擊

二八六 教育射擊，在將步槍及輕機關槍，對於各種野戰目標之效力，及將輕重步兵火器，對於同一之野戰目標區域，協同射擊之效力狀況，昭示各官兵。實施此項射擊時，須按各種火器之特性，與以相當之目標，且一如實戰時之狀況，使各種不同之火器，雖因安全顧慮之關係，其射擊陣地須分為數處，亦能同時發射。因必須如此，方能使各士兵明瞭，在實戰時，步兵重兵器能用如何方法，援助彼等也。團長或營長，規定教育射擊之實施。

二八七 研究射擊之目的，在查明戰術上及射擊技能上之各項重要問題；例如攷查各項目標，當用步槍或輕機關槍射擊之，抑或當用重機關槍射擊之；又如攷查衝鋒隊之前進運動，當各個前進，或當用散兵縱隊或橫隊，抑當用匍匐法，抑當用躍進法；又如研究輕機關槍

之躍進方法；控制於後方之部隊，應取何種隊形及如何行動；對於狹窄目標，步槍—輕機關槍—重機關槍之火力分配方法；表尺正確或不正確時，用一種表尺或二種表尺，其效力如何？在光綫微弱時之射擊，着防毒面具時之射擊，在人工霧下之射擊，其方法及效力何若？對戰車之射擊，如何方易收效等。

二八八 實施研究射擊之權限，由國防部（大本營）保留之，對於各部隊，隨時與以命令，課以一定之問題，令其實行，且就其結果，加以研究，以爲改良之根據。若至四月一日，尙未奉國防部之命令，則高級司令部，或團長，即可自行規定研究射擊之實施。當其實施期間，如發現特異之事件，須詳細迅速，報告長官及國防部，以供彼等之研究。

二八九 教育射擊及研究射擊，通常須在部隊演習場行之。

二九〇 特因此二種射擊，指定若干彈藥，與各連使用，但其使用之方法，由規定實施此二種射擊之長官決定之。

二九一 應使何等人員，參觀此二項射擊，亦由該長官決定之。

第十二項 關於侵澈力之教示

二九二 在可能之範圍內，須對於土—沙—填滿之沙袋—草料—糞土—泥塗—踏固或未踏固

之學，對於各種木料及牆垣，對於鐵板或鋼片等，逐一試驗之，以查子彈之侵蝕力，且須教示各士兵，對於各種子彈，須有如何之掩體，方能確實掩護身體。

射擊時所用之物體，若有激起破片之虞，則須將監視靶壕內之人員撤退，以防危害。

## 第三章 距離測量

### 第一節 一般之原則

**二九三** 確實之距離測定，為良好射擊效力之基礎。大多數時機，須用目測，亦屢有由地圖上轉測而來者，若有可能，則以利用距離測量器為佳，因其較為確實也。

**二九四** 目測及測量距離，宜在野外練習，且以多多變換為要。最初測視易於認識之目標點，隨練習之進步，再行測視難於認識之標靶，或活動目標。

最初用立姿測視，教育稍有進步，即用臥姿測視，或其他實戰時所常用之姿勢。迅速測知距離，關係甚為重要。

## 二九五

在微弱光綫之下，及人工光綫之下，目測距離，甚為困難，且須多多練習之。

## 二九六

當戰鬪演習及射擊演習時，對於距離目測及測量，須與以必要之注意。

## 二九七

競賽及懸賞之測視演習，能增加各官兵之測視能力。

## 二九八

本教範第一六範式，示測量手簿之記載方法，及測量比較之規則。

### 第二節 目測距離

## 二九九

在部隊中服務之軍官，下級幹部——兵卒等，對於步兵戰鬪之距離，須能用目力確實測定，故必加以精熟之教育（關於步兵戰鬥之距離，參閱第一五條附註）。

## 三〇〇

自入伍後之不久時間起，即開始此項教育，在全服務期間，均繼續行之。

## 三〇一

目測時，須在地面，用目測度至目標之長短，但攷察目標明暗之程度，可使距離之確定，更為容易。

除地形之情況外，光綫——氣象——日時——目標之大小等，均與目測之難易有關係。

在戰鬪中，當日光明朗時，天空皎潔時，日光由背後照來時，在平坦等齊之地面及水面時，目標之背景明朗時，在波狀地時，全距離中之若干地段不能透視時，均易失之過近。

天空中不皎潔時，背景黑暗時，面向太陽時，氣象陰暗而有霧時，在朝晨曠遠之際，在森

林之中，及僅能窺見敵人之一部時：則均易失之過遠。

三〇二 最初，使學者熟習近距離之目測。欲達此目的，須先在射擊場上，分別測定由一百公尺至四百公尺之距離，使學者記憶各距離之視像情況，然後在野外向各方向行之。

若教官欲試驗學者，對於上述之練習，進度何若，則可舉示某一定之距離，令學者在地形中指明與該距離相同之地點（例如令學者曰，爾等在地形內指出距離四百公尺之地點）。或令其向目標前進（距離已測定），俾用自己之步度，攷察其所測之結果，是否正確。由此以後，更可將全距離分畫為若干段，使學者自其一端測視之，俾其自能察知，雖長短相等之地段，而相距愈遠，則外觀似乎愈短。

三〇三 距離增大，則測手宜將其分為二半部，或在全距離中，擇其顯明特出之地點，以區分之，然後按其平素所熟習之標準距離，以求得各部分之長度。

或則先測至目標之最大距離及最小距離，取其平均之數，再用他人所測得者較正之。

三〇四 若至目標之全距離中，地形斷絕遮蔽，不能全部瞰視，或須對於綿長等齊之地區，以行目測，則以用下述之方法為有利。

即將其首點及末點，移於側方之樹列或林緣，再由該處以行目測，或用望遠鏡上之分畫線，或利用梅指寬及梅指轉換法以確定之。測知橫方向或斜方向之距離，亦甚為重要。

**三〇五** 精確之距離，可用測量器或測量尺，或由地圖上轉測，以求得之。且立時立地，將其與目測所得之數目，互相比較。同時，教官須詢問各士兵，何以測得如斯之結果，曾經過如何之考慮。

**三〇六** 一切軍人，均須在已經精細測定之距離上，在各種地形，試測自己之步幅，每一百公尺，與自己若干複步相當，以便能用步測，確實測定不甚綿長之距離。步測時，須默計複步之數，以一百公尺為單位，以測計全地段內，共有若干單位。乘馬兵，須在平時練習，測計用英式快步騎行一百公尺，身體由鞍上振起若干次。

### 第三節 距離測量

**三〇七** 用距離測量器，若能確實操作，良好運用，能精密測定距離之長短。

用距離測量器測量，務須在火戰開始之前行之。

**三〇八** 若欲測知飛機之距離，則須先將距離測量器裝於一定之距離分畫上，例如裝於二百公尺上，再向飛機觀視，以確定其飛至該距離之時機。

三〇九 距離測量器，同時爲良好之望遠鏡。

三一〇 務須時常注意，使測量兵能迅速測量，其一切舉動，均合於戰鬪情況。若有充分之時間，須將已測定之距離，複測一次，以檢查其正確與否。

#### 第四節 距離測量器之教育

三一 距離測量器之教練，由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負責，派熟習此事之軍官或准尉一員，負責施行之。

三二 在連內，及其他部隊內服務之軍官及下級幹部，均須能操作距離測量器。除此以外，每年冬季，選目力良好者四名，受此項教育。凡熟於操作距離測量器之軍人，須記於名冊上，且繼續加以訓練，在部隊花名冊上，凡曾受此項訓練者，均須註明之。

三三 距離測量器之教育，須按下列步驟：

- a. 簡單說明距離測量器之運用及構造。
- b. 對於目標之實行測量（戰時所有之目標），且採用適當之姿勢。
- c. 調製極簡單之略圖，對於已經測定之點，須記明其距離數目，且附以矢標。

爲一槍 步槍及騎槍

d. 由學者自行修理距離測量器，且須在已經精密測定之地段（至少七百公尺以上），作多次之測量，以攷查其是否正確。

三一四 在演習或戰鬥射擊中，營長或其他長官，須利用時機，檢查部屬對於距離測量之能力及進步。實行測量之後，管理此等器具之軍械長，須加以檢查，必要時，且須行修正。

## 第四章 射擊之褒獎

### 第一節 士兵射擊

三一五 下級幹部及兵卒中，最良好之射手，受領士兵射擊獎章。

三一六 須與左列條件相合者，方能領受射擊獎章。

a. 對於本組所規定之諸基本射擊演習，均以一次之射擊，完滿其合格之規定者。

d. 在A組及B組，補發子彈不超過五枚，在C組，補發子彈不超過三枚者。

c. 在第一級及第二級，未滯留三年以上，且已經升級之後，未曾降回原級者。

三一七 若合於以上條件之人數甚多，則須以耗用子彈最少者，其次以命中彈殼最多者，命中

團體最多者，爲獲得獎章之標準。若猶不能決定，則更行比賽，以判定之。

三一八 下列之下級幹部及兵卒，可參與射擊獎章之競爭。

a. 對於本組及本級之各次演習（用步槍或騎槍射擊），均經參加者。

b. 在▷組及◻組，僅參加五次演習，但各次均合格者。

三一九 對於上列諸條件，均皆合格，則每年：

a. 在▷組及◻組射擊之下級幹部及兵卒，以百分之十受領射擊獎章。

b. 在○組射擊之下級幹部及兵卒，以百分之五受領射擊獎章。

除按上列之比例，受領獎章外，若殘餘五人，或在五人以上，則更行補給獎章一枚。故射擊獎章之數目，係按照實際上參加基本射擊之下級幹部及兵卒之人數而定。

三二〇 對於各射擊級，凡與受領獎章之規定相合者，各先行發給獎章一枚，其餘之獎章，即按合格之人數，分配於各級。

三二一 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於受領獎章之時，出具證書一紙，且在花名冊——射擊一覽表——射擊手簿內註明之。

三三二 除步槍射擊，可受領射擊獎章外，用輕機關槍射擊之工兵，亦可受領獎章。關於此項規定，參閱第四七八條。

三三三 上述之獎章，退伍之時，由各人保存之。

### 第二節 懸賞射擊

三四 每年舉行步槍或騎槍之懸賞射擊一次。

三五 懸賞射擊時之獎品，係軍刀及時計。

#### a. 軍官

步兵師內最優之步槍及騎槍射手，騎兵師內最優之騎槍射手，各受領軍刀一柄。

#### b. 下級幹部及兵卒

步兵師內最優之步槍及騎槍射手，騎兵師內最優之騎槍射手，各受領時計一枚。

三二六 凡軍官——下級幹部——兵卒，充當軍人在六個月以上，未參加輕機關槍或重機關槍之懸賞射擊者，對於上述之懸賞射擊，每年須參加一次。

在上述之條件下，凡中尉——少尉——下級幹部——兵卒等，曾參與基本射擊，而當懸賞射擊舉行之日，適駐在該地，且無疾病及特別事故者，均有參加此項射擊之義務。

三二七 軍官——下級幹部——兵卒，凡不屬於各師者，可附屬適當之師，參加懸賞射擊。

三二八 曾經獲得懸賞射擊獎品之軍人，若於下次參加之時，仍佔得最優勝之地位，則於公佈成績之際，將其中明，且與以褒獎證書。次優者如能合格，可代為受領獎品。

三二九 懸賞射擊，在夏間最便利之時日舉行。一經開始之後，必須有迫不得已之原因，例如驟然降臨之狂風暴雨等，方得暫時停止，且於次日繼續舉行。在一次懸賞射擊內，同一之軍人，不得為二次之射擊。

三三〇 步槍及騎槍在懸賞射擊時之規定：

在部隊中之軍人，須使用其原有之武器

距離一五〇公尺

據槍姿勢 立射(自由)

標靶 二十四圓之圓靶

發射 五發

合格規定 最少須有一百圓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 服裝 用預備演習時之服裝(便帽)

在射擊之前，可先行試射一發，但須預先聲明其係試射彈。

三三一 判斷優劣，首先注重圍數之多少，若圍數相等，則以最後次射擊時之成績佳者爲優勝員，若仍不能判定，則須攷查最後次射擊之前一次，以其成績之最佳者爲優勝員。

三三二 各部隊，將最優射手之姓名及射擊成績——隸屬之連——階級之高低(軍官)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內，報告師部。若本次之優勝員，曾經獲得射擊獎賞，則須於報告中申明之。各師接到報告後，即於每年十一月一日以前，轉報國防部(步兵營)。

三三三 國防部，將優勝者之姓名，在政府公報內公佈之，且將獎品送至各該隸屬部隊。各部隊長接受獎品之後，即以相當之儀式，分發於各優勝員。

在人員履歷表——花名冊——射擊一覽表——射擊手簿——退伍狀中，須將獲得射擊獎賞，及其他之獎勵等事載明之。

## 第三節 射擊獎賞

三三四 各步兵連，及其他部隊，每年受領現金若干，供射擊獎賞之用。其中六分之一，供

下級幹部之用，六分之五，供兵卒之用。

三三五 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規定武器之使用，及合格之條件。

## 第五章 標靶 彈藥

### 第一節 標靶

三三六 標靶，用紙片，或麻布爲之，靶框，用木爲之。紙片之靶，宜敷以紙，麻布之靶，必敷以紙。

#### 第一項 圓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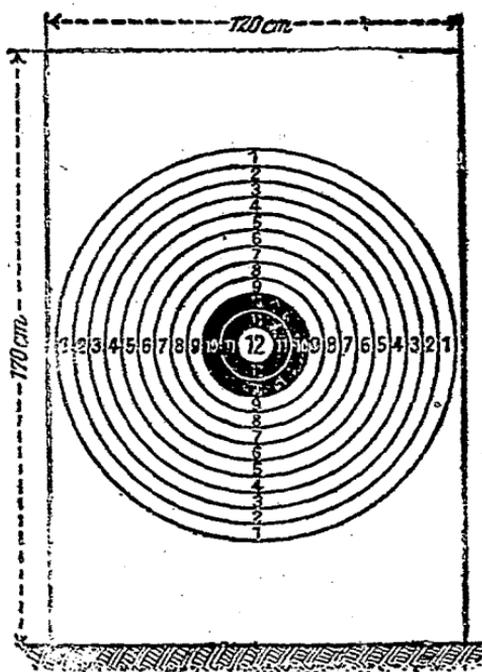
三三七 如第三三圖所示，高一七〇公分，寬一二〇公分。由中心起，作十二圓圈，且自外至內，稱爲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圈。第十二圈之半徑爲五公分，由第十二圈向外每加一圈，其半徑逐次增大五公分。第十圈及第十一圈，均塗滿黑色，第十二圈則爲白色。第十圈第十一圈及第十二圈，爲靶之中心面。二十四圈之圓

### 第一條 步槍及騎槍

一四七—一四八

靶，形式相同，惟其中心圓（第二十四圓）之半徑，爲二公分半，由此向外，每圓之半徑，逐次增大二公分半。

第三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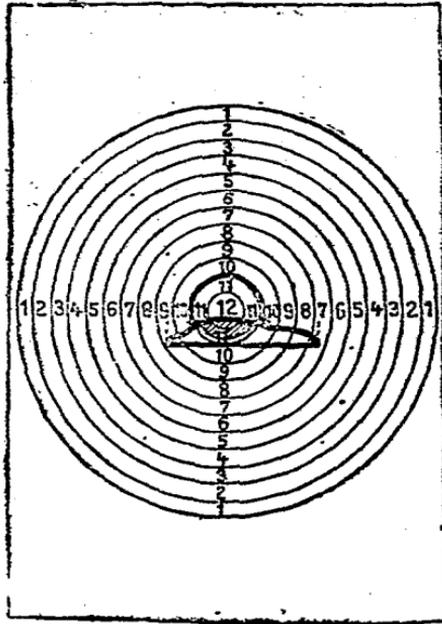
，其上段與下段，與第十一圖相同。

第二項 頭圓靶

三三八 如第三圖圖所示，

爲頭圓靶（淺褐色），大小及圓之分畫，與圓靶相同。其與圓靶相異之點，爲在圓靶之上，加一頭靶。頭靶之臉面，作深褐色，盜及胸，作鐵灰色，其在圓靶上之位置，係以其臉面之中心線，置於圓靶之垂直中心綫上，與之重合。

圖四十三第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三三九

第三項 胸圖靶

第三十五圖。表示胸圖靶，係在圖靶之上，不加頭靶，而加以胸靶，其上緣與第十

圓相切，下緣與第十一圓相切。

第四項 跪圖靶

三四〇 如第三六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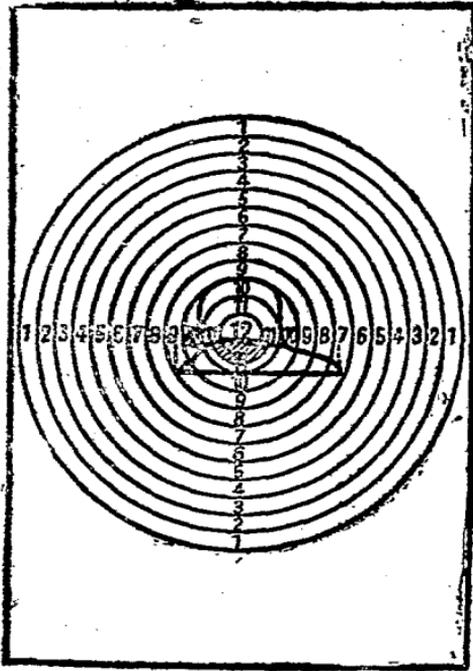
在圖靶之上，加以跪靶，其上緣及下緣，均與第三圓相切，其右緣約與第八圓相切。跪靶穿各圓而過。

第五項 胸靶

三四一 尺寸與胸圖靶上所

一四九—一五〇

圖五十三第



示者相同。

第六項 戰鬥射擊所用之靶

三四一 戰鬥射擊所用之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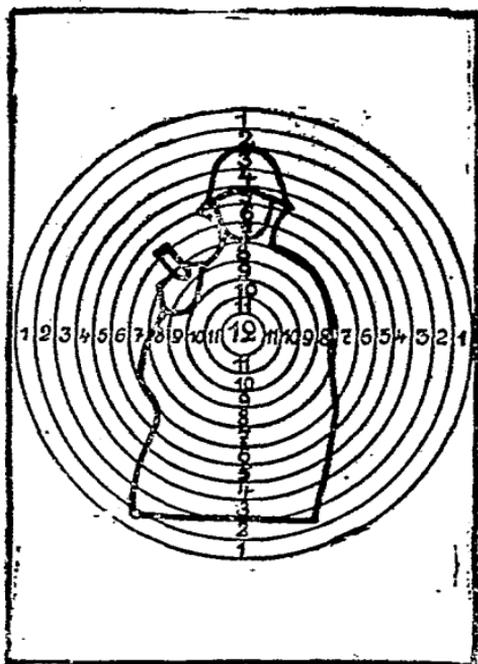
靶——胸靶——跪靶等，及其他各靶，其尺寸及形態，須按軍令第二二五號所示者建設之。

### 第二節 彈藥

三四三 經過預算決定之後，每年公佈一次，以若干彈藥，供各步兵連，及其他各部隊，練習射擊之用。

第三節 彈藥分配之標準  
 三四四 第三五〇條所列之一覽表，可作實彈使用數目之大概標準。

第三十三圖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三四五 團長及營長，須暨

察部屬，使全部彈藥，均能適宜運用，合於原來之目的，而不致稍有浪費。且須決定，應否控留彈藥，以供特別射擊；或由彼等親自指導之實彈戰鬥演習之用，及應控留彈藥之數量。

三四六 其他之分配，則由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行

一五一—一五二



|  | 第一年度<br>第四年 |     | 第二年度<br>第十二年 |     | 第三年度<br>第四年 |     | 第四年度<br>第十二年 |     | 第五年度<br>第四年 |     | 第六年度<br>第十二年 |     | 第七年度<br>第十二年 |     | 第八年度<br>第十二年 |     | 第九年度<br>第十二年 |     | 第十年度<br>第十二年 |     | 第十一年度<br>第十二年 |     | 第十二年度<br>第十二年 |     |
|--|-------------|-----|--------------|-----|-------------|-----|--------------|-----|-------------|-----|--------------|-----|--------------|-----|--------------|-----|--------------|-----|--------------|-----|---------------|-----|---------------|-----|
|  | 計           | 500 | 計            | 500 | 計           | 100 | 計            | 100 | 計           | 100 | 計            | 100 | 計            | 100 | 計            | 100 | 計            | 100 | 計            | 100 | 計             | 100 | 計             | 100 |
| 1. 基本射擊及團體射擊<br>團長及連長級所規定之<br>別動射擊 散兵射擊 軍官<br>之特別射擊 中隊隊射<br>試射 | 90          | 70  | 75           | 55  | 85          | 80  | 85           | 45  | 75          | 55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 2. 基本戰鬥射擊  | 40          | 30  | 35           | 25  | 15          | 10  | 25           | 15  | 20          | 10  | 10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3. 實彈戰鬥演習  | 15          | 10  | 15           | 10  | 5           | 5   | 10           | 5   | 10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4. 檢閱射擊  | 5           | 5   | 5            | 5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總計   | 150         | 115 | 130          | 95  | 55          | 40  | 125          | 60  | 105         | 4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對於各連(或其他部隊)特別給與之彈藥

供教育及研究射擊之用

500

100

1

1

1

1

1

1

1

1

## 第六章 步槍及騎槍之命中試驗射擊

三五二 一切部隊，均須竭力設法，使自己所有之武器，均能施行正確之射擊。因此之故，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一五三一 一五四

### 須舉行命中試驗射擊。

命中試驗射擊，對其所試射之槍，能表示其彈着點狀況，是否合於常規，且能使吾人，察知該槍之命中能力，優劣若何，若射手用該槍射擊，能否達到射擊時之要求條件（即射擊演習時之合格規定）。若欲以精密之方法，舉行命中試驗射擊，則其所費之精力，必不至徒勞，而能獲得良好之代價。因射手之槍，既經此試驗，則各射手之射擊成績必佳，而且在基本射擊時，必能節省子彈及時間也。

**三五二** 能適合命中試驗射擊條件之武器，則其彈着點狀況必正確，其命中能力必佳。

**三五三** 命中試驗射擊時不及格之槍，基本射擊時亦不可使用，須交付軍械長修理之。

**三五四** 命中試驗射擊，每連以四至六名之命中試驗射手行之。軍官，下級幹部——兵卒，均可充當此項射手，但須為狙擊射手（由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選拔之）。

選拔射手，務須精細，實施試射，務須確實遵照教範所示者。以上二端，與各連之射擊能力之優劣，關係極大。

**三五五** 營長——團長，及相當之指揮官，監察命中試驗射擊之實行，注意所頒發（關於命中試驗射擊）之一切規定，務使各種原則，全部官兵均能理解之。武器委員會，關於此項

射擊，須與各指揮官以誠實之援助。

### 第一節 命中試驗射手之選拔

三五六 軍官——下級幹部——兵卒等，必須能以確實之方法，正規之姿勢，施行射擊，而毫無不良之固癖者（例如瞄準時好使準星過高或過低，或槍尾之引入肩窩不確實），方為適宜之命中試驗射手。優良之射手，不必皆能充命中試驗之射手，故選拔此項人員之時，務須摒絕平時之見解，階級之觀念，而以公正之心，精密考慮為要。已經選出之命中試驗射手，須按下列之方式，加以致試。

選氣象佳良之日，由各指揮官或委托軍官監視，使被選拔之命中試驗射手，用射擊性能甚為良好，且已經軍械長檢查之槍，至少三枝，按命中試驗射擊之合格規定，連續發射七彈，各彈之中間，不必報告其彈着點狀況。射手交代時，必俟槍身冷卻後，方可另行發射。當射擊中，通常不可使射手窺視其所得之彈着點狀況。須停止一二日，再以原射手，用其原槍，復行試射一次或二次。若前後數次所得之彈着點狀況，大致相等，或其命中最為精確，則該射手可充命中試驗射擊之射手。即由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正式委任之。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其他之軍人，不可參加此項射擊。

**三五七** 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須將命中試驗射擊之目的，詳細教示各命中試驗射手。即：命中試驗射擊之目的，并非欲對於某一武器，運用種種之方法，使其合於試驗射擊之規定，而在查明各個武器，有無缺點，以便修正之。

### 第一節 命中試驗射擊之經過

#### 三五八

A. 一切槍枝，在下列之情況時，必須施行命中試驗射擊：  
每次特別擦拭之後，在開始基本射擊之前，須行試射。

B. 新領受之武器（無論新武器或舊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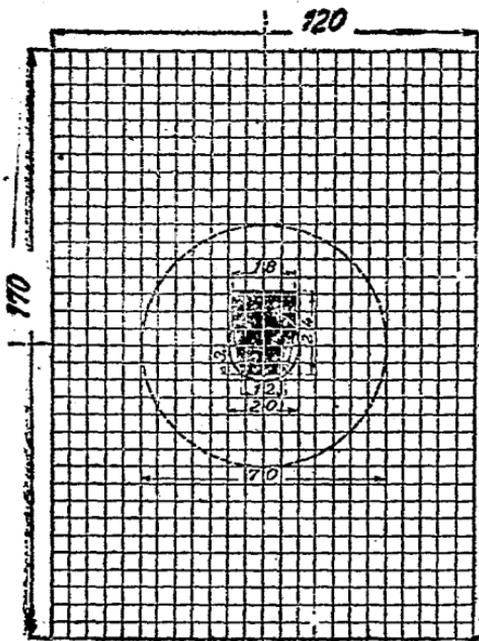
C. 曾交師部修械廠施行修理後之武器，縱令在該處已經試驗，亦須重行試射。

D. 曾行下列之修理者：

1. 更換新槍身及槍尾筒者
2. 槍身之修理
3. 更換新表尺、飯及活碼者
4. 更換新槍托者
5. 修理槍托者
6. 更換新軸耳承者
7. 因修理尾筒頭或尾筒交叉部而膠以木片者，或在彈倉之前承受面或後承受面膠

第三十七圖  
九八式步槍(九八B式騎槍)命中試驗射擊靶(尺度以公分計)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以木片者

8. 更換準星者

9. 武器之射擊能力不佳，操料其必有缺點者

(第一五一條)

三五九 連長，及其他

部隊長，須指導命中試驗射擊。軍械軍士，於每次試驗射擊之時，均須在場協助。

三六〇 命中試驗射手施行射擊，不可過於疲勞，且不可稍形急

一五七—一五八



，靶如第三七圖所示，距離一百公尺，用九八〇式騎槍射擊之靶，亦與此同。

用九八式步槍（九八〇式騎槍），及重尖頭彈射擊時，其所用之靶，如第三八圖所示，瞄準點，黑像之下方。

**三六三** 用與上所述不同之距離試射，均不許可。

**三六四** 射擊成績與下列條例相合之武器，可認為滿意。

a. 發射三彈時，三彈均命中內圍

b. 發射七彈，其中之四彈命中內圍，而且七彈之高低散布及橫寬散布，在用尖頭彈時，不逾二十公分，在用重尖頭彈時，不逾一十六公分。

**三六五** 最初發射三彈，即將靶引入壕內，查明其彈着點。

若三發均命中內圍，則已足確定該槍之射擊性能，頗為良好，試射即可中止。將十二號記號板伸出壕外，以通知指導員。

三彈之高低散布及橫寬散布，均不超過一十公分，而三彈之全部或一部，落達於內圍之外方，即可推測該槍必有缺點，試射亦即停止。該槍即可認為不合格，且將指靶桿搖動，以

通知指導員。

三彈之高低散布及橫寬散布，在十公分以上，三彈之全部或一部，落達於內圈之外，則爲確查該槍之射擊性能計，須繼續再發射四彈，當其發射之間，不必更行檢查靶面，且將第七號記號板伸出境外，以通知指導員。七彈發射完畢，復行檢查，若其中之四彈，命中內圈，而且七彈之高低散布及橫寬散布，在用尖頭彈時，不超過二十公分，在重尖頭彈時，不超過十二公分，則該槍卽爲合格，將第十二號記號板伸出，通知指導員。若與上述之結果不符，則該槍爲不合格，將指靶桿搖動，以通知指導員。

**三六六** 各種武器命中試驗射擊之結果，由位於靶場之軍官或下級幹部，用墨水筆記於彈着圖之上，此項彈着圖，附有一至……之順序番號，蓋卽由標靶圖縮小而成者，其對於標靶，大小之比，爲十與一，本教範之範式第十一第十二，卽係示明此項彈着圖者。在射擊草稿表中，須將順序之番號——槍之號碼——射手之姓名——試射之成績，一一註明之。射擊之後，軍械軍士，卽將時日——射手之姓名——武器號碼，轉記於相當之彈着圖上。此項彈着圖，須保存至次射擊年度。武器檢查時，須將其附呈審閱。

**三六七** 武器之不合格者，須連全彈着圖，交付軍械長，請其加以檢查，且修理之。修理之

後，再行試射，若仍不能合格，則須以同樣之手續，復行修理，至經過三次之修理為止。若仍無效，則須附以簽名畫押之彈着圖騰寫本，將該武器送交師部修械廠。

三六八 若軍械長對於某武器，認為無甚缺點，足以影響射擊性能時，則須由各連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重行試射一次，是謂審判射擊。若仍不能合格，則不必再行檢查，亦不必再行試射，立即附以簽名畫押之彈着圖副本，將該武器送交師部修械廠。

### 第三節 實行試射之原則

三六九 試射之器具，均須完備，毫無損壞，例如結構不堅固——搖動之椅及射擊棹，均能妨害試射之結果。

三七〇 命中試驗射手，於發射之直後，立即報告其擊發動作不正確，或不確實，則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即命停止試射，另行開始。從前之射彈彈痕，均行補貼，置之不理。若於試射之經過中，察知某彈之擊發動作（向後拉引鐵），過於倉促，或某彈，臆進鎗誤，而將該彈除去，所餘各彈，仍作為有效，是乃大謬，須禁止之。不發火之彈，須另行補發。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三七一** 若射擊性能惡劣之武器，不加以修理，而僅行多次之試射，使其於偶爾之中，完滿試射之要求條件，遂即敷衍了事，將其濫竽充數，作為堪供使用之武器，則其流弊所至，不僅違背試射之目的，而且損及軍隊之力量，一旦戰事發生，其影響於勝負者，必非淺鮮。故試射不合格之武器，非經過軍械長之檢查修理，決不可再行試射。

**三七二** 試射不合格之槍，修理之時，須較之他項工作，提前完成為要。

**三七三** 修理之後，務宜速使原來試射之射手，再行試射為要。必須在審判射擊之時，方可由另一射手試射之。

**三七四** 因修理以三次為限，且每次修理之後，須再行試射，故試射以四次為限，但第三七〇條所述之場合，不在此例。其每次試射之結果，須記載於同一彈着圖之上。關於詳細情形，參閱本教範範式第十一及第十二。

**三七五** 試射合格之武器，若因某種原因，重新試射，則須使用新製之彈着圖。例如今有某武器，在某射擊年度內，曾因試射不合格之故，施行兩次之修理，故有彈着圖三個，其中之一個，係開始試射時所得者，其中之二個，係每次修理後重行試射時所得者。射擊成績不良之武器，在師部修械廠，加以修理之後，亦須要一新彈着圖。

**三七六** 今有某武器，在某次試驗射擊，達到合格之要求，則該次試射之彈着圖，須轉錄於射擊手簿，關於此項，可參閱本書之第十四及第十五範式。

**三七七** 彈着圖，不必楷書繕製，所謂彈着圖冊，亦不必繕具，在第三六七條及第三七八條之場合，方繕成副本。

**三七八** 射擊成績不良之槍，必須迭加修理，為證明修理之經過計，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之試射結果，須轉記於第一次試射之彈着圖上。但各該次之原彈着圖，亦須保存之。

**三七九** 下列各項動作，必須禁止：

禁止擅自增加射擊之次數；禁止在監視壕內，指示！或詢問射彈之位置，以免因此誘導射手，變更其瞄準點；除第三七〇條之場合外，禁止在修理之前，復行射擊，例如對於彈着圖，一經窺目之後，立即復行試射，或根據各該武器向來彈着點之狀況，或根據射手向來之射擊習慣，遽爾復行試射；或因射手於射擊之後，經過若干時間，自承其瞄準錯誤！擊發倉卒，而復行試射，均在所嚴禁也。

經過第三次修理之武器，仍不能合格者，則不可施行審判射擊。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審判射擊，不可以同一之武器，重複施行。

試射武器之彈着點狀況，不可令射手知之。軍械長，雖感覺彈着圖與自己之預料不合，但無要求重行試射之權。

三八〇 射手不可在一日之內，作十枝槍以上之試驗射擊，且不可連續施行多次之試驗射擊。

## 第七章 裝鏡步槍

### 第一節 通則

三八一 瞄準望遠鏡，能放大四倍。吾人用之，在最近——近——中距離，對於用目力難於辨認之目標，或在光綫不明之時機，或當朝暮濃瀉之際，以行射擊。

三八二 步槍及瞄準鏡之設備，務須加以愛護，尤須防其墜落及撞擊，以免其彈着點狀況，發生變化。

裝鏡步槍，僅在實彈射擊時，及教育各射手以運用裝鏡步槍之法時，得使用之，其他，如在制式教練——警戒勤務——野外演習等時，均不可用之。必須注意清潔之法，又必須如

此，其射擊能力方能久遠保持而不變也。

瞄準鏡不使用時，則不必綑縛，只將其葦質之護目部向上，置於鏡匣之座上。前方之鞍部，則將鋼片壓成之防護帽裝上，以掩護之。必須使用瞄準鏡之時，方將防護帽除去。

三八三 必須確實良好之射手，而且認識步槍之彈着點狀況者，方能獲得良好之命中成績。

### 第一節 用裝鏡步槍之射擊

三八四 用裝鏡步槍射擊，須將瞄準指標對向目標。指標須成垂直之狀，在瞄準目標之中央時，則須對向目標之中心。其一個橫指標，須成水平，若稍傾斜，則子彈向側方偏差。

三八五 不用瞄準鏡射擊時，瞄準線由準門——準星——瞄準點決定之，不用瞄準鏡射擊時，僅能用瞄準指標尖及瞄準點確定之。故用瞄準鏡射擊時，瞄準之錯誤，頗難認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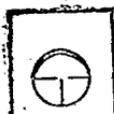
三八六 據槍姿勢如有錯誤，托尾在肩窩之位置過高或過低，頭之姿勢不良好，其結果，使瞄準鏡對於瞄準綫，成斜交方向，而在視界之邊緣，發生新月形之陰影。瞄準之錯誤，可由此認知之。第三九圖至第四三圖，係表示各種瞄準錯誤之狀態。

三八七 人目距鏡之對目部，以八公分為度，若過遠或過近，則在視界之周圍，必發生圓形



第380圖

準星過高  
射彈必過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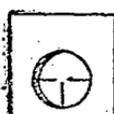
第381圖

準星過低  
射彈必過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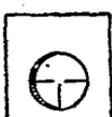
第382圖

準星偏左  
射彈亦必偏左



第383圖

準星偏右  
射彈亦必偏右



第384圖

(此係四三圖)  
準星偏右過高  
射彈必過遠偏右

之陰影，使視界縮小，如第四四圖所示，但命中之結果，并不因此而受影響。

三八八 因据槍姿勢不正確，目與鏡（對目部）之距離過大或過小，所發生之瞄準錯誤，如第二八六條及第三八七條所示者，頗難認知之。

在此等場合，無新月形之陰影（第三九圖至第四三圖），惟其圓形之陰影，稍向高低或側方



第385圖



第386圖

偏移而已，第四五圖即示其一例。

三八九 槍身因射擊過多而發熱者，其射彈必較近。故欲求每發必能命中，而繼續射多數子彈，乃不合理之舉。射彈之偏差太大時，須將高低及方向之裝置，加以修正。

三九〇 射擊時，不可將槍依托於堅硬之地物上，亦不可以側方依傍於堅硬之地物上。

三九一 用裝鏡步槍射擊，欲收偉大之效果，亦非有精密之瞄準——良好鎮靜之擊發不可。

### 第二節 教育

#### 第一項 通則

三九二 必須身體靈活——性情確實，具有良好目力之射手，方可充當裝鏡步槍之射手。

戴眼鏡之士兵，不適用於充當裝鏡步槍之射手。

三九三 凡各軍官，均須熟悉裝鏡步槍之使用。

三九四 各步兵連，宜努力使多數之士兵，均受有裝鏡步槍之教育。但必須曾完成特別射手之技能者，方可從事於此。

#### 第二項 教育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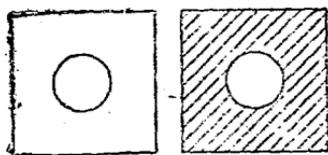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三九五 首先說明瞄準鏡之構造及設備，瞄準之方法，瞄準時易發生之錯誤。次教以按目力之優劣，及距離之遠近，裝置鏡片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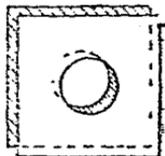
再次，教以將鏡裝於槍上，及由槍上取下，裝入鏡匣內之動作。

再次，須施行目力之練習，為練習目力起見，可將裝鏡之步槍，置於沙袋之上。因各個士兵，其瞄準時之視線，是否正確，吾人難於檢查，故必須將瞄準時之錯誤，詳為說明，俾

圖六十四第



圖七十四第



各士兵完全領會，則其錯誤自少，如第四六圖所示，用同形之紙片二方，其中各刺一孔，孔之大小相等，將二孔前後重迭，而吾人由一方窺視之，即足以顯喻窺視瞄準鏡之大概情形。若二孔之位置，不能前後正對，而稍有參差，則其邊緣，必發生新月形之陰影，即足以表示瞄準錯誤之情況，如第四七圖所示，即其一例也。

目力之練習，若為時過久，能使目力疲勞，故須逐漸增加為要。據槍時之目力練習，須在各種姿

勢、各種地形，且由掩蔽地物後方行之。

動作既經熟習，須對於練習靶，用据槍姿勢，與瞄準——擊發等動作，同時行之。更須練習尋覓隱匿於地形地物之內，野戰時所常遇之目標。既覓得各目標之後，更須目測其距離，故對於用瞄準鏡射擊時所應有之距離，須練習目測之技能。

有若干目標，其所利用之地物，僅能遮避吾人之目光，而不能抵抗吾人之火力，例如隱於樹枝內之敵兵，位於草堆——稻田——草叢中之敵兵，剪形瞭望鏡之觀測兵等，一被吾人發現，即須射擊之，故須練習對於此等目標之瞄準點選擇法。

再次，須對於迅速運動之目標，忽然現出——忽然消逝之小目標，練習瞄準之法。用空包射擊時，須用試射彈，確定與距離相合之高低指標。

關於高低及方向裝置之改正，由軍械長教示之。

實彈射擊，可按照▶組特別射擊之演習規定行之。

最後，須練習在光線黑暗，及氣象不佳時之瞄準。及單人之基本戰鬪射擊。

#### 第四節 戰鬪中裝鏡步槍之運用

##### 第一篇 步槍及騎槍

三九六 狙擊射手使用裝鏡步槍，在戰鬥中之任務，已於步兵操典第二卷之第一四五條第一

五四條第一八〇條第一八一條第二〇五條，詳細指示之。

三九七 試驗命中公算時，當顧慮步槍在各種距離之散布。

三九八 利用裝於槍上之瞄準鏡，亦能施行觀測，及搜尋藏於地形中之敵人。

三九九 在丘陵起伏——樹林繁多之地區，或在山地，狙擊射手常能覓得便利之地點，例如

枝葉繁茂之樹上，突出之石角，以隱蔽身體，驟然向敵人射擊，加以重創，若一發而殛其指揮官，則敵之損失尤大。

四〇〇 戰車及擋板之瞭望孔，射擊孔，窺形望遠鏡，觀測鏡等，均為有利之目標。

四〇一 射擊之際，若情況許可，務宜將槍依托，但依托物不可正當瞄準鏡之正下方，以及堅硬物體之上（參閱第三九〇條）

### 第五節 瞄準鏡之配帶方式

四〇二 盛於匣中之瞄準鏡，宜在刀帶之右方，佩於子彈盒與側方掛鈎之中間。

圖 七 十 第





第十八圖



第十九圖

圖 十 二 第



第 二 十 一 圖

圖 二 十 二 第



圖 三 十 二 第



圖 四 十 二 第



圖 五 十 二 第



第二十六圖



第二十七圖





第二十八圖



第二十九圖



第三十圖



第三十一圖

#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 第一章 射擊教育

### 第一節 通則

四〇三 輕機關鎗，爲近距離中極有效力之自動火器。備有此項火器之軍隊，其火戰之力量，異常偉大。輕機關鎗之任務，已在步兵操典及本書戰鬥射擊章內，詳細示知矣。

四〇四 關於射擊教官之動作，在本教範第四一條至第四六條所述者，可準其意義施行之。

其他關於步槍教育所示之一切規定，若亦能適用於輕機關槍之教育者，則均特加申明。

四〇五 對於遠距離之視察，及戰鬥目標（隱匿於地形內者）之發現，若能勤加練習，則能增加目光之能力。對於已經認識之目標，亦須練習指示之方法，務須簡短明切，迅速告知戰友，俾戰友能迅速認識之，立即開始射擊，以收迅速殲滅敵人之效力。

四〇六 用左目射擊之射手，若其左目及左手特別靈便，則可學習左方據槍，否則不甚適宜。

，因左方据槍較爲不便也。（第一八式防暴器具者，不能爲左方據槍。）

**四〇七** 極力練習，不斷的求射擊技能之完成外，而在輕機關槍手，尤須注重於武器及器材之理解與保護。

**四〇八** 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指定輕機關槍之操作人員，在步槍連，每槍指定槍長一人，槍兵四人，由第一槍兵至第四槍兵。在騎兵及砲兵連，指定槍長一人，槍兵三人。關於其他士兵之教育，參閱第四二八條。

### 第一節 据槍姿勢

**四〇九** 用脚柱之臥姿据槍，爲最常用之姿勢。

第二槍兵臥倒，同時以迅速之動作，將輕機關槍置於地面，槍口對向目標，脚柱之趾向後，隨即將脚柱桿及托尾次第裝上，但須注意，槍身不可歪斜。地面不平，妨害槍身之水平位置，則須以圓匙鏟平之。在此時，第三槍兵須援助之。第二槍兵隨即臥於輕機關槍之後，其位置以便於据槍爲度。臥下之時，以上體將托尾壓下，即行裝填子彈，在無掩蔽之地形時，則須將托尾引着肩窩，然後裝填，使被筒勿向上方露出，以免暴露槍之位置，然後兩肘着地，右手握槍把，左手由上方握托尾，將槍引入肩窩，使其與脚柱形成鞏固確實之

連合。必須槍在肩窩之位置，非常確實，而後射擊方能精確，因必須如此，方能使射擊時槍身後坐力所引起之震動，爲之減殺也。在野外時（在傾斜面上——彈痕孔之邊緣——堅固地面），射手以上體向托尾抵拒，或以右手將握把向前方及下方拉緊，則對於腳柱之連繫，可更爲堅固確實。左手與肩相接，由上方將托尾向下壓，以妨制子彈束彙之向下低降。下肢之位置，任射手自便。關於上述動作之大概，如第四八圖及第四九圖所示。

**四一〇** 在胸牆後，在散兵壕內，在彈痕孔內，第二槍兵亦可用立——跪——坐等姿勢，以行据槍，對於腳柱及兩肘，可用小匙及其他物體，構成相當之依托，如第五十圖——第五一圖——第五二圖所示。

**四一一** 在胸牆之後，用立姿据槍時，可將兩足放開或收攏，以取得適當之据槍高度。

第一項 在山地之据槍

**四一二 a** 在傾斜面向下方射擊時：

第二射手以右體臥地，在槍之左傍，約與之成直角。右肘支於地面，必要時，在其下方置一子彈箱或背囊，以支持之。托尾引入右肩窩，如第五三圖所示。

b 在傾斜面上，行超越川谷之射擊時

第二槍兵坐於地面，左脚或右脚立起。脚柱立於左脚大腿，或右脚大腿之上，托尾與臥姿据槍時同，引入肩窩。第三槍兵應以子彈箱置於地面，或置於膝上，則視地面之傾斜度而定。第五四圖，即示此種姿勢之一般者。

c 在傾斜面上，行縱掃射之姿勢

第二射手臥倒於槍之後方，兩脚向下方，身體約與槍成直角。射向係向右方時，則將槍引入左肩，射向係向左方時，則將槍引入右肩。第五五圖，示此種姿勢之一般。

在急傾斜面射擊時，宜着足釘鐵，將其踏入地面，以防身體向下滑走。

在雪中射擊時，槍之脚柱下，宜用物支墊，以防陷入雪內。

上述之各種姿勢，不過示其一二例式而已，隨地形之變化，尚須運用他項射擊姿勢。

四一三 無脚柱之据槍，須練習之。在依托物須較脚柱高之時，雖可用此法，但總以用脚柱

射擊爲佳。若脚柱不在槍上，則宜以左手壓於托尾之上，以減殺槍之跳動。用此法，僅能行短促之點射，因射手須時重新瞄準也。無脚柱時，可將槍置於沙袋——背囊——土堆

——草糾——樹枝等之上。或利用槍皮帶，懸於樹上，如第五六圖所示。射擊飛機，可用三足架。

## 第二項 運動中之据槍

**四一四** 在行進中或跑步中之据槍，必須練習，因在衝鋒之時，若能隨時發射，其精神上之效力甚大，且能迫敵人藏匿於掩體之內也。

第二槍兵，將槍皮帶放長，將槍掛於左肩，使其旋轉子彈庫，掛於上體右側之前方。右臂須稍置向後方，俾機柄能自由運動。右手握槍把，左手握腳柱，以支持槍身。因旋轉子彈庫垂於右側之故，在上體右前方之重量過大，須用右手及右臂，緊壓托尾及槍把，使其緊貼於上體，以平均其向右方之墜力。左臂伸直，以穩定槍身之方向。使其正對前方。各射手在行進或跑步之中，均可發射。但當跑步之際，數數停止，或臥倒，或跪下，施行短促之點射，亦頗為有利。在運動中之据槍，彈簧之緊張，必須較之平時稍強。第五七圖及第五八圖，示運動中射擊姿勢之一般。

## 第三節 瞄準及裝表尺

###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四一五** 輕機關槍之瞄準演習，與步槍及騎槍置於沙袋上之瞄準演習同，且須以瞄準檢查器鑑查之，着防毒面具！對飛機射擊！在人工光綫下之瞄準，亦關重要，須加以練習。

**四一六** 裝表尺之動作，須多加練習。射手須注意，勿使身體昂起，左手或右手，將表尺扳豎立，將活碼裝置於所希望之距離號碼上，復將表尺扳放倒。

#### 第四節 保險

**四一七** 關保險機或開保險機，均用右手爲之。不用目光注視，惟將拇指壓保險紐之處，以關保險機，或壓凹處以打開保險機。在此時，食指不可與引鈇接觸。

#### 第五節 單發射擊及連續射擊

**四一八** 對於有單發設備之輕機關槍，若射手欲行單發射擊，則於打開保險機之後，將槓杆或擊鈇，置於B處，若欲行連續射擊，則將槓杆或擊鈇，置於D處。

#### 第六節 擊發

**四一九** 托尾一經引入肩窩，射手立即尋覓瞄準點，將手指置於引鈇之上，拉引鈇第一段。瞄準就緒，即保持瞄準綫之位置，食指或中指，徐徐加增壓力，以行擊發。

**四二〇** 據槍及瞄準，宜努力練習，期使射手能以迅速之短時間，行命中確實之發射。

## 第七節 基本射擊

### 第一項 區分

四二一 射擊年度，於十月一日開始。

四二二 輕機關槍之初年度射手，及初年度以後之未升入第一級者，均爲第二級射手。

四二三 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可將第二級——或第一級之射手，升入第一級——或特別

級。但以在一年之內，完滿第二級——或第一級之射擊要求者爲限。

四二四 步兵及騎兵之射手，能在一年度之內，完成特別級之各次射擊演習者，連長可將其

升爲狙擊射手。

四二五 以上所規定之進級方法，只就輕機關槍而論，至於該射手在步槍或騎槍射手內，原屬何級，可以不問。

四二六 成績不良，由高級降至低級之規定，第九一條已說明之

### 第二項 基本射擊之參加

四二七 基本射擊，爲戰鬥射擊之第一步。

##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一七七—一七八

四二八 騎兵，及步兵連之一切兵卒，至入伍後第四年度開始之時，必須已受輕機關槍之教育。已受輕機關槍教育者，須繼續練習。

四二九 瞄準兵之養成，愈多愈好。

### 四三〇

I 在部隊中服務之上尉——騎兵上尉——中尉——少尉，按其兵種，施行規定中所應行之射擊演習。上尉及騎兵上尉，可自行選擇射擊級。未合格之演習，不必複行或補給子彈。修理輕機關槍之軍械長，按照營長，或相當部隊長之規定，施行第二級之射擊演習，以二次為度。

### II 步兵及騎兵之規定

a. 參加一切基本射擊者

1. 步兵連及騎兵連中服戰鬥勤務之下級幹部。
  2. 在步兵連，每一輕機關槍八人，在騎兵連，每一輕機關槍三人。
  3. 按照第四二八條，曾受輕機關槍教育之士兵。
- b. 若子彈數用，則已受輕機關槍教育之兵卒，對於其本級中所應行之二次演習，可

複行二次。

## 工兵

a. 實行第一級及第二級之第一及第二第四次演習，特別級之第二及第四次演習者

一、在連內服戰鬥勤務之下級幹部，以十人爲度

二、每一輕機關槍須有六人

b. 如II項之b。

## IV 其他有輕機關槍之部隊

a. 實施第一級及第二級之第一及第二第四次演習，特別級之第二及第四次演習者，

須有下級幹部四人，每一輕機關槍須有兵卒四人。

b. 如II項之b。

### 第三項 基本射擊之實行

四三一 若彈藥之數量許可時，須以空包射擊，作基本射擊之預備演習。

四三二 若備有必須之彈藥時，則教範上所示之合格規定，均須完成之。但射手在一日之內

##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施行一次以上之基本射擊演習，或在一日之內，複行未合格之演習，均須禁止之。  
其他各項，可參閱第一一一條及第一一二條。

#### 第四項 彈着點之試射

**四三三** 每一輕機關槍，每次射擊之日，須按照指導員之指導，用若干試射彈，以考察其彈着點狀況。瞄準點，即在彈着帶上記載之，且在射擊之前，先行指示各射手。

#### 第五項 障礙

**四三四** 射擊時發生障礙，若係因射手之裝填錯誤，或操作不良，則咎在射手。若係彈藥本身上之缺點，例如不發彈——彈莢脫落或破裂——子彈在槍身中破裂等，則咎不在射手。

**四三五** 射擊中若發生障礙，則須暫停演習。指導員攷察其障礙之所在，決定其是否射手之咎。若係射手之咎，則記於射擊草稿表及射擊手簿上，其演習即為未及格。

若不歸咎於射手，則除去因障礙及修理而耗費之時間外，仍行繼續射擊。

**四三六** 關於着防毒面具時之射擊，可按照第一一五條及第二四三條之規定。

**四三七** 用其他種種方法，使射擊較為容易，成績較好，均在所嚴禁。

#### 第六項 基本射擊各次演習之合格規定

四三八 輕機關槍基本射擊演習規定表

第二級射手之演習

| 演習之順序及目的              | 距離   | 彈數        | 靶                             | 姿勢             | 實施之要領  |
|-----------------------|------|-----------|-------------------------------|----------------|--|
| 1. 學習正確之準法            | 二五公尺 | 五(大彈藥匣)   | 輕機關槍靶有六公分正方形五個(B圖)            | 臥射             | 單發裝填<br>依槍長之命令向已<br>認明之方形用單發<br>射擊發射五彈                             |
| 2. 點射之學習              | 二五   | 一六(旋轉子彈庫) | 輕機關槍靶人像中之<br>各一頭靶以紙粘之<br>(C圖) | 臥射             | 向人像單施行點射   |
| 3. 戴防護面具之學習           | 二五   | 一六(大彈藥匣)  | 輕機關槍靶現人像四<br>其他以紙粘之(D<br>圖)   | 戴防護面具臥射        | 向有頭靶之方形施行<br>點射  |
| 4. 用高射表尺迅速<br>拔射飛機之學習 | 二五   | 三(旋轉子彈庫)  | 飛機<br>柱上<br>(在靜止之<br>上)       | 立射(用高射三脚<br>架) | 用旋轉子彈庫射擊<br>用高射表尺隨準射<br>手行單發發射填報告<br>(完全下)<br>槍長下! 目標飛機<br>單發! 之口令 |
| 5. 向全靶面分<br>習         | 二五   | 三〇(旋轉子彈庫) | 輕機關槍靶(A圖)                     | 臥射             | 對全體方形施行點射  |

第一級射手演習表

| 姿 勢         | 靶                   | 彈 數       | 距 離  | 演習之類<br>次及目的 | 合格規定  |
|-------------|---------------------|-----------|------|--------------|---|
| 臥射          | 輕機槍靶有四個分之方形五個(B圖)   | 五(大彈藥匣)   | 二五公尺 | 1. 正確瞄準之學習   | 須有三發中方形<br>時間不限可補給<br>一發至二發                           |
| 臥射          | 輕機槍靶人像中之頭靶以紙粘之(C圖)  | 一六(旋轉子彈匣) | 二五   | 2. 動射之學習     | 全人像均被命中<br>命中七發<br>發射時間二十五秒<br>上發射不可在五秒以              |
| 着防護面具之臥射    | 輕機槍靶現出四頭靶其餘以紙粘之(D圖) | 一六(大彈藥匣)  | 二五   | 3. 敵之防毒擊面    | 二人像方形被命中<br>六秒時間至多三十<br>五秒時間至多三十<br>次以上               |
| 高射三脚架<br>立射 | 活動柱上之飛機靶            | 八(旋轉子彈匣)  | 二五   | 4. 對飛機連續     | 團內命中二發<br>自發射之命令起至<br>發射止不可過十秒<br>發射可補給一發至二           |
| 臥射          | 輕機槍靶(A圖)            | 三〇(旋轉子彈匣) | 二五   | 5. 向全體方      | 五方形被命中<br>全部命中十五發<br>自發射之命令起至發<br>射完畢至久四十五秒<br>對射至多八次 |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一八三一—一八四

|         |            |          |            |            |           |
|---------|------------|----------|------------|------------|-----------|
| 距離      | 二五公尺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 演習類次及目的 | 1. 正確瞄準之學習 | 2. 點射之學習 | 3. 具戴之防濺擊面 | 4. 連發飛射機擊之 | 5. 對全體方習形 |

特別射手演習表

|      |                                 |   |  |   |  |
|------|---------------------------------|---|--|---|--|
| 合格規定 | 方形殺命中者三個<br>不限時間<br>可補給一發—二發    | 全八像殺命中<br>共命中八彈射擊時<br>間至多二十秒<br>間射不可過五次 | 二人像方形殺命中<br>八彈在八像方形中<br>秒內時間至多三十<br>秒點射不可過五次 | 柱須在三秒鐘內通<br>過其標路<br>三發命中圈內  | 六個方形殺命中<br>共命中十五發<br>由開始至<br>射擊終止至多三十五<br>秒點射不可過八次 |
| 要領之  | 單發裝填<br>依槍長之命向認明<br>之方形發射五彈(單放) | 向人像單行點射                                 | 向具有頭靶之方形<br>施行點射                             | 開準手將標機槍放<br>開槍之高皮行速放<br>射擊之裝填以八<br>發(報告彈帶拍出九<br>槍長)目標飛機<br>令連射擊「」之口<br>令槍長射擊「」之口<br>令將手開點射之<br>令將柱移動點射之<br>手注方擊指標之射<br>手注方擊指標之射 | 向全部平方形進行點<br>射                                     |

狙擊射手演習表

| 演習順序及目的    | 彈數        | 靶                       | 姿勢          | 實施之要領                        | 合格規定   |
|------------|-----------|-------------------------|-------------|------------------------------|--|
| 1. 正確簡單之學習 | 五(大彈藥區)   | 輕機槍靶有四公分<br>正方形五個(B圖)   | 臥射          | 單發裝填<br>依槍長之命向方形<br>放射五彈(單放) | 方形被命中者四個<br>時數不限制<br>可補給一二發                            |
| 2. 點射之學習   | 一六(旋轉子彈庫) | 輕機槍靶人像甲之<br>頭靶以紙粘之(C圖)  | 臥射          | 向人像單施行點射                     | 全人像單被命中<br>共命中十彈<br>時數至多十五秒<br>點射不可過五次                 |
| 3. 威力之防毒擊面 | 一六(大彈藥區)  | 輕機槍靶現出人像<br>四個時以紙粘之(D圖) | 臥射<br>鐵防毒面具 | 向有頭靶之方形行<br>點射               | 三人像方形被命中<br>在人像方形被命中者<br>共計九彈射擊時<br>間至多二十五秒<br>點射不可過五次 |
| 4. 連發射機擊之  | 八(旋轉子彈庫)  | 活動柱上之飛機靶                | 高射三脚架<br>立射 | 與一級射手之第四<br>演習同              | 柱宜於三秒之內<br>通過其通路<br>四彈命中圈內                             |
| 5. 對機關槍之點射 | 三〇(旋轉子彈庫) | 輕機槍靶(A圖)                | 臥射          | 向全體方形點射                      | 八方形被命中<br>共計命中二十發<br>自提槍起至射擊終了<br>至多三十秒<br>點射不可過八次     |

| 距離   | 彈數        | 靶                    | 姿勢          | 實施之要領             | 合格規定  |
|------|-----------|----------------------|-------------|-------------------|---|
| 二五公尺 | 五(大彈藥匣)   | 機關槍靶有四個分方形五個(B圖)     | 臥射          | 單發裝填俟槍長之命令向方形發射五彈 | 方形發命中者五個時間不限制                                   |
| 二五   | 一六(旋轉子彈匣) | 現頭靶四個之機關槍靶其餘以紙粘之(D圖) | 臥射          | 向人像方形進行點射         | 人像方形發命中者四個<br>中人像方形者共計十發<br>射擊時間二十五秒<br>點射不可過四次 |
| 二五   | 一六(大彈藥匣)  | 同上                   | 對防護面具<br>臥射 | 向有頭靶之方形進行點射       | 人像方形發命中者四個<br>中人像方形者共計八發<br>射擊時間二十五秒<br>點射不可過四次 |
| 二五   | 八(旋轉子彈匣)  | 活動柱上之飛機靶             | 高射三脚架<br>立射 | 與一級射手之第四次發習同      | 柱須在三秒內通過其通路<br>六發命中圈內                           |
| 二五   | 三〇(旋轉子彈匣) | 始有機關槍之飛機槍靶(B圖)       | 臥射          | 向機槍點射             | 在機槍之方形內其左右之各一彈共計命中二十發<br>射擊時間至多二十秒<br>點射不可過六次   |

第七項 射擊場勤務

四三九 第一一九條及第一二〇條之規定，可按照其意義施行之。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第八項 關於安全之規定

四四〇 輕機關槍之射擊，必須在輕機關槍射場，或有輕機關槍射擊設備之其他射場，方可施行。輕機關槍基本射擊，監靶境內不配備人員。

四四一 出發赴射場之先，射擊之前或直後，對於各個輕機關槍，須由槍長或副槍長，加以檢查，考察槍身中有無子彈，是否清潔，且將其情形，報告指導員。  
用空包射擊時，亦適用此項規定。

四四二 其餘各項，可按照第一二四條及第一二五條。

第九項 監視（參閱第一二六條至一二九條）

四四三 在各射擊場，當射擊時，須要下列之人員：

軍官或准尉一員 充指導員

下級幹部一員，在射手之側，任監視之責，且充槍長

下級幹部或上等兵一名，司分發彈藥之責

司書一名，將射擊成績記入射擊草稿表及射擊手簿內

四四四 當射擊中，指導員指示各射手，判定障礙之原因，及其責咎所歸，監視司書之記

錄確實否，且較準時間之長短，有時亦可委任下級幹部一人，代司此職。彼務須注意，在報告射擊成績之先，射手須將子彈退出，將槍機抽出，將槍轉向側方。在射手位置或射靶附近，親自查明彈着點之狀況，且同時指示其錯誤。

**四四五** 下級幹部，在射手之側，監視其動作，觀測射彈束莖之狀況，且將其結果告知射手。必俟指導員與以命令，射手方可裝填。

每次報告彈着狀況之前，須將子彈退出，將槍機抽出。下級幹部須查明槍身內確無子彈，即報告指導員。彼更須顧慮靶之設置，使其完全合於規定。

**四四六** 司分發子彈之士兵，在射擊開始之前，即受領携來之子彈，然後將其分發之。

**四四七** 司書，按指導員所示者，將射擊成績，用墨水筆記入射擊草稿表及射擊手簿。

#### 第十項 射擊之部隊

#### 四四八 服裝

##### 2. 第二級射手

第一次演習 輕便射擊服（武裝帶 便帽）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第二三次演習 輕便射擊服(武裝帶 鋼盔)

第四五次演習 輕便射擊服(武裝帶 鋼盔 外套及炊具負於背上 帶防毒面具)

b. 第一級射手 特別射手 狙擊射手

第二二次演習 輕便射擊服(鋼盔)

第三四五次演習 正式射擊服(鋼盔)

#### 四四九

在射擊場上，應行射擊之各射手，各自位於輕機關槍座之後方若干步。在射手射擊之前，彼須精密考查輕機關槍，及子彈，且在下級幹部監視之下，數計本次演習所規定，自己應當使用之子彈，而將其餘者取出之。然後就其位置，充當瞄準手。若用子彈帶射擊，則其次之一人，充當第三射手。遵照指導員之命令，開始裝填及射擊。

#### 四五〇

射擊既畢，射手退子彈——將槍機抽出——將槍轉向側方——，報告槍身內無子彈，歸還原位。俟報告彈着狀況之後，彼即自行報告其姓名，及射擊之成績。

第十一項 高射表尺之射擊教育

#### 四五一

關於高射表尺之使用，另有專書說明。

### 第八節 戰鬪射擊

第一項 通則

**四五一** 關於此項教育之方法，可按照步兵戰鬥射擊教育方法之義意。

第二項 戰鬥射擊之區分

**四五三** A. 基本戰鬥射擊

a. 輕機關槍之單人射擊

b. 輕機關槍班之射擊

B.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

輕機關槍班，作為戰鬥羣，或排，或連之一部分。

第三項 戰鬥射擊之參加

甲 基本戰鬥射擊

**四五四** 用輕機關槍，行單人戰鬥射擊者，須按下列之規定。

I 務宜多多施行者

a. 在步兵及騎兵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1. 在步兵連及騎兵連中服戰鬥勤務之下級幹部。
2. 在步兵連，每一輕機關槍須有八人，在騎兵連，每一輕機關槍須有四人。
3. 按照第四二八條已受輕機關槍教育之兵卒。

b. 在工兵

1. 在連中服戰鬥勤務之下級幹部，至十名左右。
2. 每一輕機關槍須有六人。
- c. 在其他有輕機關槍之部隊。  
須有下級幹部四人，每一輕機關槍須有兵卒四人。

II 須行一次者

a. 在部隊中之上尉中尉少尉。

- b. 已受輕機關槍教育之下級幹部及兵卒，但其所屬之部隊備有輕機關槍，而在該部隊舉行輕機關槍射擊演習之時，各該士兵亦在場者，則亦須複行一次。

四五五

a. 在步兵連

在輕機關槍班之基本戰鬥射擊內，充當瞄準手者，按下列之規定：

下級幹部一人 兵卒四人

b. 在騎兵連

輕機關槍長一人 兵卒三人

c. 在工兵

下級幹部一人 兵卒四人

d. 在其餘有輕機關槍之部隊

下級幹部一人，每一輕機關槍須有兵卒二人

乙 實彈戰鬥演習

#### 四五六

由第一六七條之一覽表，可以察知在何項部隊，當舉行此種演習。在此種時機，輕機關槍之操作，可用固有之人員（第四〇八條），但瞄準手則須隨時更換。

第四項 戰鬥射擊之實施

#### 四五七

第一七一條至二三七條之規定，可按其意義施行之。

以下所示（第四五八條至第四六一條），說明輕機關槍之運用，以補其不足。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一九一—一九二

### 第五項 射擊效力

**四五八** 輕機關槍之特性，在不能爲持久之連續射擊。對於巢藏於地區內之目標，在六百公尺距離，尙有效力可期，若觀測便利，則雖距離更遠，亦可收效。輕機關槍射擊之能否收效，與瞄準手之教育良否，大有關係。對於高而深之目標，雖在遠距離，尙能收巨大之效果。利用良好機會，使用充分之子彈，能增高其效果。若距離在三百公尺以內，則能在短時間內，發揮殲滅敵人之效力，若能出敵之不意，猝然開始射擊，則效力尤大。

**四五九** 對於飛機，使用尖核彈，或尖核曳光彈。

**四六〇** 對於戰車，在二百公尺左右，向其瞭望孔或射擊孔射擊，亦可收效。

第六項 通過間隙射擊時之安全規定

**四六一** 除第一八七條—第一八八條—第一九〇條—第一九三條之規定外，當演習時，尙須注意下列各項：

a. 當開始射擊之初，輕機關槍之被筒內，須注滿冷水。第一次發射五百發之後，須更換冷水，以後則每二百五十發之後，更換冷水。

b. 發射五千發以上之槍身，不可再用之施行間隙射擊，或通過他部隊之側，以行射擊。

雖發射尚未達五千發，而槍口之對徑已擴大至七·九四公厘以上時，亦須更換槍身。  
附註 每一槍身，須備有槍身簿，以記載其所發射之子彈數目。

c. 瞄準雖準確，然若子彈在友軍之附近或後方，與地面相碰觸，或與草叢樹枝相摩擦，則有誘導子彈，飛至友軍位置，危害友軍之虞，故必須注意，以預防此等弊害。

#### 第七項 射擊實施之要領

四六一 班長，執行戰術上之射擊指導，選定射擊目標，且決定射擊之方法。彼須位置于輕機關槍之附近，但不可因之而擴大目標，致被敵人發現。瞄準手，通常遵照班長之命令，向其所指示之目標，開始射擊，而班長則以呼聲——例如「好！」——以援助之。

四六三 射擊，以三發至八發之點射行之。

對於容易認識之目標，在最近距離，而且觀測便利時，亦可不必停頓，而行較爲長久之射擊，否則，必于射擊之間，時時行短時間之休息，以便重新對正瞄準點。

四六四 對於某一點，最初用若干次點射，以考察射彈束蕩之狀況，雖亦爲吾人所希望者，但大多數以自開始之時，即行效力射爲常規，因必如此方能出敵之不意也。然若當時之情

##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况，許可施行試射，則務宜迅速試射，不失時機爲要。各次點射，須迅速連續發射，且火力分佈于目標之全正面。

#### 第八項 彈藥消耗

**四六五** 班長，監視彈藥之消耗，以防止在不適當之時機，過早浪耗子彈。且須妥爲考慮，能用如何之手段，以補充之。并須隨時將彈藥存數之多少及消耗狀況，報告排長。每一輕機關槍，以控留二百五十發之子彈爲原則。此項子彈，縱令遇有緊急之危險事件，亦須候排長之命，方可射擊。

#### 第九項 基本戰鬥射擊

##### 其一 輕機關槍單人射擊

**四六六** 施行此項訓練之前，須按照步兵操典第二卷，在野外預行輕機關槍兵之基本教練。  
**四六七** 各軍人，必須已完成步槍第二級射手之基本演習，及施行若干次基本戰鬥射擊，且已開始輕機關槍第二級之基本演習者，方能參加此項射擊。

**四六八** 此項演習之目的，在養成良好之瞄準手，使其縱令無槍長或第三槍兵之援助，亦能在一一切地形，及一切戰鬥情況，確實使用輕機關槍，且能適合戰鬥之目的，以使用其子彈。

、而不致有濫射之虞。

**四六九** 各種據槍姿勢，以及不用脚柱——由樹上射擊——着防毒面具之射擊——運動中之射擊等，均須在此時練習之。對於射擊教育既有進步之射手，更須練習射擊活動目標，空中目標，在光綫朦朧中，在人工照明中，各種射擊方法。

**四七〇** 不必規定一定之演習次數，應由指導員按照教育之程度，當地之機會及狀況，隨時擬定，務以時常變化爲要。此項射擊，通常在近距離（一百至四百公尺）行之。

其二 輕機關槍班（參觀第二五一條——第二六一條）

**四七一** 除教育瞄準手之外，而對於班長之教育，特關重要。

**四七二** 班長，對於所轄之火器，須指導其射擊。彼須將應射擊之目標，指示輕機關槍手，有時且須指示狙擊射手及步槍兵。且須考察，能否施行斜射。更須觀測射擊效力，用適當之呼聲，以指導各射手，尤須注重瞄準手。彼須維持射擊軍紀，及監視彈藥之消耗。

**四七三** 因輕機關槍班，須援助銜鋒部隊，開闢前進之道路，故其班長，必須受深切之教育，俾能適當使用本班之火力。通過間隙之射擊，有時係必要之動作，爲班長者，須能判斷

其能否施行(第一七八條)。步槍班若前進，則輕機關槍班長須自行考慮，可否繼續射擊，或須追隨步槍班前進。但輕機關槍之追隨前進，頗不容易，故必須利用便利之機會，且以輕機關槍班中之步槍兵射擊，援助輕機關槍，又以輕機關槍之射擊，援助其步槍兵。

第十項 實彈戰鬥演習

四七四 參觀第二六五條至第二六八條。

第十一項 檢閱射擊

四七五 參觀第二七七條至第二八五條，

第十二項 教育及研究射擊

四七六 參觀第二八六條至第二九一條。

第十三項 競賽射擊

四七七 參觀步兵操典之附錄。

## 第二章 射擊獎勵

### 第一節 射擊獎章

四七八 最優之輕機關槍射手，領受射擊獎章（但亦可參加步槍或騎槍之獎章競賽射擊）。

四七九

須符合下列之條件者，方能領受射擊獎章。

a. 對於按照規定，所應施行之基本射擊，于第一次即能完成其規定之條件者。

b. 隸屬第一級及第二級，不超過三年以上，且未曾降入原級者。

四八〇 若與上列之條件相合，則競賽之時，以命中之方形格數目為準。若其數目相同，則以在方形格內命中之子彈數目為準。若命中子彈之數目相同，則以時間最短者為準。

四八一 一切下級幹部及兵卒，凡對於各該兵種所應施行之射擊演習，均已實施者，均可參加此項競賽。（參觀第四三〇條之 Ia, IIIa, IVa）

四八二 若上列之演習，均經完成，則對於以上所述之下級幹部及兵卒，按其人數中百分之十，各給與獎章一枚。若餘剩五人，或在五人以上，或獎章之數目太少，不能按各級之須要狀況，各給獎章一枚時，則可增給一枚。

四八三 其餘事件，參閱第三二〇條第三二一條第三二三條。

## 第二節 懸賞競射

###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四八四 輕機關槍射手，每年舉行懸賞射擊一次。

四八五 各步兵師及各騎兵師之最優輕機關槍射手，各得懸賞一份（時計一枚）。

四八六 配有輕機關槍之步兵連——騎兵連——工兵連等，每年按下列之數目，使其下級幹部及兵卒，參加懸賞射擊一次。

a. 步兵連及騎兵連 三十人

b. 工兵連 十人

c. 其餘之部隊 下級幹部及兵卒六人

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指定輕機關槍射手。對於各士兵之願望，須加以顧慮。輕機關槍射手，不參加步槍或騎槍之懸賞射擊。

四八七 輕機關槍射擊之定例

距離 二十五公尺

用輕機關槍之靶，其上露出頭靶四個，其餘均粘蔽之（日圖）

三十發（用旋轉子彈盒）

在二十秒鐘之內射畢，不可超過八次之點射（由開始射擊之頃起）

輕便射擊服(便帽)

實施 輕機關槍已經裝填，且已經保險，射手臥于其後方，左手握托尾，右手握槍把，槍不上肩，俟開始射擊之命令，即行開保險機，發射。

四八八 判決優劣，以命中之人像方格數目爲準。設上述之數目相等，則以在方格內之命中彈數目爲準。若其數目仍相等，則以時間最長者爲優勝。

四八九 其他各項，可參照第三二八條—第三二九條—第三三二條—第三三三條。

## 第三章 標靶 彈藥

### 第一節 標 靶

四九〇 甲、第二級—第一級，及特別級之第五次演習，標靶如A圖。

乙、第二級第一次演習之靶，如B圖，其中繪六公分之正方形。

丙、第一級—特別射手—狙擊射手之第一次演習，如B圖，其中繪四公分之正方形，高一六公分，寬一·二八公尺，灰色，其中之人像係黑色，尺寸形式如左圖。

###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一九九—二〇〇

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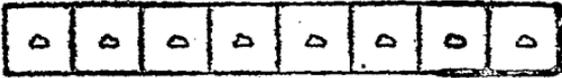


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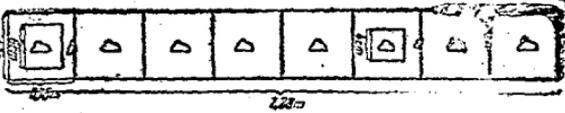


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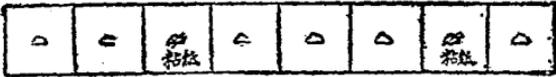


圖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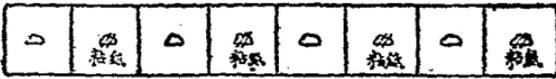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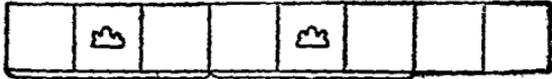


圖 E



個三形方平須兵每



辛  
項  
之  
輕  
機  
槍  
靶  
形  
式  
及  
尺  
寸

丙  
項  
之  
人  
像  
形  
式  
尺  
寸

丁、第二級—第一級，特別射手之第二次演習，靶如O圖，各人僅間之頭靶，須以同色之靶紙粘蔽之。

戊、第二級—第一級—特別射手之第三次演習；狙擊射手之第二—第三次演習，靶如D圖。

己、狙擊射手第五次演習，靶如E圖，每一兵須方形三個。

庚、利用為輕機關槍之靶時，宜將頭靶粘蔽。

辛、靶中所繪之輕機關槍靶，其形式及尺寸，如上頁所示之圖。

壬、飛機靶，另有專書規定之。

## 第二節 彈 藥

### 四九一

供演習用之彈藥，每年均公布之。

### 第二節 輕機關槍彈藥分配之標準

### 四九二

第四九九條之一覽表，為使用實彈之大概標準。

##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四九三** 團長—營長，及相當之官長，須詳加考察，使一切彈藥之使用，均合于原來之目的而無浪費，且自行決定，應否控留子彈，及應控留若干，以供自己所規定之演習之用。

**四九四** 連長，及相當之部隊長，規定其詳細分配。服務甚久之下級幹部及馬卒，不必施行規定之射擊，惟連長及相當之部隊長，得酌量情形，令彼等射擊，以保持其射擊技能。

基本戰鬪射擊時，不可節省子彈。在基本射擊及實彈戰鬪演習所餘之子彈，可用之于基本射擊（特別演習），及輕機關槍之基本戰鬪射擊。

**四九五** 對於超越射擊及間隙射擊，只能以特別規定—專供此項用途之彈藥，施行之。

**四九六** 將子彈給與他連，或其他部隊，必須禁止之。

**四九七** 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對於專供教育射擊用之子彈，必須其長官已經命令，准許彼等自由使用之後，方可使用之。

**四九八** 營長，或相當之部隊長（在騎兵則為團長），如部屬有充分之理由時，可允許彼等，將餘剩之子彈，留供次年之用。

**四九九** 輕機關槍彈藥之分配



|                       |      |     |      |     |      |     |      |     |
|-----------------------|------|-----|------|-----|------|-----|------|-----|
| 5. 照準射擊<br>(四八六、四八七條) | 第一 彈 | 900 | 第一 彈 | 900 | 第一 彈 | 480 | 第一 彈 | 300 |
| 6. 教習射擊<br>(二八六—二九〇條) | 250  | 250 | 250  | 250 | —    | —   | —    | —   |

#### 第四章 輕機關槍之命中試驗射擊

五〇〇 凡足以妨害機關槍射擊能率之原因，或在槍之本身，或在腳柱等處，均須正確認識之，適當修理之，能否確實施行，關於機關槍之命中性能，非常重大。

機關槍之分解及結合，槍身及槍機之更換，石綿之重新纏繞，均能使其彈着點狀況，發生些微之變化。但若各部分無重大缺點，機槍之結合，與規定之手續相合（石綿之纏繞均勻），則命中性能可不至受其重大影響。

若與正規之彈着點狀況，偏差過大，或散布之界限過遠，則其原因所在，每由機槍本身有缺點，或由于腳柱之不良，或由于操作之不適宜，或由于機槍位置之不妥當。

因上述之原因，而致束裝之位置移動，或其區域擴大，則當戰鬥射擊之時，必至影響機槍之命中性能。故一切人員及軍械長，均負有使機槍之一切器具，均與規定之狀況符合，且

排除一切缺點之義務。口徑之擴大過甚者，槍身之彎曲者，腳柱之結合不良者，常軍械長施行器具之細密檢查時，必須及時察知之。但機槍上之若干缺點，僅由軍械長之檢查，不能發覺，必須施行命中試驗射擊而後可。然必須先將軍械長檢查所發覺之缺點，一律修正，而後命中試驗射擊，方能達其目的。故在命中試驗射擊之前，必須對於機槍及腳柱，先行精密之檢查，且將查得之缺點，精密修理之。

**五〇一** 機關槍之彈着點狀況，是否正確，應用命中試驗射擊確定之。對於基本射擊，則彈着點狀況，可用試射彈求得之（第四三三條）。精密施行之命中試驗射擊，若能按其試射之結果，將有缺點之器具，加以精密之修理，則在基本射擊之際，能節省子彈，在戰鬥射擊時，能保證良好之命中性能。

**五〇二** 命中試驗射擊之射手，必須無瞞準固癖（例如準星過高或過低等），且能正確射擊之軍官——下級幹部——兵卒等，方能担任之。故選擇此等射手之時，必須十分精審。

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對於命中試驗射擊之射手，須將試射之目的，深切教示之。蓋此項射擊，并非欲運用各種方法，期使某輕機關槍達到試射之規定要求；而在于考察各個機

槍之射擊性能，以便修理其缺點。

五〇三 在步兵連，或相當之部隊中，由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指導命中試驗射擊。軍械長須在場。連長須負責，使命中試驗射擊，能實事求是。

五〇四 機槍有下列之情況者，均須施行命中試驗射擊。

- a. 新接受之槍，無論其為新槍或舊槍
- b. 經過下列各項修理之槍

- 裝用新滑動壁（即滑走壁）者

- 裝用新山形槓杆（即方向高低緊定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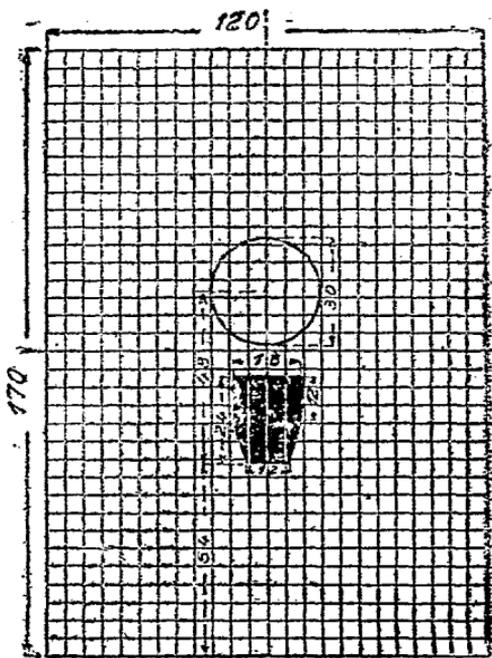
- 裝用新山形槓杆螺者

- 修理機槍之必須解脫山形槓杆者

- 裝用新槍機室者

除此以外，連長在射擊年度之中間，若認為須要時，可將其輕機關槍舉行命中試驗射擊，以考察其彈着點狀況。但為顧慮演習彈藥之消耗起見，對於命中試驗射擊，可加以限制，僅于必要時，方舉行之。

(a) 圖 九 五 第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08/15輕機關槍命中試射靶 尺寸以公分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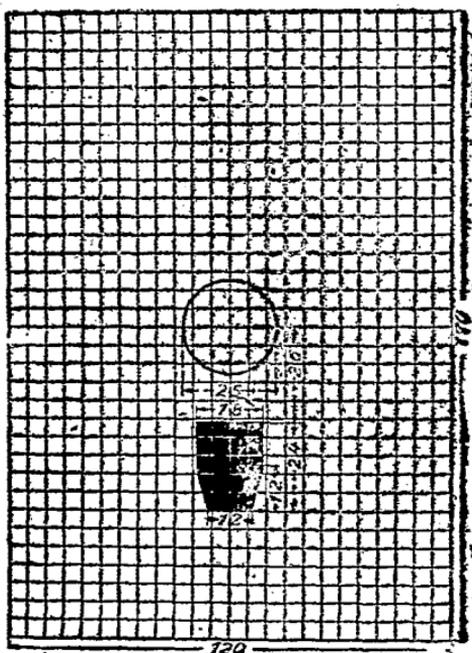
二〇七—二〇八

五〇五 命中試驗射擊，僅在良好之氣象時行之。表尺裝備，切忌發光，且須避免日光之照曜。在開始命中試驗射擊之前，須由軍械長，將機槍詳細檢查一過。

五〇六 命中試驗射擊，在一五〇公尺距離行之，且只准使用九八式射擊武器所用之尖頭彈（試射彈）。通

(b) 圖 九 五 第

時輕機關槍之位置姿勢。



13 輕機關槍命中試驗射靶 用重尖頭彈

過表尺及準星，施行  
瞄準。表尺，四百公  
尺。瞄準點，黑像下  
緣之中央。

0.5/15式輕機關槍（  
用尖頭彈及重尖頭彈  
及的表尺）之試驗射  
靶，如第五九圖。

15式輕機關槍（用重  
尖頭彈及的表尺）  
之試驗射靶，如第五  
九圖。

五〇七 命中試驗射擊

機關槍，用其腳柱，置于九八式火器試射棹之上，其高低及姿勢，以坐于棹傍之射手，便于發射爲度。爲防止腳柱滑動起見，可將沙袋壓于其上。放氣孔，不可閉塞之。椅及棹之構造，須極堅固，俾能確實瞄準。爲防止槍之偏斜計，棹之位置須成水平。且宜在射擊之間，常用水準器置于槍尾之上，以考察之。

裝填時，對於輕機關槍身之方向，務宜注意，以免先時發火之子彈，或則超越靶壕之上方，而自由飛去，或則在靶之前方，而落于壕底。

五〇八 通常，每輕機關槍一枝，各用槍身一個，槍機一個，施行命中試驗射擊，即可認爲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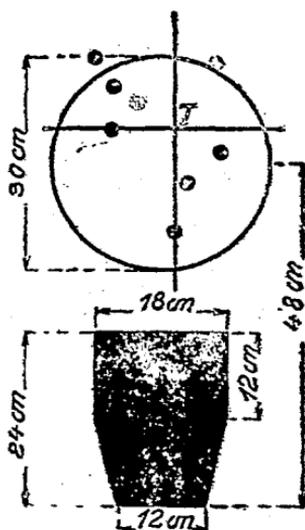
若輕機關槍之命中性能不佳，其原因或係由于槍身——槍機之不良時，則須將認爲可疑之槍身——或槍機，按照規定之手續，重新試射之。

命中試驗射擊時，若其目的，不在試察槍身之好壞，則須用正確無疵之槍身射擊之。在命中試驗射擊時，或基本射擊時，槍身在機槍內之位置，須使部隊之記號向上方。在命中試驗射擊時，陸續發射七彈，其間不必報告射彈之彈着點狀況。

五〇九 若平均彈着點在圖內(如第六十圖), 則其彈着點狀況即為良好。

五一〇 命中試驗射擊之結果, 每一輕機關槍, 由軍官或下級幹部, 用墨水筆, 記入編有順次號碼之彈着點圖上(即縮小之靶圖), 其比例為一比十, 其形式如範式第十三(a及b), 然後再由軍械下士, 將時日—射手姓名—機槍·槍身·槍機—之號碼, 逐一記明之。此項彈着圖, 須保存至次年度, 或至更久之年度, 俟對於該輕機關槍, 舉行再度之命中試驗射擊, 成立新彈着點圖時, 方可廢除之。兵器檢查時, 須隨帶此項彈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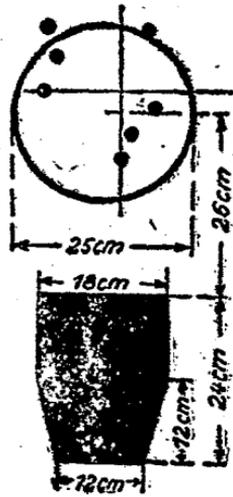
第六十圖(a) 平均彈着點之求得 (08/15機槍)



說明

水平綫通過第四彈着點, 由上向下, 或由下向上計之  
 垂直綫通過第四彈着點, 由右向左, 或由左向右計之  
 兩綫之交點, 即為平點彈着點。

第六十圖 (b) 平均彈着點之求得 (13機槍)



說明同 3 圖

五一 命中試驗射擊後不合格之輕機關槍，須連同彈着圖，交付軍械長，請其加以檢查，并修理之。關於檢查之手續，另有專書規定之。修理之後，復行試射，仍不及格，則又行檢查——修理，直至經過第三次修理之後，方行終止。

若駐在地有數名之軍械長，則于第三次試射不合格之後，須另行招致其他之軍械長一員，加以檢查，按其檢查之結果，再付修理(是為第四次之修理)，然後重新試射之。

五二 輕機關槍經過三次——或四次修理之後，仍不能合格，則須將槍連同署名蓋章之彈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著圖騰寫本，送交師軍械廠。

五—三 發射之後，若射手隨即自行報告，其擊發之動作不正確，則應由指導員下令，將本次之命中試驗射擊停止，另行開始。凡以前所有之彈痕，均粘補之，置之不計。若因某彈之瞄準錯誤，或擊發過于迫促等，而將其除去，必須禁止。對于不發彈，須重行補發。

五—四 射擊不良之輕機關槍，若不加以修理，而徒然返復施行多次之命中試驗射擊，妄期在偶爾之情況下，達到試射之要求條件，此等行爲，所謂掩耳盜鈴，其結果，必至與命中試驗射擊之目的相矛盾，減低軍隊之射擊能力，在戰時，且必影響戰事之勝負。故在軍械長施行檢查之前，凡不合格之輕機關槍，不可復行試射。

五—五 修理之後，務宜在最近期間，由原來試射之射手，重行試射。

五—六 試射合格之輕機關槍，若因任何之理由，須再行試射一次，則須另用一新彈着圖。

五—七 用連續射擊，以考察輕機關槍之正確的射擊性能。

五—八 上述之試驗，由軍械官，偕同軍械長及槍長，切實舉行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須舉行此項試射，是謂機能檢查。

a. 更換新裝填室時

b. 更換新槍機曲柄(門子)時

c. 更換一個——或二個新滑動壁(滑走壁)時

d. 更換新復坐發條時

e. 更換新送彈器時

f. 更換新山形槓杆(緊定桿)時

g. 修理〇八式機槍，必須鬆解山形槓杆時

h. 藥膛之漏斗形部分，其對徑磨滅，須施行修理時。

機能檢查之射擊，可用實彈——或空包。在輕機關槍之有後坐力增大器者，則用實彈。

五一九 在實行連續射擊之前，須由軍械長在工廠內，將該輕機關槍，施行詳細之檢查，尤

須注意下列各項。

a. 閉鎖距離正確否？若有必要，則須修正之，修理之後，須更行檢查一次。

b. 各滑動部分，其在槍內運動，是否圓滑無礙，有無缺點？

c. 子彈帶槓杆，在裝彈器內，有無阻礙，彈簧弛懈與否？

##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教範

開始連續射擊之前，須由軍械官考察下列各項。

- a. 子彈在子彈帶內之位置正確否？子彈帶有無破裂及損壞？
- b. 彈簧有相當之力量否（第五一八條□項之射擊除外）？
- c. 用空包射擊時，藥膛與槍身漏斗形部，有相當之隔離否（但不可較小于旋回之二分之一）？其螺着正確否？

### 五二〇

修理之後，按下列之規定，施行連續射擊。

- a. 施行第五一八條□項修理之後，須以任意之槍機，發射實彈及空包各二十五發
- b. 施行第五一八條□項修理之後，須以修理之各槍機，發射實彈及空包各二十五發
- c. 施行第五一八條□項修理之後，須以任意之槍機，發射實彈二十五發

機關槍射擊時，務須自第一發以至最後發，均能正確射出。若因不發彈，或其他彈藥之錯誤，而發生障礙時，則可繼續裝填。在此等場合，無復射之必要。

五二一 不合射擊要求之機關槍，而且不能在當地施行檢查及修理時，則可送交其他之工廠。



第四十八圖



第四十九圖

圖 十 五 第





圖 二 十 五 第



第 五 十 三 圖



圖 四 十 五 第



圖 五 十 五 第



第五十六圖



圖 七 十 五 第



圖 八 十 五 第



# 第三篇 手槍射擊教範

##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節 通 則

五二二 零八式手槍，因其命中確實——子彈効力偉大——發射準備迅速——操作便利，故爲近戰時極有價值之火器。

五二三 必須對於手槍，能詳細認識——正確操作者，方能適當的使用手槍。操作錯誤或不謹慎，必致遺害己身，及其四周之人。

五二四 操作失宜，保管不得法，必致損壞手槍，且減少其射擊性能。

### 第一節 射擊能力

五二五 初速三二〇秒公尺，最大射程，在三十五度射角時，爲一千六百公尺。裝于射擊機之手槍，瞄準射程約一二五公尺，其彈道最高度，就槍口水平面而言，約二五公分。

五二六 用手槍射擊所得之彈着圖(用射擊棹，槍置于沙袋上)，其最大之高低及方向偏差，如下表。

| 距離<br>(公尺) | 最大偏差(以公分計) |    |
|------------|------------|----|
|            | 高          | 低  |
| 50         | 50         | 20 |
| 100        | 60         | 50 |
| 150        | 110        | 80 |

### 五二七 侵激力

1.9公分厚之木板在200公尺可貫穿之 7公分厚之木板在500公尺可貫穿之

3公分厚之木板在300公尺可貫穿之 對於砂土，在五〇公尺距離，可侵入二十五公分

一公厘半厚之鋼板，在一切距離均能確實掩護 馬之頭骨，在300公尺距離能貫穿之

## 第二章 射擊教育

五二八 手槍之射擊教育，須注意能在不意之時(無準備之餘暇)，施行迅速確實之發射，蓋

必須如此，方能顯其近戰武器之名，而收良好之效力也。

### 第一節 準備演習

五二九 此項教育，包含下列各件：

- a. 說明手槍之各部分，及其結合時之作用
- b. 說明手槍之分解及結合
- c. 說明手槍之整理——保存——擦拭
- d. 說明手槍子彈匣子彈之裝入及退出
- e. 說明手槍之裝填及退子彈
- f. 說明手槍之保險及開保險
- g. 說明手槍之擊發
- h. 說明手槍之瞄準及據槍演習
- k. 障礙之修理

裝填及子彈匣之裝入，須常用練習彈施行，且務須能在黑暗中，及閉目時行之。

### 第三篇 手槍射擊教範

**五三〇** 因其槍身之短，及據槍法之不同，故若操作不良時，必至危害射手四周之人。故須自教練之初，即使各士兵切實記憶，無論用何種子彈演習，無論其爲空包——或實彈——或練習彈，其槍口均須指向前方地面，且手指不可與引鐵接觸。食指伸直，沿槍把，置于護弓之上。須至發射之際，方能開保險機，對正目標，以食指置于引鐵之上。

**五三一** 若不立即發射，須隨即保險，用空包——練習彈——或狹窄彈射擊時，亦然。

**五三二** 發射後，須隨即裝填，保持準備射擊之姿勢。關於此項，切不可忘記之。

### 第一節 瞄 準

**五三三** 手槍之瞄準綫甚短，必須特加練習，使各士兵熟慣其瞄準法。

**五三四** 最初利用射擊棹，施行瞄準。射手坐于棹傍，右肘支于棹上，以行据槍。左手，在右手手關節之直下方，握右手下臂，或由下方支助右手。

**五三五** 右手之手掌與手指，須緊握槍把。

**五三六** 射手對於瞄準，已充分熟習，即用狹窄彈（附錄第四）施行射擊。

### 第二節 据槍

**五三七** 大抵用立姿行之。射手，以正面對向目標，槍執于右手。半面向左轉，按轉後之新

方向。左足向左方移出約半步。左手用槍之人，則向右轉。兩膝須自然伸直。左臂之姿勢及位置，聽各人自便。腰及兩肩，與兩足取同一方向。身體之重量，平均落于兩足踵與膝之中間。裝填子彈，目光正對目標。以目光尋覓瞄準點，同時右臂伸直或微曲，將槍舉至與眼同高之處，且將其對向目標。食指置于引鐵之上。閉左眼，將瞄準線對向瞄準點。瞄準時間過久，須禁止之，因如此則手必不能穩定，而且在戰時決無此充裕之時間也。

五三八 跪姿及臥姿之据槍，與第七五條及第七六條所示，步槍跪姿及臥姿之方法相同。臥姿据槍時，左手在右手手關節之直下方，把握右手下臂，或由下方支撥右手。

五三九 因地形之各異，戰鬥情況之不同，有時須運用他種姿勢，以使用手槍。

#### 第四節 瞄準點

五四〇 通常宜選于目標之中央。但因手槍之特性，距離之大小等，有時須向較高或較低，或向側方瞄準。故各個士兵，必須能在各種距離，選擇相當之瞄準點。

#### 第五節 擊發

五四一 食指以平均——果決之動作，徐徐彎曲，將引鐵向後拉，使子彈擊發。各個士兵，

對於此項動作，必須勤加練習，使其在向後拉引鐵之動作中，槍身仍能固定，不變其瞄準時之原位置。因槍身太短，据槍姿勢不同，若擊發動作稍有倉皇，則其影響射擊成績，較之步槍射擊時所受之影響更大。第一發子彈既經射出，若不立即繼續射擊，則食指徐徐伸直，將引鐵放開，食指伸直，置于護弓之上。在据槍之姿勢中，將槍保險。

## 第六節 指射

五四二 若射擊教官，察知各射手，對於沉着之瞄準及擊發等動作，均已切實熟習，且對於瞄準射擊之演習，已得有良好之效果，即可進而學習指射。射手以槍指向瞄準點，不俟長時間瞄準，即行迅速擊發。在此種射擊法中，可令射手將食指伸直，置于槍身之側，以指向瞄準點，而用中指拉引鐵。指射時，須將槍口指向前下方，再開保險機。

## 第七節 基本射擊

### 第一項 一般的規定

五四三 射擊年度，由十月一日起。

五四四 在各大演習中，射手務宜使用同一之手槍。

五四五 必須用空包——練習彈——狹窄彈，施行充分之準備演習後，方可施行實彈射擊。

**五四六** 中尉——少尉，以及下級幹部、兵卒等，凡有手槍者，均須參加基本射擊，担架兵亦然。惟隸屬國防部，或派往該部服務者，可免去之。

**五四七** 上尉及騎兵上尉，可自由選擇相當之射擊級，以行射擊，但隸屬國防部者，則不必施行。

**五四八** 教範上所示之一切基本演習，須在每年度內實施之，且須求其能完滿規定之條件，但以子彈敷用時為限。對於一種演習，不可施行至三次以上，因恐消耗子彈太多，以致缺乏相當之子彈，供他項目之用途也。

**五四九** 不可使射手在一日之內，施行一次以上之演習，或複行未合格之演習。

**五五〇** 第一級——或第二級之射手，若對於本級之射擊演習，均經合格，且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觀察彼等在射擊時之一切動作，均有升級之可能，則可將其升入第一級——或特別級。將不努力之射手，降入低級，按第九一條之規定行之。

**五五一** 基本射擊所未用完之子彈，可留供特別演習，及戰鬥射擊時之用。

**五五二** 若射擊成績不佳，而推測其原因，或係因手槍不良，或由于彈藥之缺點，則須由指

導(自行射擊(試射彈)，以資考察，或命其他射擊正確之射手行之。此等情形，須于演習之後，連同該射手之射擊成績及姓名，記載于各該射手(手槍之所有者)之射擊草稿表及射擊手簿內。若試射之後，察知該武器似有缺點，則須重行檢查。必要時，且修理之。

二級射手演習表

| 演習順次及種類   | 公尺 | 姿勢     | 靶                   | 子彈數 | 合格規定     | 服裝      | 附註   |
|-----------|----|--------|---------------------|-----|----------|---------|--|
| 1. 精密瞄準射擊 | 二五 | 倚試射椅坐射 | 輪圍靶(三四〇磅)<br>(二六〇磅) | 三   | 每彈均在七圓以上 | 輕便射擊服便帽 | 若補給一彈至二彈等完滿射擊要求之規定可補給之   |
| 2. 同上     | 二五 | 立射(自由) | 同上                  | 五   | 三發命中人像   | 輕便射擊服鋼盔 | 同上   |
| 3. 速射     | 二五 | 跪射     | 同上                  | 五   | 同上       | 正式射擊服   | 若射手已裝填指彈，即下「放」之口令五發子彈須在十五秒內射畢。時向一選即下一發放一之口令報告彈著狀況。未發射之彈作為零點以○之符號標明之。 |

一級射手演習表

| 演習順次及種類   | 公 尺 | 姿 勢    | 靶   | 子 彈 數 | 合 格 規 定           | 服 裝      | 附 註  |
|-----------|-----|--------|-----|-------|-------------------|----------|--|
| 1. 精密隨筆射擊 | 二五  | 臥射     | 跨國靶 | 三     | 每彈均在八圓以上          | 軍便射擊服 銅盔 | 若給一發！二發能合格時可補給之  |
| 2. 同 上    | 二五  | 立射(自由) | 同上  | 五     | 四發命中人像            | 正式射擊服    | 同上   |
| 3. 指 射    | 二五  | 同上     | 同上  | 五     | 每彈均在二秒鐘內發射 二彈命中人像 | 同上       | 射手立姿持槍每發射時將槍保險槍口向前下方指導員下「完畢」之口令射手續保險機指導員下「放」之口令射手續即以①之符號記之每次發射後須報告彈著狀況 |

特別射手演習表

第三篇 手槍射擊教範

第二項 射擊動程

| 演習順次及種類   | 公尺 | 姿勢     | 靶   | 子彈數 | 合格規定             | 服裝       | 附註   |
|-----------|----|--------|-----|-----|------------------|----------|--|
| 1. 精確隨軍射擊 | 五〇 | 立射(自由) | 隨團靶 | 五   | 三發命中人像           | 輕便射擊服 鋼盔 | 若稍給一發—二發<br>能合格時可稍給之   |
| 2. 速射     | 二五 | 同上     | 同上  | 三   | 二發命中人像           | 同上       | 由離靶五十公尺之處<br>裝填保險以快步前行<br>至二十五公尺之處指<br>導員下「停止發射」之<br>命令射手開保險發射<br>須在六秒鐘內將三彈<br>放完時限一過即下「<br>停止發射」之命令發<br>射手未發之彈作<br>廢以記之 |
| 3. 指射     | 二五 | 同上     | 同上  | 五   | 每發在二秒鐘內射擊 三發命中人像 | 正式射擊服    | 與一級射手之第三演習同  |

**五五四** 第一一九條至第一四四條所示之射擊勤務，及關於準備——警戒——監視——監視等項之規定，在手槍射擊演習時，亦均適用。以下僅記其不同之點，而補充之。

**五五五** 赴射擊場之前，射擊部隊長，須檢查手槍之結合是否正確，槍身內是否清潔。

將空子彈匣裝入，閉鎖機打開，由槍口——及彈膛二處，窺視槍身內是否清潔，將子彈匣略向後拉，或取出，以便將閉鎖機向後拉之時，閉鎖機駐栓向下稍落，而一經鬆手之時，閉鎖機即能前進。閉鎖機既經關閉，即行保險，且考察已經保險之後，能否再行擊發。然後將保險機打開，試行擊發動作，以考察引鐵之性能，是否正確。

**五五六** 指導員，以軍官充之，例外時，方以准尉充之，須確實注意發給子彈之兵士——射手側方之下級幹部——及射手本身，對於顧慮安全之一切規定，是否切實服從。在指射及迅速射擊時，彼須按照規定時間，下發射及停止之口令，且用測秒表測定時間。

**五五七** 在射手側方——負監視任務之下級幹部，於射手就射擊位置之後，即按第五五五條之規定，考察手槍有無異狀，且將其報告指導員。當射擊中，彼須立於射手斜後方約半步之處，監視其裝入子彈匣——裝填——保險——開保險等動作，彼須注意，必俟靶已露出

之後，射手方能裝填，發射之後，射手之食指，須與引鐵離開，若須於發射之後，立即滿告彈着點之成績，則射手須在据槍姿勢之中，實行保險。射手已經發射完畢，則在傍監視之下級幹部，須注意其退子彈，聽取其預報，且考察其所報者，是否正確。

五五八 司發給子彈之士兵，利用螺桿，將規定之子彈數目，裝入彈匣，俟各該射手赴射擊位置之際，即行授與之。各部隊射擊完畢，則彼須由各射手，取回子彈匣。

五五九 記錄兵，須將射彈之實在位置記入之，而不可記入各射手所預報之射彈位置。

### 第三項 射擊班

五六〇 每一射擊班，至多不可超過五人，在射擊位置之後方若干步，成一列站定，面向射靶，於檢驗武器之後（第五五七條），即將子彈匣交與發給子彈處。然後各個射手，逐次受領已經裝滿之子彈匣，步至發射位置，取射擊姿勢，將自己之姓名，及手槍之號碼，告知記錄兵。一見目標露出，即行裝填，且据槍。發射之後，彼即將其預料之射彈位置說明，且在据槍姿勢中將槍保險。俟報告彈着點成績之後，彼即自報其姓名，及射擊之成績。

五六一 在急射演習時，既不必預報彈着點位置，亦不必在各次射發間施行保險。

五六二 在一切演習中，射手須將各個子彈，挨次射完，不可中途離去。若有中止之必要，

或射擊已畢，則彼須將子彈退出，用下列之語，報告下級幹部：

「子彈匣取出！子彈退出！槍身如常！」

然後步至給彈處，將存餘之子彈及子彈匣，交付發彈兵，且向之作如下之申明：

「已經射擊，子彈匣係空的」

**五六三** 若用規定之子彈數目，其演習未能合格，且准予補給之時，則遵照指導員之命令，

在給彈處，將子彈一枚或二枚，重行裝入子彈匣，再授與該射手。

**五六四** 若遇不發彈，則射手在握槍之姿勢中，靜候數秒鐘，然後將子彈退出。再將該彈，

裝入他一手槍之子彈匣內，復行射擊，若仍不發火，即可認該彈為不發彈。

### 第八節 戰鬥射擊

**五六五** 戰鬥射擊，惟以單人行之，其目的，在增加對於各種情況之射擊技能，務須與實際

相似。必須練習，能隨時變換位置及目標，繼續發射多數子彈。又須能在光綫朦朧之際，

月光之下，人工照明之中，甚至在黑暗無光之地，運用其手槍。

在戰鬥射擊時，亦須使下級幹部一名，按照第五五七條所示之原則，監示各射手之動作。

### 第三篇 手槍射擊教範

五六六 乘馬或乘汽車之部隊，更須練習由馬上——汽車上——自動腳踏車上等之射擊法。

五六七 必須能迅速覓得目標，迅速決定據槍之姿勢，及選擇適宜之瞄準點，迅速開準，沉着堅毅，以行擊發，方能收得效果。

五六八 須先用練習彈及狹窄彈，施行準備演習，而後方行實彈射擊。

五六九 凡參加基本射擊之軍人，均須參加戰鬥射擊。

五七〇 此種射擊，在戰鬥射擊場，軍隊演習場，或野外，約五十公尺之距離行之。

五七一 基本射擊場，若合乎第二〇三條之規定者，亦可利用之。

五七二 僅用手槍射擊，則爲顧慮安全計，對於射綫方向，封鎖二千公尺之區域足矣。但因槍身甚短，對於側方，容易發生偏差，故危險之範圍頗大，關於此層，必須顧慮及之。

### 第九節 競技射擊

五七三 射手已經熟習武器之使用，已經施行一切基本演習，更應用競技之方式，以求深造。用各種姿勢，施行競射，或在運動中對戰鬥目標，施行競射，特能激勵射手之興味。

## 第三章 彈藥

五七四 在各射擊年度，以若干子彈，供各步兵連，或其他部隊射擊之用，須逐年公佈之。其運用方法，由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詳細規定之。

## 第四章 命中試驗射擊

五七五 手槍，僅在換用新準星，或後部關節時，方舉行命中試驗射擊。

將手槍交付師部軍械廠，施行修理後，即在該處，舉行命中試驗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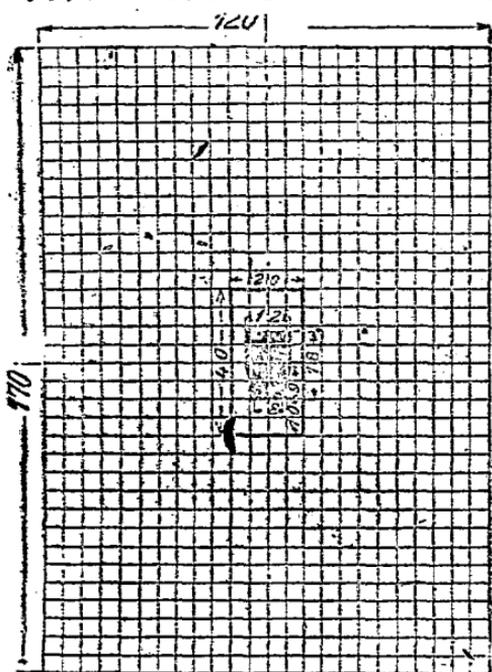
五七六 此項命中試驗射擊，以依于棹旁之坐姿，在五十公尺距離行之。欲發射準確，必須射擊棹及荷，均十分堅固。

表尺之各部分，均不可發光，且須掩蔽太陽之光綫。氣象不佳，例如大雨之時等，不可舉行命中試驗射擊。

五七七 据槍時，射手將兩肘支于棹上，兩手握槍把，兩拳及手槍之底部，置于沙袋上，袋高須適合射擊時之須要，即向試射靶（第六一圖）發射五彈。

五七八 若五彈之中，有四彈在方形之內，則該手槍為合格，否則，須命另一正確射手，將

圖一十六第  
手槍命中試驗射擊靶 (尺寸以公分計)



瞄準點：黑點之下方

現該槍，確有缺點，須送至師軍械廠方能修理時，可即送往該處。

**五七九** 監靶之下級幹部，將命中試驗射擊之結果，用墨水筆記入彈着圖（即縮小之靶圖，與靶之大小，為十比一）。試射已畢，再將舉行日期、射手姓名、槍號碼等註明。

**五八〇** 彈着圖，須保存至次射擊年度。武器檢查時，須隨帶呈示之。

該槍重加試射。若仍未能合格，則須將該槍交付軍械長，俾其加以檢查，且修理之。若發

# 第四篇 手榴彈用法教範

## 第一章 運用

五八一 手榴彈，在攻擊或防禦中，均可供近戰武器之用。其効力，能在突入敵陣之直前頃間，或在擊退敵人衝鋒之際，迫使敵人，藏入掩體，且能防害敵人之運用武器。

使用手榴彈，能擊傷掩體內！或掩體後方，他種射擊武器所不能達到之目標，且能迫使敵人，離開掩體（村落戰——壕溝戰之掩蔽部）。

五八二 手榴彈之破片効力，能及於周圍十至十五公尺之範圍，其氣壓効力，能及於周圍三至六公尺，其強大之炸裂聲，能發生精神上之効力。

五八三 與射擊武器相連合，沉着鎮靜，以使用手榴彈，必能收良好之效果。

爲軍人者，必須確切理解，手榴彈只能補助射擊武器，而決不能代替射擊武器。

五八四 在臨時濟急之際，可將多數手榴彈縛爲一行，或列爲一綫，以供爆破障礙物——或

掩蔽部等之用。縛結之將手榴彈羣，擲於戰車履帶之下，頗不易實施，且必須在車行甚緩，或遭遇障礙物之際，或因發動機損壞，車不能行之時，方可收效。

## 第二章 手榴彈之種類

五八五 在使用上，分爲下列二種：

一九二四式有柄手榴彈（裝一九二四式燃燒信管）

一九二四式練習用有柄手榴彈（裝一九二四式燃燒信管及一九二四式演習裝藥）

關於手榴彈及信管之記述，各部分之結合，及其發火之方法，另有專書說明，于此不贅。

## 第三章 教育

### 第一節 手榴彈教育之參加

五八六 一切軍人，均須學習手榴彈之投擲法。

### 第二節 教育之目的

五八七 此項武器之構造方法，各部分之構造，及其性能之認識。

- b. 在四十五公尺距離內，對有掩蔽或無掩蔽之目標，均能投擲命中之法。
- c. 在攻擊或防禦時之用法，及其運用之機會，尤須注意與射擊武器協同動作。
- 欲能沉着鎮靜，使用此項武器，合於事實，耗不浪費，必須十分熟習其用法及性能。

### 第三節 教育之步驟

#### 五八八 甲、學科

##### 乙、投擲教練

##### 丙、用演習彈之基本投擲

##### 丁、用實戰彈之基本投擲

##### 戊、戰鬪投擲

##### 己、競賽投擲

##### 庚、爆破器材不足時手榴彈之應用，集團手榴彈——及延列手榴彈之實施法

（關於此項，可參觀『諸兵種工作教範』，本社不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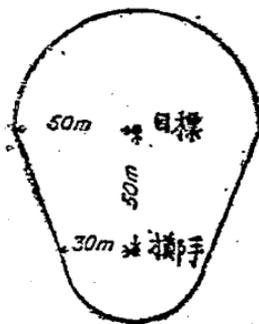
#### 甲、學科

#### 第四節 手榴彈用法教範

五八九 須將有柄手榴彈，及演習用有柄手榴彈之各部分，信管及雷管之構造及作用，裝藥及其効用，各部分結合時之効用，欲使手榴彈爆炸時之方法，及手榴彈之保險，投擲時之拉火，及投擲之姿勢，顧慮安全之處置，在投擲位置之動作，手榴彈之攜帶法，行軍及戰鬥中之保管及運輸，以及世界各國手榴彈之種類構造等，詳細教示各士兵。

對於安全之處置，及在投擲位置之動作，特須注意，深切教示，且時常施行之。

#### 演習用有柄手榴彈之安全範圍



圖二十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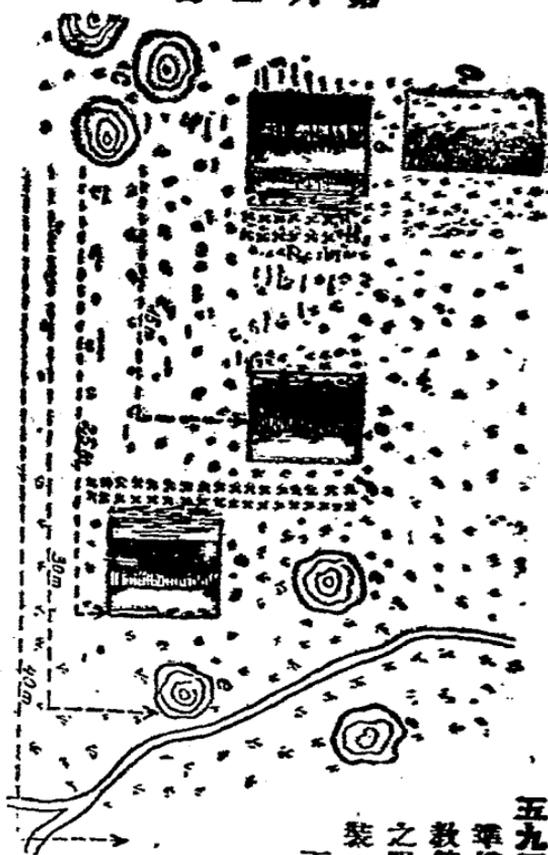
#### 乙、投擲教練

五九〇 因投擲手榴彈時，須全部身體之活動，故對於各部分，均須勤加練習，以資準備。必須如此，其投擲方能有力，方能期其命中確實。

五九一 近投及遠投，曲投及平投之技能，須在體操教練時習得之。

因手榴彈大抵用以對付掩體後方之敵人，故對於曲投之練習，須特加注意，體操教範之第三卷，關於此事，已與以必要之指示。

圖 三 六 第



手榴彈用法教範

一三五—一三六

五九二 手榴彈投擲法之準備演習，可按照體操教範第三卷，若遊戲用之服裝，或者輕便服裝。

丙、用演習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五九三 演習用右柄手榴彈之操作，與實戰用手榴彈之操作，完全相同。

五九四 對於演習

用之有柄手榴彈，與實戰用有柄手榴彈相同，凡參與之人員，均須利用掩蔽物。參與之人，在危險界之外，如第六二圖所示。

### 五九五 第六三圖，示投擲場之標準。

a. 約五十公分高之土堤

b. 投手壕溝

c. 投手漏斗孔

d. 投擲壕一部分前方之障礙物

e. 目標之壕溝或漏斗孔

f. 目標前方之障礙物

投擲位置及目標地點，宜多多變換。b 壕各部分之形狀，不必等齊，其一部分可淺而寬，一部分則可深而狹。對於各目標點，宜附以號碼，且須能由投擲位置望見之。

### 五九六 投擲位置，宜按下列之原則設立之：

a. 立姿之投擲 須能練習由深而窄之壕溝內，將手伸出之投擲法（在此等場合，

手之活動範圍甚受拘束）

b. 跪姿之投擲 須能練習由各種地物後方，以一膝或雙膝跪立時之投擲法

c. 臥姿之投擲 須能練習在較高之地物後方，由臥姿迅速立起之投擲法，及在臥姿時之投擲法

委時之投擲法

**五九七** 不僅須在各種姿勢，練習由頭上越過之投擲法，且須練習伸直手臂，側面之投擲法。在此種場合，投手之身體，不立於投擲之方向，而須以側面向之，例如將身體緊依某地物，以行投擲是也。

在跑步中之取出手榴彈及拉火，及利用運動時之衝力，以行投擲等，均須加以練習。投擲之後，投手即時臥倒，或立即趨入掩蔽地物之後方。

**五九八** 投手在漏斗孔投擲手榴彈，因漏斗孔之大小及深淺，不能一律，故投手常須在各種不利之姿勢，以行投擲。

**五九九** 投擲之時，將投擲之手，緊握彈柄之縮小部。在立姿及跪姿，則手臂自然垂下，彈體斜向外方，在臥姿，則與臂之姿勢相稱，將彈體向前方。用其他之一手，將安全瓣旋下，拉火繩之索結，則握於中指與無名指之間，即於半掌之間，將其迅速拉出，立即以沉靜之態度，將手榴彈拋出。已將拉火繩拉出之後，不可鬆手及重新換手，以防手榴彈滑落，致發生危險。在一切演習之時，對此均須注意。

**六〇〇** 在投擲場上，亦須學習，如何避免敵所投擲之手榴彈。若敵之手榴彈著於其外，則

宜藏入壕內，利用當地之掩蔽物，若敵之手榴彈墜入壕內，則可迅速躍入其他之壕內，以躲避之，或則迅速臥倒，以頭部置於手榴彈之反對方向，或則毅決迅速，拾起手榴彈，擲出壕外。對於此等動作，固須身體靈敏，而尤須意志強固。

六〇一 各演習，最初可着教練服裝，爾後着戰時裝備。宜多行戴防毒面具之演習。

六〇二 在風—雪—濃霧—之中，發光彈及探照燈之光綫下，均須練習其投擲之法。

丁、用實戰彈之基本投擲

六〇三 軍人，對於二四式演習用有柄手榴彈之投擲，已經學習純熟，對此種武器，已經熟識，且經過詳細教育，對二四式實用有柄手榴彈，確切認識之後，始可施行此項投擲。

六〇四 在部隊（至團部止，團部在內）中服務之軍人，自上尉以下，均須參加此項投擲。

六〇五 實戰手榴彈之基本投擲，只可在規定之基本投擲場行之。基本投擲場之略圖，如附錄第五所示。

六〇六 對於目標地域之設備，可以第五九五條所示者為準。

六〇七 服裝：

凡參加演習者，及參觀者，均戴鋼盔。

第一次實戰手榴彈之投擲演習，着輕便射擊服裝，着輕便射擊服裝，戴鋼盔，不帶槍，爾後着正式射擊服裝。

着防毒面具之投擲法，至少須演習一次。

其一 預防危害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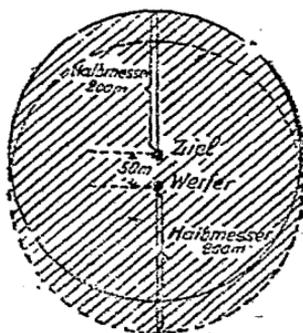
六〇八 施行實戰手榴彈演習之所，須以投擲位置及目標為中心，以二百公尺為半徑，各畫一圓周，在該圓周之地域內，不可任人進入。投擲位置與目標之距離，以五十公尺為準。

封鎖區域之狀況，如第六四圖所示。

六〇九 在投擲場上，不許吸煙。

六一〇 演習時，須在投擲場上樹一紅旗，作危險之標示。除此以外，在各士兵之掩蔽部，存放手榴彈之掩蔽部，指導員之停止地點，均須各備紅旗一面，以便遇有危險時顯示之。

第六四圖



實戰手榴彈投擲場之封鎖區域圖

六一一 指導投擲之軍官，對於危險區域，負有加以封鎖之責任。彼須指定下級幹部一名，充當警戒軍士，就演習地點，將警戒區域之界綫、參觀者之位置、警戒哨兵之數目及位置告知之，且教示彼等所應盡之義務。

六一二 警戒軍士，按其所奉之訓示，設置警戒哨，且監督之。對於參觀者，指示規定之位置。自身則在警戒區域之邊綫，選擇能展望全部封鎖區域之地點，位置於該處。

警戒哨配備既畢，警戒軍士對於全部區域，再行展視一過，即報告指導員：『警戒區域肅清』，指導員聞此報告，再加以考察，即命吹奏『集合』及『投擲』之號音。

六一三 警戒軍士，見投擲場中之人員，掩蔽不確實時，或見有誤入警戒區域之人，或見某掩蔽部顯示紅旗，須立即吹奏『注意』之號音。投擲之人員，聞此號音，須立即停止，直至復聞『集合』及『投擲』之號音時，方可繼續其投擲動作。

六一四 充任指導員之軍官，須俟投擲已畢，不發之手榴彈已經消除之後，方可將封鎖綫撤去（參觀第六五一條—第六六二條）。

## 其二 監督

六一五 演習實戰有柄手榴彈時，須用下列之人員監督之：

軍官一員，充當指導員（參觀第一二七條），惟在例外之時，得用准尉代替之。

下級幹部一員，充當警戒軍士。

下級幹部一員，司分發手榴彈。

司書一名，記錄投擲簿。

號兵一名。

軍醫軍士或上等兵一名，攜帶充分之繃帶，且須預先查明最近醫生之住址。

六一六 指導員在開始投擲之前，須對各參加人員，加以訓誡。

六一七 指導員接受攜帶之手榴彈及爆藥，檢查其數目，即轉給司手榴彈之下級幹部。

雷管，由指導員携至投擲場，藏于特設之筐部。

六一八 指導員及分發手榴彈者在投擲場上之任務，詳載——在投擲場之動作——節內（第六二三條—第六三八條）。

六一九 指導員對於投出之手榴彈，須默記其炸裂之聲，且令記錄兵記載于投擲簿上，記錄兵對於炸裂之聲，亦須默數之。

六二〇 投擲既畢，指導員點計餘存之手榴彈及雷管，將其與炸裂之聲響比較，以查明不發彈之數目。

六二一 然後監督各人員，檢查投擲場，收集不發之手榴彈，且命令消除之（第六五一—六六二條）。若不能立即消除，則須派哨兵監視，且與以必要之指示（參觀第六五三條）。

六二二 上述之一切手續，均經完畢，指導員即令吹奏「行軍」之號音，以撤收封鎖線之哨兵。在其離開投擲場之前，須在投擲簿上，記明餘存之手榴彈及不發彈之數目，對於不發彈之燼餘，亦須記明，以明責任，關於此項，可參閱範式第十七。

其三 在投擲場之動作（參觀附錄第五）

六二三 在投擲場之動作，與在射擊場之動作相似。各個軍人，對於所奉之訓示，須切實遵守，若有違反，必受處罰。

六二四 已吹奏「投擲」之號音後，指導員即命令開始投擲。

六二五 應投擲之軍人，及軍醫軍士或上等兵，進入人員掩蔽部（圖中之B），但在其中者，同時不可超過十人以上。其他之地位，不可佔據擁塞，以便交通。指定下級幹部一名，司管理該掩蔽部之責，未得彼之同意，無論何人，均不得擅離該掩蔽部。

六二六 在手榴彈存放掩蔽部（B），存放有柄手榴彈，至多一百枚，且不可將雷管安上。

六二七 二四式信管有柄手榴彈，須於演習日出發前，在營房內裝上信管，但不裝雷管。

六二八 將開始投擲時，指揮官派二人赴手榴彈存放掩蔽部。其一人，由分發者之手，傾手榴彈一枚，步入投擲位置。在該處，由指導員給以雷管一枚，在監視之下，將其裝入，準備投擲。在手榴彈存放掩蔽部內，不准將雷管旋上，必須在投擲位置，方可裝雷管。

六二九 此時停止於投擲位置者，僅指導員及投擲手，在掩蔽部A者，僅長官一人。

六三〇 指導員，立於投擲手之左後方，或稍後方之處，務求對於一切動作，均能監督之。

指導員下——「完畢」——之口令，投擲手即將安全瓣取下。指導員下——「投擲」——之口令，投擲手將投擲之手舉起，同時以另一手將拉火繩猛力拉出，以沈靜毅決之態度，將手榴彈立即向指定目標投出。已經將拉火繩拉出之後，若稍行猶豫，或在拉火之前，將拉火繩輕輕試拉，均足以發生危險，害及生命，故須注意及之。

六三一 投擲之後，指導員即至掩蔽部A之內，投擲手即至掩蔽部W之內。

六三二 指導員或長官，及投擲手，即在掩蔽部內，利用觀測鏡，以觀測手榴彈之效力。

六三三 俟手榴彈炸裂之後，投擲手遵照指導員之命令，離開掩蔽部W，隨即回至人員掩蔽部M，復命於其軍隊指揮官。若所投之手榴彈不發火時，則指導員於三分鐘之後，將

投擲手由掩蔽部<sup>(1)</sup>呼出，命其回至人員掩蔽部<sup>(2)</sup>，報告其部隊指揮官「某兵所投者係不發彈」，再由第二人，將此項情形，告知在掩蔽部<sup>(3)</sup>內之記錄兵。

六三四 必須先投之人，已回至人員掩蔽部<sup>(4)</sup>，然後部隊指揮官，方命其次投擲之人，前赴手榴彈存放掩蔽部<sup>(5)</sup>。

六三五 新投擲之人，到達<sup>(6)</sup>，司發手榴彈之軍士，即令先已到達之投擲手赴投擲位置。

對於新到之人，教以攜帶手榴彈之方式，直至已聞炸裂之聲，藉以察知先投之人，已經投擲，且已經發火之後，方將手榴彈給與新到之人。

六三六 新到之投擲手，必俟後續之投擲手，已由<sup>(7)</sup>來到之後，方赴投擲位置。

六三七 在指導員<sup>(8)</sup>之間，須建設通訊連絡之設備。

六三八 記錄之士兵，當投擲中，位於<sup>(9)</sup>，記錄投擲簿，凡範式中所有之一切記載，均須記明之。投擲簿之記載法，可參閱範式第十七。

#### 戌 戰鬥投擲

六三九 軍人在戰鬥投擲中，學習戰鬥間手榴彈之運用。對於此等武器之操作，一經熟習之後，宜立即開始戰鬥投擲。

六四〇 用實戰有柄手榴彈以行戰鬪投擲，則須禁止。

六四一 在學科教育及沙盤演習中，說明一切戰況，使各士兵明瞭射擊武器與手榴彈之協同動作。

六四二 戰鬪投擲，分下列二種：

a. 單獨投擲

b. 班投擲

六四三 在單獨投擲時，各士兵須學習應乎戰況及地形，判斷下列各項：

投擲手榴彈是否有效力可期？利用地物，暫行藏匿，或待敵人出現，再行投擲，是否可行，是否較為便利？在最近距離亦使用射擊武器，是否更為適宜？

總之，手榴彈之應使用否，須注意當時之戰況。

六四四 在班投擲之內，投擲手學習互相援助之方法，及與步槍兵協同動作之方式。步槍兵用步槍射擊，以壓制敵人，投擲手即利用其掩護，蔭蔽接近敵人，然後以手榴彈襲擊之，向其衝鋒。在一定之任務中，開始練習一二次之後，即令其由各種情況之內，自然的施行之，其動作務與戰況適合。當戰鬪中，手榴彈之補充，亦甚為重要，須注意及之。

六四五 單獨投擲及班投擲，在投擲場——近戰器材場——野外，在具有掩蔽部——障礙物，且係預先準備之彈痕地帶或壕溝地帶，舉行之，或在戰鬪射擊場，與戰鬪射擊連帶舉行（參觀第二四九條）。設置活動目標，以供練習投擲之用，特有價值。

六四六 在演習中，禁止用實戰有柄手榴彈，行一齊投擲或列次投擲。

六四七 演習用手榴彈及實戰手榴彈，不可同置於一處，不可同時使用於演習場或野外。

六四八 戰鬪投擲時，可着正式射擊服裝，按情況之須要，可將負擔之物件除去。

六四九 下列之各項狀況及任務，僅供標準之用，為教官者，須本其天才及經驗，在變換繁多之地形，隨時構設不同之情況，使學者能在各種戰況之下，學習手榴彈之運用。

a. 潛聽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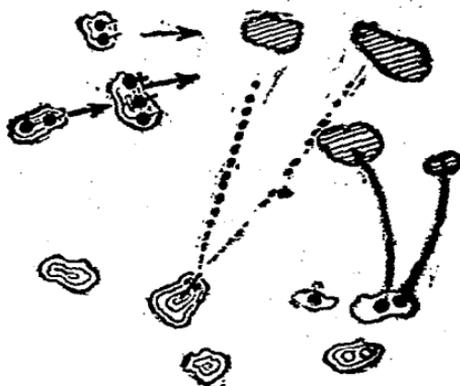
離哨兵五十公尺，發現敵兵之頭，哨兵射擊之，敵兵二名，向前躍進，至相距三十公尺之榴彈孔內。哨兵即用手榴彈投擲之，敵兵中之一人，由榴彈孔躍至稍後方之土堤後面，但仍在手榴彈投擲距離之內。對於該敵，仍可以手榴彈投擲之。

b. 輕機關槍巢之側翼掩護

士兵某，携有手榴彈，須在側翼掩護其輕機關槍，敵人在正面以火力制壓該輕機關

圖五六第

種，且企圖由兩側迂迴之。該兵即按距離之遠近，掩蔽之程度，使用手榴彈或射擊武器，以拒止敵人。



十 指揮官

小 輕機關槍以火力迫敵藏於掩蔽地物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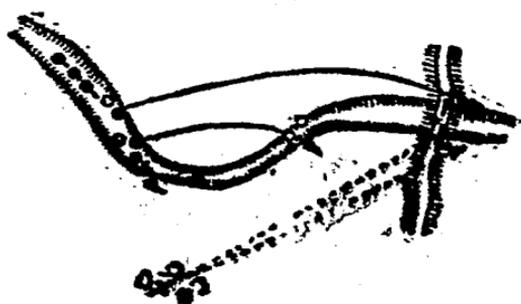
●● 手榴彈投擲手

○○ 手榴彈補充兵

△△ 掩護兵及衝鋒隊

第四篇 手榴彈用法教範

圖六六第



圖七六第



d.

e.

地前方，集結於本軍陣地前面，誓死不退，在此種場合，可投擲手榴彈，將該敵兵

向敵抵抗巢之攻擊  
 士兵一二名，利用地  
 物掩蔽，接近敵人，  
 進至手榴彈投擲距離  
 之內，即投擲手榴彈  
 ，迫敵藏入掩蔽地物  
 之後方，手榴彈之炸  
 裂聲，給與衝鋒隊以  
 突入敵陣之記號。  
 防禦敵之遮護  
 敵之遮護，已被本軍  
 步槍火擊退，但其少  
 數士兵，迫至本軍陣

發除。

e. 在彈痕地內用手榴榴攻擊之例

f. 在壕溝凹道，或與此相似，綿長紆曲之地區內作戰之例。

己 競賽

六五〇 競賽投擲，所以鼓勵教練之興趣。

距離投擲 按一公尺及半公尺計算之，較遠者為勝。

瞄準投擲 按點計之，點多者為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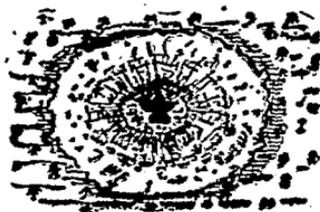
如第六八圖所示，命中漏斗孔者為三點

命中漏斗孔周圍之一公尺以內者為二點

命中內環與外環之間者為一點

按上圖，設置多數之漏斗孔，依指揮者之口令，由不同之距離，施行投擲，以增高投擲技能，及競賽之程度。

第六八圖



第四篇 手榴榴用法教範

二四九—二五〇

## 第四章 不發彈之處理

六六一 對於不發彈，必須經過十五分鐘，方可接近。且用爆破之法，將其消除。

六五二 消除不發手榴彈，無論在何處，宜使曾受此項教育之火工兵行之。若無此項人員，則宜由受過此項教育之軍官，監督消除之，不可使准尉或其他之下級幹部代替。

六五三 若不能于投擲完畢之際，立即將不發手榴彈消除，則須在其旁設置哨兵。該哨兵須防範任何人物，接近不發彈，且須俟其消除之後，方可離開。

六五四 有燃燒信管之不發手榴彈，以五個為度，合置於一公尺深之孔內或壕溝內，使其彈頭互相接觸，其中央置一導火藥包，一方形藥包，或具有點火雷管之手榴彈體，或具有緩燃導火索（長一公尺半）之雷管（燃燒時間約一百五十秒點）。綿長之導火索，須用草料固定之，以免燃燒之時，忽然屈曲。為防止破片飛揚，可用樹枝草束柴捆等，覆於孔上。

六五五 聞集合之哨音，除點火者及同伴一人外，餘人均進入掩蔽地物內。若有其他人員，停止于危險區域內，須禁止之。

監督消除之軍官，確知爆炸場上，已無其他人員，或均已至其應至之位置，然後發「點火」

之哨音。即將導火索，用火柴或點火器，或同類之物點燃之，點火之人及其同伴，即進入掩體內，或行至離爆炸地點三百公尺之處。

六五六 爆炸之後，指導軍官即吹「行進」之號音，封鎖之哨兵，隨即撤收，至爆炸場集合。

六五七 爆炸地點之四周，至少須封鎖三百公尺，且按地形——地面生植物——地下水層之高低等，距離有玻璃之建築物，務宜在五百公尺以上，若在五百公尺以內，則須將窗戶打開。因疎忽而引起之損害，指導軍官須受相當之處罰。

六五八 引信之燃燒時間已過，而未聞爆炸之音，必須經過十五分鐘之後，方可離開掩蔽物，進至爆炸地點。

六五九 若導火索失效，不必重行點火。或則先將導火索點燃，以考驗其究竟能否燃燒，俟其燃燒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之後，即足以證明其尚堪應用，則不必更換，只須將新點火藥裝入，即足供爆炸之用。或則重新裝置有點火藥之裝藥。

六六〇 裝磁炸信管之近戰武器，若係不發彈，須在當地爆發，且不可碰觸之。

六六一 爆發此項不發彈，須先將其四周之土泥，用謹慎小心之方法，將其鏟平，用爆發裝

藥置於該彈之四周，但不可稍有碰觸，用草紮將導火索固定，然後點火之人，自行撤入安全地物內。對於一切安全規定（暗音等），須密切注意之。

六六一 一經發現不發彈，須將盛該彈之箱，及箱內餘存之手榴彈，一併送交軍械處。

同時須附以繳還證書，載明下列各項：

箱內物品之種類及數量

號碼

繳還之時日

繳還者之姓名及職別

製造之地點及工場

## 第五篇

### 射擊一覽表

### 射擊手簿

### 射擊草稿表

### 戰鬪射擊手簿

### 手榴彈投擲簿

## 第一章 射擊一覽表

### 六六三

各連，須如下所示，于各射擊年度，製備射擊一覽表：

a. 對於步槍及騎槍，按照範式第一

b. 對於輕機關槍，按照範式第二

c. 對於手槍，按照範式第三

預先印就之表紙，可利用之。

### 六六四

各項射擊一覽表，須能隨時表明基本射擊之進步狀況，各個射手之技能，參加戰鬥

射擊之情況。參加實彈戰鬪演習之軍人，雖本來未實行射擊，亦可作參與者計算。

### 六六五

因步槍及騎槍之射擊一覽表，操持上頗不便利，故可按各射擊級之人數，各自編為

## 第五篇

一表，或使數射擊級合爲一表。爲便于存置，易于記載起見，可裱以麻布之面，如地罔然，可折疊之，亦可將其貼于能折合之厚紙板上，或將其夾于書夾之內。無論如何處置，惟一目的，不外使各射擊級，能一目瞭然。

六六六 上項一覽表，須作爲原案，故須適宜保存之，另繕副本，供隨時檢查之用。

六六七 除上所述之一覽表外，另須照範式第四（步槍騎槍輕機關槍），及範式第五（手槍），調製射擊時日及彈藥消費表。

六六八 射擊一覽表，及射擊時日——彈藥消費表，須在各射擊年度內隨時調製，至年終之際，由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官，加以證明之章記，妥爲收藏，更須保存三年之久。

六六九 各級司令部，亦須繕製射擊一覽表，及其他各表。

## 第二章 射擊手簿

六七〇 各步兵連，及其他部隊，須爲各個士兵，各備射擊手簿一件，其形式須便于攜帶。

範式第六（步槍及騎槍），範式第七（輕機關槍），範式第八（手槍），示射擊手簿之製法。

六七一 射擊手簿，須供查考之根據，故其紙頁務宜堅固，以防磨滅之弊，且須禁止磨滅。

其中記載射擊成績之部分，更須附以水平或斜行之平行線，以預防不正當之改變。

六七二 射擊手簿，由各士兵保有之，須妥爲保存，外加書面紙或厚紙片等，以免污損，每次射擊時，均須攜帶。基本射擊之結果，即在射擊場記載之，若天氣不佳，亦可在營房內記載，對於必須之改正或變更，須由指導員證明之。

六七三 各士兵，若遷調，或派赴他部隊，則其射擊手簿，須由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簽名蓋章，轉送至新隸屬地點。經過檢查，并轉記於射擊一覽表之後，再行發還本人。

六七四 服務二年之士兵，須將其先年之射擊成績，附粘於射擊手簿之上，服務二年以上之士兵，須將其先二年之射擊成績，附粘於射擊手簿之上。

六七五 射擊手簿遺失時，可以射擊一覽表及射擊草稿表爲根據，繕製當年度之副本。

### 第三章 射擊草稿表

六七六 步兵連，及其他部隊，在射擊場上，繕具射擊草稿表。範式第九（步槍騎槍手槍），及範式第十（輕機關槍），示射擊草稿表之作法。各射擊草稿表，及其各頁，均須附以號碼

，其數目由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蓋章證明之，且不許將頁數脫落或取出。

六七七 將射擊草稿表之號碼，及頁數等，註明於射擊一覽表之內，可使射擊一覽表——射擊草稿表——射擊手簿等之比較參閱，較爲容易。

六七八 對於步槍及騎槍之射擊草稿表，須在特別欄內，將預報之彈着點位置，或預報之彈着點偏差，記入之。

射擊手簿內，只記明彈着之位置。

六七九 各項射彈，用下列之記號記載之：

a. 圓靶及人像圓靶之記載

1-12：落於圓內之命中彈

十：落於圓外之命中彈

F：落於人像之命中彈

b. 其他各種靶

O：未命中之彈

8：中靶之跳彈

在靶之露出時間有限制之演習，則以⊕表示未克即時發射之彈

向人像圓靶射擊時，若須命中人像，則以『F』表示命中人像之彈，其未命中人像者，則記

載其圖數。各個射彈之精密位置，用點表明之，例如：

十  
9.9  
6.3

爲完成某次演習之合格規定，在一日內所發射之子彈，須列於一綫之上  
其能完成合格規定之子彈，則在其下方劃一橫綫。

六八〇 爲長官者，檢視射擊一覽表，即能察知各連射擊教育之狀況，及有無進步。不宜擇取射擊一覽表中之一部分，以便按照彈藥及命中彈之數目，判斷各連之射擊能力。

## 第四章 戰鬪射擊手簿

六八一 步兵連，及其他部隊，須記載戰鬪射擊手簿，但無一定之範式。此項手簿，須按第一六七條所載，記載各次射擊之成績，且須包含下列各件：

演習之地點——日期——時間——氣候——光綫——風向及風力

演習想定之簡單說明 指導員之姓名 指揮官之姓名 各個射手之姓名或數目

射彈之數目 射擊之時間 距離之遠近 目標圖及命中成績

## 第五篇

## 第五章 手榴彈投擲簿

六八二 各頁之次第，須附以號碼，其數目須記明蓋章，以免遺失脫落，每次用實戰手榴彈投擲之後，須按照範式十七記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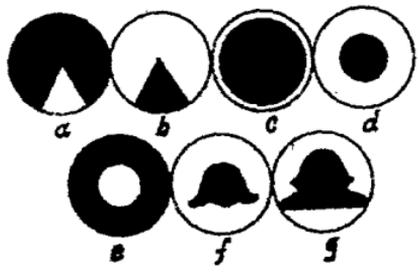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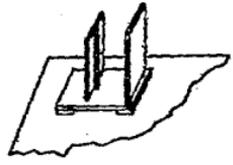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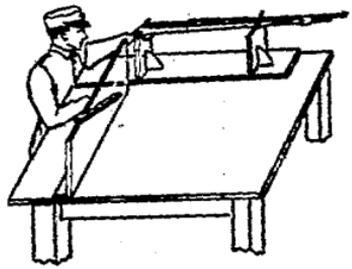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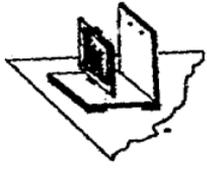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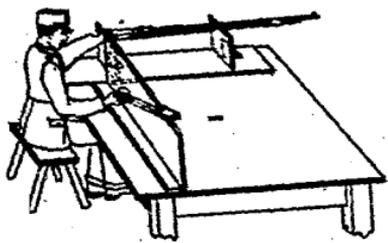
六八三 對於射擊一覽表——射擊手簿——射擊草稿表之調製，不得更加其他之規定。惟步兵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在與本教範協調之下，可加以詳細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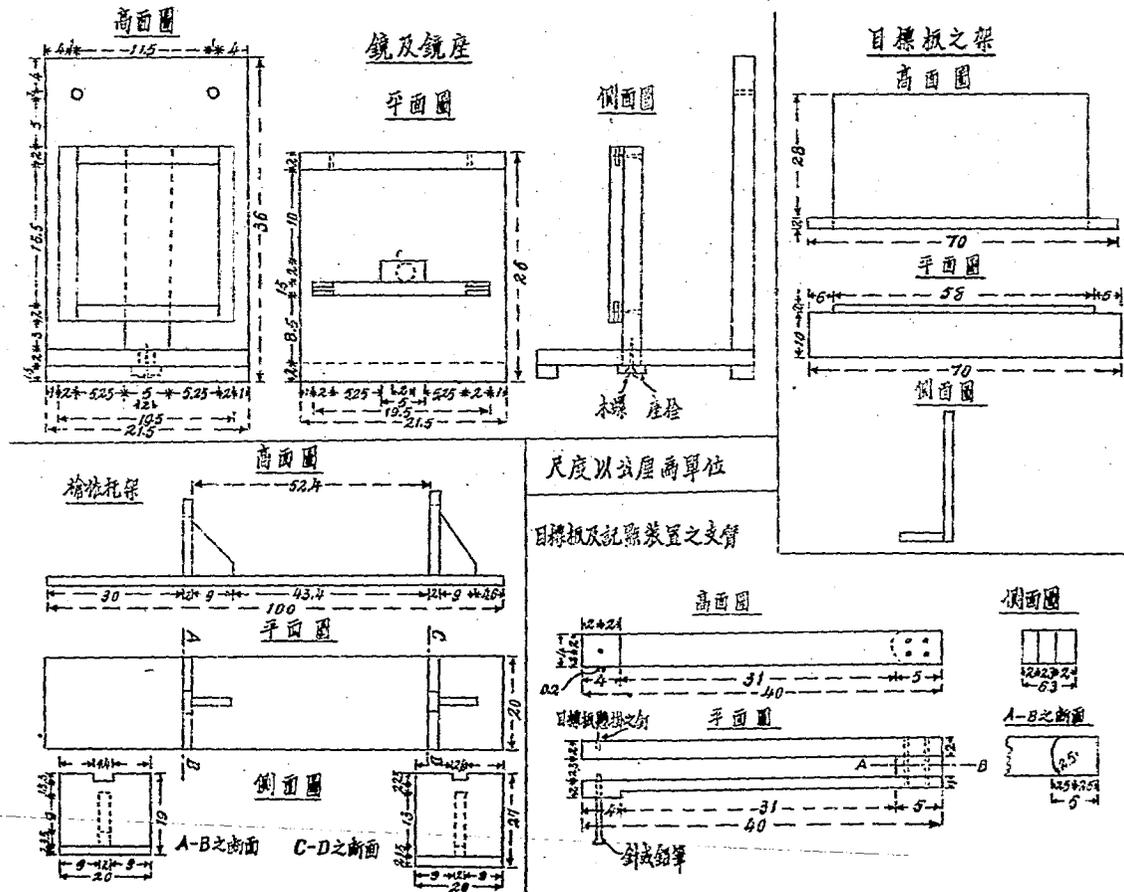
## 第六章 檢閱及懸賞射擊之記錄

六八四 在檢閱射擊及懸賞射擊，及其他射擊，若連長或相當之部隊長，認為必要時，可在監視據內另設一簿，記載各個射擊之狀況，以之與在射擊位置所載者相比較，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1 | 2° | .4 | .3 | 7 | 9. | 12 | 4. | 5. | 11 |
| 2. | .6 | .6 | 1  | + | 4. | 0  | 2. | 9. | 10 |







## 附錄第四 手槍狹窄彈

### 一、目的

狹窄彈之機能、在能認識射手之缺點，且除去之，且使射手熟悉其火器之特性（瞄準點—引鐵之第一段）。

### 二、狹窄彈之簡單說明

狹窄彈之屬品如左

(a) 內鎗身

(b) 彈藥

(c) 插彈子

(d) 洗矢

(a) 內鎗身以鋼製成，係施線之圓筒狀長形空管，前方施綫，後部供裝填彈藥之用（彈倉）。內鎗身之前部，附以螺絲，其更前方為平滑而稍大之部分，其上刻製造所之記號及內鎗身之番號，其前端刻有溝痕。

在內鎗身螺絲部之上，以具有牝螺之壓螺螺定之，兩螺均刻溝。壓螺之圓臺部，具有螺絲，以承受鎗狀鐵。鎗狀鐵與照星相應，設有刻缺部。當內鎗身插入時，鎗狀鐵包括準星座，在手槍槍身上，與內鎗身以支持之機能。

附 錄

(b) 彈藥，由收容點火藥之銅藥莢，鐵砧形小板及鉛彈而成。

(c) 插彈子，供彈藥插入之用。由具有發條之細長鐵板而成。發條之下端，具有釜形鐵，供承受彈藥，及內鎗身回轉之際，支阻環之移動。

(d) 洗矢，由易溶融之鋼鐵作成，供發射後突出銅藥莢，且拭淨內鎗身之用。前端係扁形，上有長形小孔，以麻片穿置其中，後部有握手之柄。爲豫防內鎗身之損傷計，其前方有革環。

### 三、射程。隨準點、侵徹力

在十公尺距離，瞄準點及彈着點，係一致者，對於軟木，約能侵入二十公厘。

### 四、射擊時危害豫防之處置

兵員，用適合自己之手槍，且有裨于射擊精度之內鎗身射擊。內鎗身插入之先，須注意左項

#### 1 內鎗身內部清淨

2 壓螺及牝螺須弛緩。將鞘狀鐵由壓螺旋下，其相距之寬，約與刻溝部之幅相等。

插入內鎗身，須將手槍持于左手，鎗口向右手右手握內鎗身，插入鎗口，通過手槍之槍身內，至鞘狀鐵之刻缺部適與準星相合爲止。於是以右手握槍之末端，再行旋入，至少許感覺抵

抗爲止。將壓螺及牝螺旋緊，手槍之裝填準備遂完成。

下士一名，將彈藥嵌入插彈子之截痕部，且共同壓入槍身之藥室內。然後細心將手槍閉鎖，射擊準備即完成。

射擊既終，即將手槍打開，以具有油質之薄麻布片，附入洗矢之末端孔內，由槍口插入鎗身，將藥莢突出。藉手槍之回轉，將藥莢由彈倉投出。在若干演習，亦不用插入式彈倉，以行裝填及抽出之動作，在此等時機，藥莢由槍尾之開口落下。

手槍之狹窄射擊，可在室內廣庭，或野外行之。在室內舉行之時，須將盛靶之箱，掛于無扉—窗等之壁上。

膝圍靶(高三四寬二四公分)，貼于軟質無節之木板或厚紙上，用幅二十五公分、高三十五公分、深十五公分之木箱盛之，後壁厚三分。靶與後壁之中間，填以粗麻布。

若靶壁之後方係建築物，則在靶之兩側，至少須三公尺以內無窗或通路。

靶後之物體，高至少二公尺半，若係木質，厚至少三十公厘。若欲向隣接地區或射場外方射擊，必須界壁之高，或臨時設置之隔離物，能使彈丸絕對無落達外方之危險，方可。

在野外射擊，則在靶後四百五十公尺，靶兩側五十公尺內，不可任令閒人進入。盛靶兵常須同至射手之位置，靶與射手位置之間，不可任令何人進入，爲防止計，故須以麻繩遮斷之。

#### 五、修理及補足

射擊後，與實彈射擊相同，須確實拭擦清潔。內槍身，用粗麻布片及擦槍油拭之，洗矢供洗杖之用。拭清之後，內槍身之內外，稍塗以油，不可用損害內槍身之金質磨擦。內槍身及狹窄彈，宜保存于乾燥有鎖鑰之室，對於衝擊或墜落，須絕對預防之。溫潤之彈藥，在日光或溫室中乾燥之，但不可與燬爐或火氣相近。不堪使用之內槍身及彈藥，可向隸屬之軍械官交換，若有不發彈，可連同受領證繳還之。

### 簡準自動檢查器構造之大概

本器由次之二部分而成

一、目標板之架

二、鏡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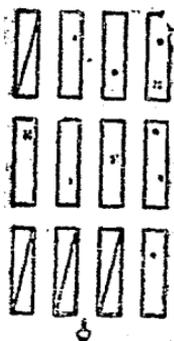
目標板之架及鏡座，以木作成，其尺寸如別圖所示，目標架之向觀者手之一面，以紙貼之，用針之尖端或鉛筆，將簡準點記於該紙之上，對鏡之側，貼以白紙，或以白色粉塗之，長為適宜。

目標板及鏡座裝置之支臂，位於目標架之上緣，可以移動

目標板可用圓形、三角(a-e)或人像(f-g)等形式，其大小與距離之遠近而定

鏡可用普通之平面鏡，別圖所示之大小，唯供標準之用，更小之鏡，例如壓把鏡等，亦可用之，鏡質愈其，則簡準愈正確容易，鏡者一垂直軸，以軸為中心，可以調整，鏡座可以直立，亦可懸掛。

d. 行軍縱隊(二十四靶)射擊時間共四十五秒



|    |      |
|----|------|
| 7  | 命中彈  |
| 3  | 脫彈   |
| 8  | 命中靶數 |
| 10 | 命中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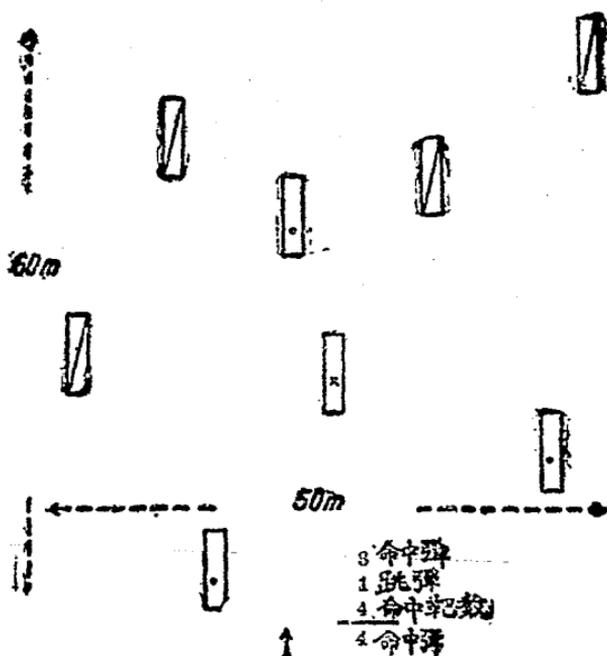
6. 地形之狀態。假裝。目標掩蔽之狀況等，亦可在目標圖上表示之。
7. 倘若調查者，在此成績表內，將其姓名階級記入，以證明之。

b. 重圍槍巢 (五靶)



| 人 像 |      |
|-----|------|
| 10  | 命中彈  |
| 4   | 跳彈   |
| 4   | 命中之靶 |
| 器 材 |      |
| 3   | 命中彈  |
| 2   | 跳彈   |
| 19  | 命中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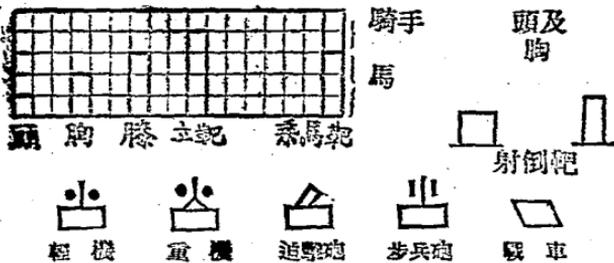
c. 前進中之步槍班(射擊時間三十秒)(八靶)



|   |      |
|---|------|
| 3 | 命中彈  |
| 1 | 跳彈   |
| 4 | 命中之靶 |
| 4 | 命中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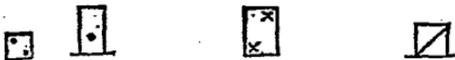
戰鬥射擊時彈著之記載

1. 目標之圖，在方眼紙上表示之
2. 對於目標，利用方眼，用下圖之記號描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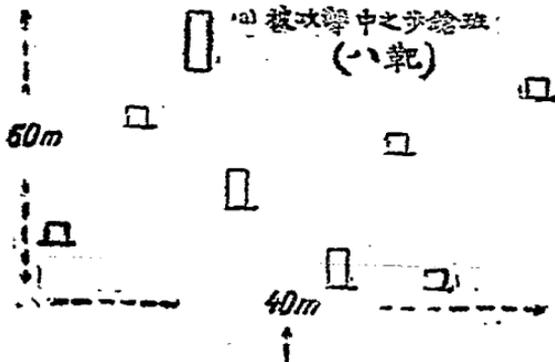


3. 命中彈之登記

• = 命中    × = 跳彈    / = 未命中之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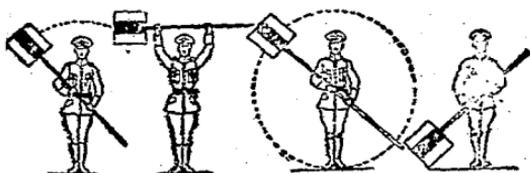


4. 用前二項所示之記號，按目標在現地之狀況，且說明其橫寬縱深及射擊方向(以矢表之)，以表明目標之狀況  
用標題以示明目標之動靜(例如前進之散兵一前進中之班一或在障地中之步槍及重機槍班)



# 基本射擊時記號板之通信

## I. 射擊部隊之記號



射擊開始

射擊中止

請指示彈著或於數發射擊后要求指示彈著

在通常之演習，只射擊部隊記號射擊成績，而監靶壕不必記載，若監靶壕須記載彈著成績時，則用此記號通知監靶兵，省以彈著射之手彈，已發射完畢。



將此牌高舉數回。係請將靶現出之記號

已發射請示彈著

## II. 監靶壕之記號

a) 請中止射擊之記號



先將靶收入壕內然後將記號板反覆表出至有將仗或下土或上等兵一人來到監靶壕為止(參照第三百三十八條)

b) 對於射擊部隊之記號已經了解即將下之記號表之



將左之記號板表出

| 一連<br>番號 | 階級  | 姓名 | 投擲<br>番號 | 投擲順序 |   |   |   |   |   |   | 數目  |     | 附註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擲彈數 | 不發彈 |    |   |
| 1        | 二等兵 | 甲  | 1        | +    | + | + |   |   |   |   |     | 3   | —  | 十=爆發彈<br>○=不發彈<br>不發彈已經檢<br>減之計使用<br>雷管——<br>導火索 一公尺<br>五十<br>爆藥體 一 |
| 2        | 下士  | 乙  | ”        | 0    | + | + |   |   |   |   |     | 3   | 1  |   |
| 3        | 二等兵 | 丙  | ”        | +    | + | 0 |   |   |   |   |     | 3   | 1  |   |
| 4        | 上等兵 | 丁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計    |   |   |   |   |   |   | 12  | 2   |    |   |

為監視不發彈至檢減時止特派上等兵某且與以必要之教示爆破於 26.5.31 午後二時由火工卒業行之計  
使用手榴彈彈體一個、雷管一個、導火索一公尺五十

某 少 尉

圖式第十七

手榴彈投擲簿

(目次如範式第九)

演習日：29.5.31 開始：午前九時 終結：午前十一時

指導員：少尉 某

警戒下士：某

出納員：某

配點者：一等兵 某

號兵：某

軍醫下士：某

手榴彈數目表

(由指導員記載之)

|      | 有柄<br>手榴彈 | 二四式<br>倍管 | 雷管 | 燃火索<br>(公尺) | 燃藥體 | 附 註                        |
|------|-----------|-----------|----|-------------|-----|----------------------------|
| 受領…… | 50        | 50        | 50 | 3           | 2   | 一雷管 一.五公尺燃火索 一燃藥體 在場儘      |
| 使用…… | 13        | 13        | 14 | 1.5         | 1   | 時使用之                       |
| 殘存…… | 37        | 37        | 36 | .5          | 1   | 交付火工下士 某 少尉<br>左件均受領 火工下士某 |

對於全部演習員須在投擲前將633—638條所示之危害預防處置再行指示一次

對於警戒下士及出納員須將其任務指示之

(途中勤務員若有變更須將上記各項重新記載為要)

## 測 手 B.

日: ..... 天 候: ..... 場 所: .....

| 目 標       | 目測距離 | 實距離  | 誤 差   | 減 點 |
|-----------|------|------|-------|-----|
| 野形目標第一測者  | 750  | 750  | —     | —   |
| 傳 令       | 650  | 500  | + 150 | 3   |
| 掩蔽下之單獨射手  | 350  | 250  | + 100 | 2   |
| 障地中之輕機槍   | 175  | 275  | — 100 | 2   |
| 步槍兵之集     | 475  | 500  | — 25  | 參   |
| 進入陣中之一重機槍 | 950  | 800  | + 150 | 3   |
| 騎兵斥候      | 800  | 950  | — 150 | 3   |
| 步兵尖兵      | 1350 | 1200 | + 150 | 3   |
| 陣中之一步槍班   | 750  | 800  | — 5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 點 總 計   |      |      |       | 17參 |



亮 面 (背 面)

目 測 誤 差

易 誤 之 時 機

易 過 近

▲ 光線灼之時

空氣透明之時

▲ 手背太陽時

等齊之平坦地

水 面

目標之背景明瞭時

▲ 狀地 (至目標途中之一部  
不能通視時)

▲ 以上之影響外在晝夜時誤  
近者居多

易 過 遠

空氣不純淨時

目標之背景暗時

▲ 太陽時

有雲或霧之日

薄 明

在森林內及對於僅能

目見一部分之敵人

---

亮 面 (外面)

目 測 距 離 手 簿

姓 名

---

---

---

連  
騎兵連

第何圖

---

亮 面 (內面)

成 績 比 較 之 規 定

1. 五十公尺之誤差減一點、二十五公尺減半點、一乃至十三公尺不減、十三公尺至二十五公尺減半點
  2. 比較成績之際、以減點最少者為優、若同等時、則就前各次目測之總結果、其減點較少者為優、例如A B二兵各測三次、A之減點為 0, 1, 1分、B之減點為 0, 1, 2分、二兵相較、以B兵為優
-

圖式第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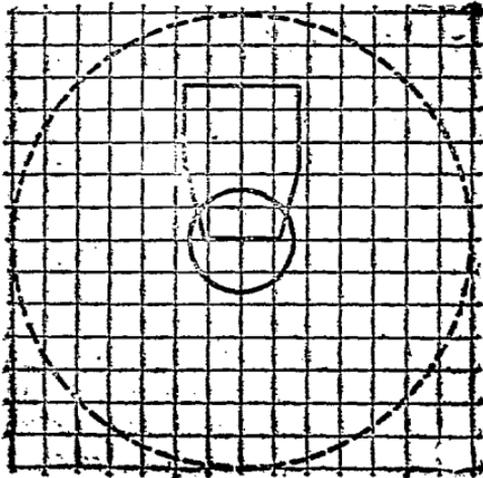
目測距離手簿

式第十五

九八式步槍第 號 } 彈着圖 (用電尖頭彈  
九八b式騎槍第 號 } 及 S 表尺)  
(射擊手簿用)

射擊舉行之日 : .....  
射 手 : .....  
高低散布 : .....公分  
橫寬散布 : .....公分

注 意 : 小方眼之一邊 = 5公分



圖式第十四

八九式第 號步槍 } 彈着圖 (用尖頭彈)  
八九b式第 號騎鎗 } (S 表尺)

(射擊手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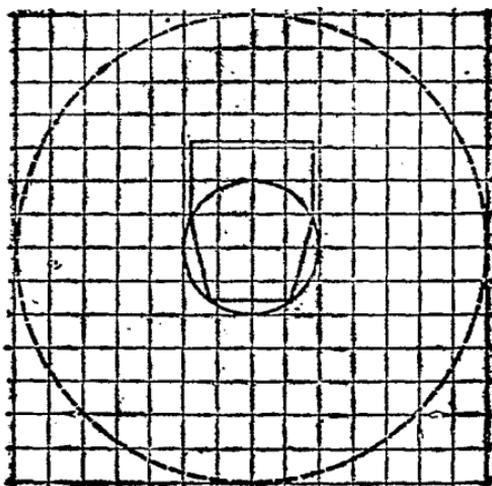
試射舉行之日 : .....

射 手 : .....

高低散布 : .....公分

闊寬散布 : .....公分

注 意 : 小方眼之一邊 = 5公分



第二次命中試驗射擊

日射 .....  
 散布 { 手高寬 .....公分  
           { 寬          .....公分  
 請寫正確否之證明  
 槍工長之署名 .....  
 交付槍工長 .....  
 缺點點 .....  
 修正 .....  
 由槍工長

第三次命中試驗射擊

日射 .....  
 散布 { 手高寬 .....公分  
           { 寬          .....公分  
 請寫正確否之證明  
 槍工長之署名 .....  
 交付槍工長 .....  
 缺點點 .....  
 修正 .....  
 由槍工長

第四次命中試驗射擊

日射 .....  
 散布 { 手高寬 .....公分  
           { 寬          .....公分  
 請寫正確否之證明  
 槍工長之署名 .....  
 交付槍工長 .....  
 缺點點 .....  
 修正 .....  
 由槍工長  
 交換

總 結  
 -----  
 日 期  
 -----  
 槍工長署名

(部 隊 號)

13式第 號機關槍彈着圖(用重尖頭彈, sS表尺)

槍身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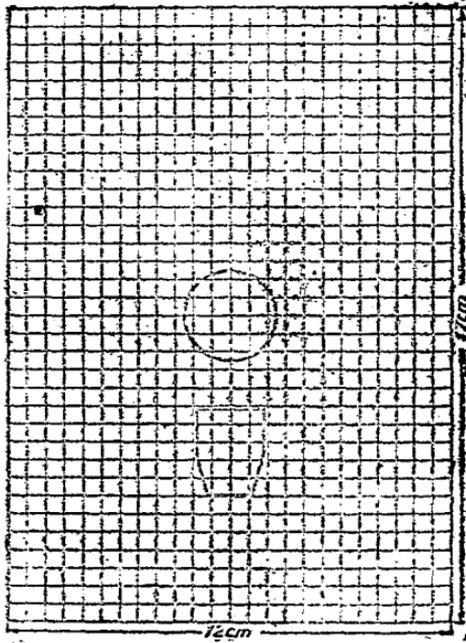
槍機號碼

試距射離150公尺

表尺400公尺

彈着記載例

- 訂之
- 1. 第一次試射 ●
  - 2. 第二次試射 十
  - 3. 第三次試射 △
  - 4. 第四次試射 ○
  - 5. 第五次試射 ×



第一次命中試驗射擊

日射手 .....

散布 { 高 .....

          { 寬 .....

          { 公分 .....

          { 公分 .....

監視者之署名 .....

交付槍工長 .....

缺點 .....

修正 .....

由槍工長 .....



範式第十三b

(部 隊 號)

13式第 號機岡槍彈着圖(用重尖頭彈, sS表尺)

槍身號碼

槍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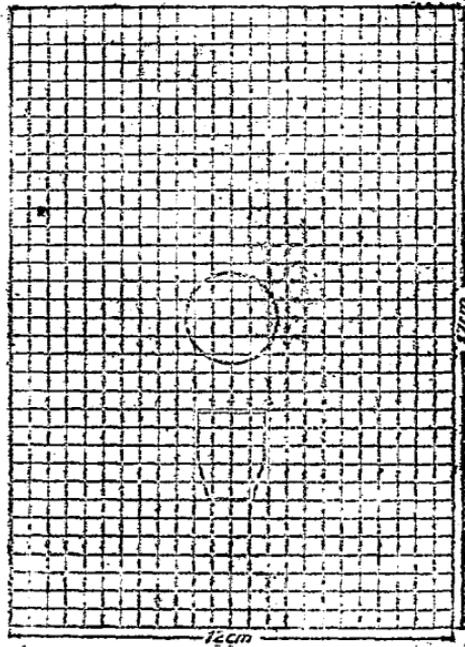
試距射標150公尺

表尺400公尺

彈着記號例

- 1. 第一次試射 ●
- 2. 第二次試射 +
- 3. 第三次試射 △
- 4. 第四次試射 ○
- 5. 第五次試射 ✕

圖訂之邊線



第一次命中試驗射擊

|        |           |
|--------|-----------|
| 日      | .....     |
| 射      | .....     |
| 數      | 手 .....   |
| 布      | { 高 ..... |
|        | { 寬 ..... |
|        | 公分        |
|        | 公分        |
| 監視者之署名 | .....     |
| 交付槍工長  | .....     |
| 驗      | .....     |
| 正      | .....     |
| 由      | .....     |
| 槍工長    | .....     |



(部隊號)

08/15式第 號試射槍彈著圖(用尖頭及重尖頭彈)

槍身號碼

槍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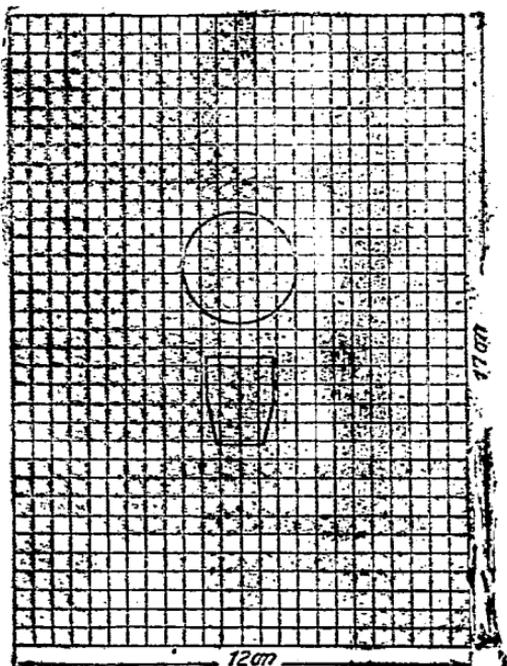
試射距離150公尺

表尺400公尺

彈著記號例

- 1. 第一次試射 ●
- 2. 第二次試射 +
- 3. 第三次試射 △
- 4. 第四次試射 ○
- 5. 第五次試射 ×

裝訂之邊緣



注意：小方眼之一邊5公分

第一次命中試驗射擊

|     |         |
|-----|---------|
| 日射  | .....   |
| 數   | .....公分 |
| 布   | .....公分 |
| 觀者之 | .....   |
| 交   | .....   |
| 缺   | .....   |
| 修   | .....   |
| 由   | .....   |

手高寬名長點正長  
槍工

第二次命中試驗射擊

日射散布 { 手高寬之名點正長換  
 購寫正確否之證明  
 槍工長之署工  
 交付槍工  
 交缺修由槍工

.....公分  
 .....公分

第三次命中試驗射擊

日射散布 { 手高寬之名點正長換  
 購寫正確否之證明  
 槍工長之署工  
 交付槍工  
 交缺修由槍工

.....公分  
 .....公分

第四次命中試驗射擊

日射散布 { 手高寬之名點正長換  
 購寫正確否之證明  
 槍工長之署工  
 交付槍工  
 交缺修由交槍工

.....公分  
 .....公分

第五次命中試驗射擊

日射散布 { 手高寬之名點正長換  
 購寫正確否之證明  
 槍工長之署工  
 交付槍工  
 交缺修由交槍工

.....公分  
 .....公分

終 期  
 日 期  
 槍工長署名

(部隊號)

(用重尖頭彈S表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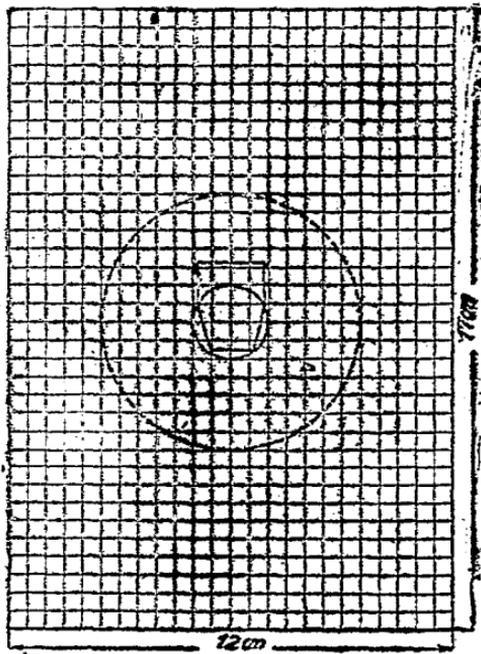
九八年式步鎗 } 彈着圖  
九八b式騎鎗 }

(試射距離100公尺；表尺100公尺)

彈着記號例

- 1. 第一次 ●
- 2. 第二次 +
- 3. 第三次 △
- 4. 第四次 ○

裝訂之邊線



注意：小方眼一邊之長5公分  
第一次命中試驗射擊

|      |   |    |       |
|------|---|----|-------|
| 日射散  | 布 | 手高 | ..... |
| 監視者之 |   |    | ..... |
| 交付   | 工 | 名  | ..... |
| 檢    |   |    | ..... |
| 缺    | 工 | 長  | ..... |
| 修    |   |    | ..... |
| 由    | 工 | 點  | ..... |
|      |   |    | ..... |
|      | 工 | 正  | ..... |
|      |   |    | ..... |
|      | 工 | 長  | ..... |
|      |   |    | ..... |

第二次命中試驗射擊

日射 手 .....

散布 { 高 .....

          { 寬 .....

                  公分

                  公分

標寫正確否之證明 .....

槍工長之署名 .....

交付槍工長 .....

缺點 .....

修正 .....

由槍工長 .....

第三次命中試驗射擊

日射 手 : .....

散布 { 高 .....

          { 寬 .....

                  公分

                  公分

標寫正確否之證明 .....

槍工長之署名 .....

交付槍工長 .....

缺點 .....

修正 .....

由槍工長 .....

第四次命中試驗射擊

日射 手 .....

散布 { 高 .....

          { 寬 .....

                  公分

                  公分

標寫正確否之證明 .....

槍工長之署名 .....

交付槍工長 .....

缺點 .....

修正 .....

由槍工長 .....

終 結

日 期

槍工長署名

(部 隊 號)

(用尖頭彈及S表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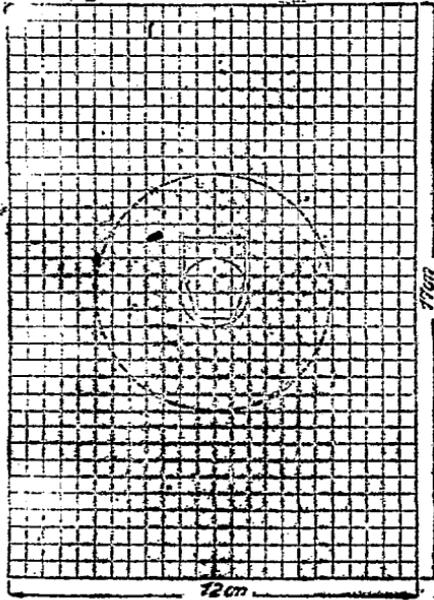
九八年式步鎗 } 彈 着 圖  
九八b式騎鎗 }

(試射距離:0.1公尺;與尺100公尺)

彈着記號例

- 1. 第一次試射 .
- 2. 第二次試射 +
- 3. 第三次試射 ^
- 4. 第四次試射 ○

裝訂之通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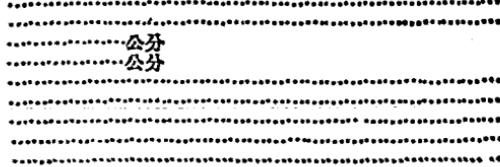
注 意 : 小方眼之一邊5公分

第一次命中試驗射擊

日射散  
監視  
裝束  
檢修  
由

手高寬名長點正長

布 } 者  
觀與 } 者  
檢 } 工  
檢 } 工









特 別 射 擊

| 射擊日 | 彈 著 登 記 | 彈 數 | 附 註 |
|-----|---------|-----|-----|
|-----|---------|-----|-----|

第 二 次 合 格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三 次 合 格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級月日 | <table border="1">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  |  |  | 進 | <table border="1">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  |  |  | 等 |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意 : 紙地與上頁同様

### 基 本 射 擊

| 合格規定  | 射擊日 | 彈 登 著 記 | 彈 數 | 附 註 |
|---|-----|---------|-----|-----|
| I. 25公尺<br>準於射擊標旁<br>設置靶三發<br>全發均不在七<br>圈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 別 演 習 及 戰 鬥 射 擊

| 射擊日 | 彈 著 登 記 | 彈 數 | 附 註 |
|-----|---------|-----|-----|
|-----|---------|-----|-----|

#### 第 一 次 合 格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意：紙地與上頁同樣。

格式第八

一九〇八年式手槍射擊手簿

| 姓 名 | 階 級 | 部 隊 號     |
|-----|-----|-----------|
| 甲   | 二等兵 | 步兵第十二團第十連 |

射擊年度：民國……年

射手等級：二 級

| 射擊日 | 命中彈 | 方靶或<br>人像靶 | 點<br>次 | 射<br>數 | 擊<br>時<br>間<br>(秒) | 故<br>障 | 彈<br>數 | 附 | 註 |
|-----|-----|------------|--------|--------|--------------------|--------|--------|---|---|
|-----|-----|------------|--------|--------|--------------------|--------|--------|---|---|

合格規定

檢 閱 射 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規定

懸 賞 射 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 級 月 日 | 進 級 總 級 | 賞 品 或 射<br>擊 獎 章 之 受 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紙地與上頁同樣



特 別 及

| 番<br>號 | 合 格 規 定<br>(演習之目的) | 射擊日 | 命中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 紙地與上頁相同

射 擊

| 門 射 擊 |  |  |  | 附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 戰 鬥 演 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紙地與上頁相同

戰 鬥

1. 基 本 戰

a) 單 人 射 擊

b) 輕 機 關 槍 班

2. 用 實 戰

a) 戰 鬥 軍

b) 排

c) 連 騎 兵 連

d) 營 騎 兵 團

注意：紙地與上頁相同



基 本

| 番<br>號 | 合 格 規 定 (演習之目的)                        | 射擊日 | 命中彈 |
|--------|--|-----|-----|
| 1.     | 二五公尺臥姿輕機槍靶紙有六公分之正方形五個舉放五發五發之中須有三發命中正方形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意：紙地與上頁相同

圖式第七

輕機關鎗射擊手簿

| 姓 名 | 階 級   | 部 隊 號    |
|-----|-------|----------|
| 甲   | 騎兵二等兵 | 騎兵第十團第二連 |

射擊年度：民國……年

射手等級：二 等

檢 閱 射 擊

| 射擊日 | 彈 著 登 記 | 彈 數 | 附 註 |
|-----|---------|-----|-----|
|-----|---------|-----|-----|

射擊之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射擊之規定 懸 賞 射 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長以外之上官所規定之特種射擊

| 番 號 | 射 擊 日 | 彈 著 登 記 |
|-----|-------|---------|
|-----|-------|---------|

射擊之規定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射擊之規定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 某 月 日 升 入 第 某 級 射 手

|            |  |
|------------|--|
| 獎品或射擊徽章之受領 |  |
|            |  |
|            |  |
|            |  |
|            |  |

注意：新地與上頁相同

射擊

| 射擊 |  |  |  |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戰門習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紙地與上頁同樣

## 戰 門

### 1. 基 本 戰

a) 單人射擊

b) 步槍班

### 2. 用 實 彈

a) 戰門軍

b) 排

c) 連

d) 營

注意：紙地與上頁同樣

連長所行之特種射擊及競技射擊

| 番號 | 射擊日 | 彈著登記 | 彈數 | 附註 |
|----|-----|------|----|----|
|----|-----|------|----|----|

射擊之規定

|    |  |  |  |  |
|----|--|--|--|--|
| 1. |  |  |  |  |
|----|--|--|--|--|

射擊之規定

|    |  |  |  |  |
|----|--|--|--|--|
| 2. |  |  |  |  |
|----|--|--|--|--|

射擊之規定

|    |  |  |  |  |
|----|--|--|--|--|
| 3. |  |  |  |  |
|----|--|--|--|--|

射擊之規定

|    |  |  |  |  |
|----|--|--|--|--|
| 4. |  |  |  |  |
|----|--|--|--|--|

射擊之規定

|    |  |  |  |  |
|----|--|--|--|--|
| 5. |  |  |  |  |
|----|--|--|--|--|

注意：本頁用與上頁同樣之紙地

主 演 習

| 合格規定 | 射擊日 | 彈著登記 | 彈數 | 附註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意：本頁用與上頁同樣之紙地



步槍第.....號彈著圖

(參照鏡式第十四)

---

---

附註：

例如 左手握槍

(使用眼鏡)

25. 10. 1. 選級一等射手

26. 10. 1. 降級二等射手

第六式

射 擊 手 簿

A 組

| 姓 名 | 階 級   | 部 隊 號                |
|-----|-------|----------------------|
| 甲   | 二 等 兵 | 步 兵 第 十 二 團<br>第 十 連 |

射擊年度：民國.....年

射手等級：二級

槍 號 碼





步兵第何團第何連一九〇八年式手槍射擊成績表  
二等射手

| 番<br>號 | 姓<br>名 | 階<br>級 | 基 本 射 擊   |               |           |               |                    |               | 基<br>本<br>射<br>擊<br>總<br>彈<br>數 | 特 別 射 擊<br>(含戰鬥射擊) |   |        |   |        |   | 特<br>別<br>射<br>擊<br>彈<br>數 | 全<br>彈<br>數         | 進<br>級 |
|--------|--------|--------|-----------|---------------|-----------|---------------|--------------------|---------------|---------------------------------|--------------------|---|--------|---|--------|---|----------------------------|---------------------|--------|
|        |        |        | 1.        |               | 2.        |               | 3.                 |               |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                     |        |
|        |        |        | 彈<br>數    | 射擊<br>草稿<br>表 | 彈<br>數    | 射擊<br>草稿<br>表 | 彈<br>數             | 射擊<br>草稿<br>表 |                                 |                    |   |        |   |        |   |                            |                     |        |
| 1      | 甲      | 特務長    | 325.7.10. | III<br>2.6    | 525.3.15. | 5             | 25.9.3.            | 13            | 425.8.20.                       | 32.9.10.           |   |        |   |        | 7 | 20                         | 一等射<br>手<br>25.10.1 |        |
| 2      | 乙      | 下士     | 225.7.10. | III<br>2.1    | 525.7.21. | 5             | 25.9.3.            | 18            |                                 |                    |   |        |   |        | — | 18                         |                     |        |
| 3      | 丙      | 上等兵    | 325.7.10. | III<br>2.11   | 525.8.15. | 5             | 25.9.1.<br>25.9.3. | 18            | 525.8.30.                       |                    |   |        |   |        | 5 | 23                         |                     |        |
| 4      | 丁      | 二等卒    | 325.7.10. | III<br>2.5    | 525.8.15. | 5             | 25.9.3.            | 13            | 325.8.30.                       | 325.9.10.          |   |        |   |        | 6 | 19                         |                     |        |
| 5      |        | 二等卒    | 525.7.10. | III<br>2.9    | 525.8.15. | 5             | 25.9.3.            | 15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同範式第一

步兵第十三團第十連輕機關槍射擊成績表

二等射手

範式第二

射擊年度 民國二十五年

| 番<br>號 | 姓<br>名 | 階<br>級 | 基 本 射 擊 |         |            |    |         |    |         |   |        |    | 連長所行之特別及競技射擊 |     |        |         | 檢閱射擊   |        | 總實射擊   |   | 長官特別射擊 |   | 得<br>分 | 基 本 戰 門 射 擊 |         |         |         |    |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 |         |         |         | 進<br>級  | 得實品或射擊獎章之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2          |    | 3       |    | 4       |   | 5      |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 彈<br>數      | 日       | 單 槍 射 擊 |         |    | 突 射 擊    |         | 彈<br>數  | 戰鬥群     |         |             | 排       | 連       | 連       | 營       |         |         |         |         |                 |         |              |    |                 |                 |        |      |
|        |        |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     |        |         |        |        |        |   |        |   |        |             |         | 彈<br>數  | 日       | 1  | 2        | 3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1      | 甲      | 伍長     | 5       | 25.1.5. | I<br>4.1   | 16 | 25.2.9. | 16 | 25.3.13 | 3 | 25.5.6 | 30 | 25.7.20      | 70  | 16     | 25.7.25 | 20     | 25.8.2 |        |   |        |   | 36     | 30          | 25.9.25 | 30      | 25.7.30 |    |          | 60      | 166     | 16      | 25.1.10 | 16          | 25.1.15 | 16      | 25.1.17 |         | 病       | 假       | 30      | 25.9.10 |                 | 病       | 休            | 假  | 一等射手<br>25.10.1 |                 |        |      |
| 2      | 乙      | 伍長     | 5       | 25.1.5. | I<br>4.4   | 16 | 25.3.13 | 16 | 25.4.1  | 5 | 25.5.6 | 30 | 25.7.20      | 104 | 16     | 25.7.25 |        | 25.8.1 | 特別第四師  |   |        |   | 16     |             |         |         |         |    |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丙      | 一等兵    | 5       | 25.1.5. | I<br>4.10  | 16 | 25.2.9. | 16 | 25.3.13 | 3 | 25.5.6 | 30 | 25.7.20      | 70  | 16     | 25.7.25 | 20     | 25.8.2 |        |   |        |   | 36     | 30          | 25.9.25 | 30      | 25.7.30 |    |          | 60      | 166     | 16      | 25.1.10 | 16          | 25.1.15 | 16      | 25.1.17 |         | 派       | 出       | 30      | 25.9.10 | 30              | 25.9.12 | 25.9.15      | 75 | 25.9.20         | 一等射手<br>25.10.1 | 25.9.1 | 受領實品 |
| 4      | 丁      | 一等兵    | 7       | 25.1.5. | II<br>2.10 | 16 | 25.3.13 | 16 | 25.3.13 | 6 | 25.5.6 | 30 | 25.7.20      | 91  |        |         |        |        |        |   |        |   |        |             |         |         |         |    | 91       | 25      | 25.1.10 | 25      | 25.1.17 |             | 25      | 25.8.20 |         | 30      | 25.9.12 | 25.9.15 | 25.9.20 | 不進級     |                 |         |              |    |                 |                 |        |      |
| 5      | 戊      | 二等兵    | 5       | 25.1.5. | II<br>2.2  | 16 | 25.2.9. | 16 | 25.3.13 | 3 | 25.5.6 | 30 | 25.7.20      | 70  |        |         |        |        |        |   |        |   |        |             |         |         |         | 70 | 25       | 25.1.15 | 25      | 25.1.17 |         | 25          | 25.8.20 |         |         |         |         |         |         |         |                 | 不進級     |              |    |                 |                 |        |      |
| 6      | 己      | 二等兵    | 5       | 25.1.5. | II<br>2.1  | 16 | 25.2.9. | 16 | 25.3.20 | 3 | 25.5.6 | 30 | 25.7.20      | 86  |        |         |        |        |        |   |        |   |        |             |         |         |         | 86 | 16       | 25.1.10 | 16      | 25.1.15 | 16      | 25.1.17     |         | 25      | 25.8.20 |         |         |         |         |         |                 |         | 不進級          |    |                 |                 |        |      |
| 7      | 庚      | 二等兵    | 5       | 25.1.5. | II<br>2.2  | 16 | 25.2.9. | 16 | 25.3.20 | 6 | 25.5.6 |    |              | 43  |        | 25.8.1  | 進位     |        |        |   |        |   |        |             |         |         |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辛      | 二等兵    | 5       | 25.1.5. | II<br>3.14 | 16 | 25.3.13 | 16 | 25.3.20 | 3 | 25.5.6 | 30 | 25.7.20      | 70  | 16     | 25.7.25 | 20     | 25.8.2 |        |   |        |   | 36     | 30          | 25.9.25 | 30      | 25.7.30 |    |          | 60      | 166     | 25      | 25.1.10 | 25          | 25.1.17 |         | 25      | 25.8.20 | 30      | 25.9.10 | 75      | 25.9.15 | 一等射手<br>25.10.1 | 25.10.1 | 射擊獎章<br>受領一次 |    |                 |                 |        |      |

步兵第十二團第十連九八式步槍射擊成績表

一等射手

範式第一

射擊年度 民國二十四年

| 備<br>號 | 人<br>名 | 階<br>級 | 操 備 演 習 |         |        |          |        |          |        |          | 主 演 習  |   |        | 連長所行之特種及競技射擊 |        |         | 檢閱射擊   |        | 總實射擊    |        | 連長以外上官所行之特種演習 |         |        | 彈<br>數  | 基<br>本<br>射<br>擊<br>及<br>其<br>他 | 基 本 戰 鬥 射 擊 |        |        |        | 用 實 彈 射 擊 之 戰 鬥 演 習 |        |        | 進<br>級  | 實<br>品<br>或<br>射<br>擊<br>獎<br>章<br>獲<br>得<br>之<br>次<br>數 |         |        |         |        |         |        |                       |      |   |
|--------|--------|--------|---------|---------|--------|----------|--------|----------|--------|----------|--------|---|--------|--------------|--------|---------|--------|--------|---------|--------|---------------|---------|--------|---------|---------------------------------|-------------|--------|--------|--------|---------------------|--------|--------|---------|--|---------|--------|---------|--------|---------|--------|-----------------------|------|---|
|        |        |        | 1       |         | 2      |          | 3      |          | 4      |          | 5      | 6 | 1      | 2            | 3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   |
|        |        |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彈<br>數                | 日    |   |
| 1      | 甲      | 下士     | 3       | 24.10.2 | 3      | 24.10.8  | 3      | 24.11.11 | 4      | 24.12.15 | 13     | 6 | 25.1.5 | 以下同          | 5      | 25.3.10 | III    | 5      | 25.4.15 | 以下同    | 5             | 25.7.10 | 5      | 25.9.13 | 3                               | 25.5.5      | 13     | 5      | 25.2.3 | 5                   | 25.2.5 | 5      | 25.2.10 | 10   | 25.2.12 | —      | —       | —      | 特別射手    | —      |                       |      |   |
| 2      | 乙      | 上等兵    | 4       | 24.10.2 | 5      | 24.10.8  | 4      | 24.12.1  | 4      | 24.12.20 | 23     | 5 | 25.1.2 | 同上           | 5      | 25.3.10 | III    | 5      | 25.4.15 | 同上     | 5             | 25.7.10 | 5      | 25.9.13 | 5                               | 25.5.5      | 13     | 7      | 25.2.3 | 8                   | 25.2.5 | 10     | 25.2.12 | 4  | 25.7.25 | 5      | 25.7.30 | 4      | 25.8.10 | —      | 2                     | 特別射手 | — |
| 3      | 丙      | 上等兵    | 3       | 24.10.2 | 3      | 24.10.8  | 3      | 24.11.11 |        |          | 9      |   | 25.1.1 | 轉調國防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丁      | 二等兵    | 3       | 24.10.2 | 3      | 24.10.20 | 3      | 24.11.11 | 3      | 24.12.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戊      | 上等兵    | 3       | 24.10.2 | 3      | 24.10.20 | 3      | 24.11.11 | 3      | 24.12.20 | 12     | 5 | 25.1.5 | 同上           | 5      | 25.3.10 | III    | 5      | 25.4.15 | 同上     | 5             | 25.7.10 | 5      | 25.9.13 | 3                               | 25.5.5      | 13     | 5      | 25.2.3 | 5                   | 25.3.5 | 5      | 25.2.10 | 8  | 25.2.12 | 7      | 25.2.14 | —      | 3       | 特別射手   | 25.10.1 射擊獎章<br>第一次給與 |      |   |
| 6      | 己      | 二等兵    | 3       | 24.10.2 | 3      | 24.11.11 | 5      | 24.12.1  | 4      | 24.12.15 | 18     | 5 | 25.1.5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庚      | 二等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申      | 二等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射擊成績表之記載要領  
7. 姓名在同一射擊等級內按階級及軍種次記載之在射擊年度中間入連之下士及兵卒于其等級之末尾按入隊之順序連列入之

2. 轉調及退伍者在姓名之上以朱線標之將其理由于最後射擊演習之後用朱書說明之  
3. 彈數欄內記載射擊之總實彈數日期則記載射擊日期戰時射擊時在日之上將發射之彈數記明於草標表之彈數欄內之箭後及頁數記載之例如 I. 3.16 或 II. 7.2

4. 對於某一演習若其成績不足時可在同一欄內將該演習之成績共同記入之  
5. 若對於規定之演習未能參加則須在相當欄內將其理由記明如病、休假等  
6. 以斜線區分上中射擊色色表示規定之基本射擊演習

色 之 意 義  
■ 用規定之彈數合格

■ 依補給彈藥或複行一次或一次以上始能合格

■ 雖獲行數次仍不合格

#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正誤表

| 頁數 | 行數        | 誤       | 正         |
|----|-----------|---------|-----------|
| 七  | 四         | 射前與水    | 射前與槍口水    |
| 八  | 二         | 用尖頭彈時   | 用尖頭彈發射時   |
| 一一 | 七         | 瞄準點     | 若瞄準點      |
| 一五 | 一〇        | 而其發     | 而其所發      |
| 二九 | 一         | 之道      | 道之        |
| 三一 | 附表第一b備考欄內 | 分平方公分   | 平方公分      |
| 四一 | 七         | 步士      | 步之士       |
| 四四 | 一四        | 所示      | 所示之狀。     |
| 四八 | 一         | 瞄準鑑查器   | 瞄準檢查器     |
| 四九 | 八         | 瞄準鑑查器   | 瞄準檢查器     |
| 五三 | 七         | 發射      | 擊發        |
| 五四 | 一         | 忽遽      | 忽遽        |
| 五五 | 一三        | 表尺附     | 表尺        |
| 五七 | 一二        | 射手於舉槍之時 | 射手將槍提起離地  |
| 五七 | 二三        | 右足跟     | 右足尖       |
| 五八 | 五         | 將槍      | 將托尾       |
| 五八 | 六         | 槍置於左手掌全 | 且以左手掌全    |
| 五八 | 七         | 部掌面之上   | 部掌面，承握槍身。 |
| 七一 | 第二級射手註記欄內 | 先將靶     | 先將靶示知     |
| 七一 | 空前        | 高舉數次    | 高舉數次，或用電話 |
| 七四 | 第一一七條     | 通排信     | 通信排       |
| 七八 | 第一一八條     | 術生      | 衛生        |
| 八四 | 一一        | 特別欄下    | 特別欄內      |

|     |     |  |           |
|-----|-----|--|-----------|
| 八五  | 一   | 則須立即報告                                     | 則須立即說明之   |
| 八五  | 一二  | 設有指靶兵                                      | 設有指靶器     |
| 八六  | 九   | 記號   | 記號板       |
| 八九  | 六   | 各個換次                                       | 各個換次      |
| 一一八 | 一   | 二十至五                                       | 二十至五十     |
| 一二四 | 八   | 狙擊射手                                       | 狙擊射手      |
| 一二五 | 八   | 士兵自由                                       | 士兵自由      |
| 一二八 | 一   | 切實明了                                       | 切實明瞭      |
| 一三七 | 一   | 侵澈力且                                       | 侵澈力，且     |
| 一五九 | 一三  | 或  | 或字係衍文     |
| 一六〇 | 一   | 將圓片記號板伸出                                   | 均係衍文      |
| 一六〇 | 七   | 將圓片記號板伸出                                   | 均係衍文      |
| 一七〇 | 三   | 試驗中公                                       | 試驗命中公     |
| 一七〇 | 五   | 狙擊射手                                       | 狙擊射手      |
| 一七〇 | 九   | 但不可置于                                      | 但依托物不可正當  |
| 一八二 | 九   | 第四次演習實施之要領欄內，「射手單發」應改為「射手行單發」              |           |
| 一八四 | 六   | 特別射手第一次演習合格規定欄內，「方形被命中者四五個」五字係衍文           |           |
| 一八八 | 六   | 將機槍  | 將槍機       |
| 二〇〇 | 六   | 三兵共一靶                                      | 每兵須正方形三個  |
| 二〇三 | 三   | 騎兵欄內，將「430 I, H. 1及9」，應改為將「430 I, H. 1及2」， |           |
| 二〇八 | 一三  | 命中試驗射擊時機                                   | 命中試驗射擊時機  |
| 二二三 | 五   | 每彈均在八圍以上，圍字應改圍字                            |           |
| 二二五 | 五   | 俾當將閉鎖機                                     | 以便將閉鎖機    |
| 二二六 | 八   | 一部份深                                       | 一部份則可深    |
| 二五七 | 四   | 完成條件                                       | 完成合格規定    |
| 附錄三 | 末二行 | 鏡有一垂直軸以輔                                   | 鏡有一垂直軸，以輔 |

